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11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中午 12：30

會議方式：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416 室）

壹、 主席致詞

貳、 專題報告-永續中心

參、 教務處業務報告—各組工作報告

肆、 提案討論

【第一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第二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第四條修訂案，提請討論。

【第三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草案，提請討論。

【第四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校學士學位修業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第五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成績複查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第六案】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第七案】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本校「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第八案】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第九案】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 由：

（一）本院「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二）本院「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三）本院「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四）本院「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專業實務報告畢業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課務組建議：案由(四)「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專業實務報告畢業作業要點」草案，要點四(一)，有關學位考試委員資格部分，建議依據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考試辦法」第十四條訂定。

【第十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 由：「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 明：

【第十一案】提案單位：花師教育學院

案 由：本院「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第十二案】提案單位：洄瀾學院

案 由：本院「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修訂案，提請討論。

註冊組建議：案內修業要點「第三條 畢業審查:……審查內容如下:(一)畢業專題:……。」，該條並無後續條件，應無需條號，建議修正。

【第十三案】提案單位：原住民族學院

案 由：

(一) 本院「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二) 本院「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各組業務報告

※ 綜合業務組

壹、招生考試及綜合業務

一、本校 115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及招生名額總量，業奉教育部核定，說明如下：

(一) 115 學年度核定增設、調整情形如下表：

申請類別	學制班別	學位學程、班別名稱
更名	學/碩士班	華文文學與創作學系

(二) 115 學年度規劃招生名額共計 2,627 名，另有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充名額合計 55 名；各學制班別名額，請詳見下表。

學制	招生名額	半導體、AI、機械領域擴充名額	各學制小計
學士班	1,737	13	1,750
碩士班	572	38	610
碩士在職專班	208	2	210
博士班	55	2	57
合計	2,572	55	2,627

二、有關 116 學年度申請院系所增設調整案，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提報時程調整說明如下：

(一) 自 109 學年度起各學制班別增設調整案採全面專審(實質審查)方式進行。

(二) 配合專審時程調整，116 學年度 1-1 階段特殊項目博士班及醫事相關學碩增設調整案、師培之調整及停招案及 116 學年度 1-2 階段一般項目學、碩增設調整案及學、碩、博之停招裁撤案，待教育部公告時期後依規辦理填報及報部事宜。

(三) 教育部公告之『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明定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停招、整併、更名者，應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說明權益保障措施，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周知，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倘未符規定，教育部得駁回學校之申請。

三、115 學年度各項招生作業已陸續開始進行，感謝各院系所的協助，各招生日程彙整如下：

招生作業事項		招生簡章公告	報名	初試	初試放榜及下載複試通知單	複試(含一階段口試/術科)	公告榜單	下載(寄發)錄取通知書及成績單	正取生驗證及報到	備取生報到截止日
學士班	特殊選才	114.09.19	114.10.22 ~11.05	--	114.12.01	114.12.06 114.12.07	114.12.15	114.12.15	115.01.05	115.03.03
	繁星推薦	114.11.04	115.03.11 ~03.12	--	--	--	115.03.18	115.03.18	--	--
	申請入學	114.11.04	115.03.24 ~03.25	--	--	115.05.19	【音樂學系】 115.05.22 【一般學系】 115.05.28	115.05.28	--	--
	分發入學	114.11.04	115.06.03 ~06.16	--	--	115.07.11 ~07.12	115.08.13	--	--	--
	單獨招生 (原院聯招、體育系、音樂系、法律原民專班)	114.11.17	115.02.24 ~03.10	--	--	115.03.28	115.04.02	115.04.02	115.04.10	1.原院聯招、 體育系： 115.07.15 2.法律原民專 班、音樂系： 115-1 開學日
	暑假轉學 招生考試	未定	未定	--	--	--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114 寒假轉學 招生考試	114.11.17	114.12.09 ~12.23	--	--	--	115.01.13	115.01.13	115.01.20	115.02.23

招生作業事項		招生簡章公告	報名	初試	初試放榜及下載複試通知單	複試(含一階段口試/術科)	公告榜單	下載(寄發)錄取通知書及成績單	正取生驗證及報到	備取生報到截止日
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甄試	114.09.18	114.10.15 ~10.28	--	114.11.24	114.11.27 ~11.29	114.11.24 114.12.09	114.11.24 114.12.09	114.12.18	115.02.23
	碩士班、碩專班考試	114.11.17	114.12.31 ~115.01.21	115.02.25	115.03.17	115.03.21	115.03.17 115.03.30	115.03.17 115.03.30	115.04.15	115-1 開學日
	博士班考試	115.02.26	115.04.01 ~04.15	--	--	115.05.08 ~05.09	115.05.18	115.05.18	115.06.01	115-1 開學日

四、本校 115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甄試招生已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28 日報名，11 月 24 日公告採一階段考試系所榜單及採二階段考試系所初試通過名單，11 月 27 日至 11 月 29 日辦理複試，並於 12 月 09 日公告採二階段考試系所榜單。正取生於 12 月 18 日前報到，備取生遞補最後截止日為 115 年 02 月 23 日。

五、本校 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招生管道，提供四技二專特殊選才-青年儲蓄帳戶組 2 名（名額外），以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9 名（名額內）。

六、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委託辦理考試項目：

(一) 115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試務業務，分別於 114 年 10 月 18 日（六）、114 年 12 月 13 日（六）假花蓮女中舉辦，二場次報考人數分別為 1,008 人及 297 人。

(二) 115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試務業務，預計將於 115 年 01 月 17 日~19 日假花蓮高中及花蓮女中舉行。

貳、招生宣導業務

一、文宣類：

- (一) 115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海報已印製完成，已於 12 月下旬寄發至各高中職學校進行宣傳。
- (二) 115 學年度東之皇華-學校簡介，已於 10 月下旬印製完成，將提供本校招生宣傳暨致贈外單位來訪賓客使用。
- (三) 115 學年度精簡版學校簡介及院系所名稱介紹傳單，已於 10 月下旬印製完成，將提供本校招生宣傳活動使用。

二、廣告類：

本校明年將持續進行網路行銷、實體廣告投放等宣傳，以提高本校曝光率並達到招生效果，盼能提升學子選擇本校之意願。

- (一) 持續進行 popIn 原生點擊招生宣傳，另搭配新媒體 Display 多樣化版面加深受眾印象，預計於 115 年分成二段宣傳期（學測期間/分科測驗期間），每期一個月，在各大平台網站聯播學士班招生廣告。
- (二) 持續進行優朋 Google 關鍵字點擊廣告及 META (Facebook+Instagram) 曝光、導流型廣告，預計於明年學測期間（1 月-3 月）進行兩個月的招生宣傳。
- (三) 新增奧義論壇口碑行銷廣告，將於 Threads、Dcard 及 Google 地標平台進行聲量建置，預計於明年學測前（12 月-1 月）進行為期兩個月的鋪陳，提升本校曝光與口碑影響力。

三、活動類：

(一) 「名師出馬—認識東華」講座：

為前進各高中，本校針對「名師出馬」活動發文至本校近三年註冊人數最多 130 所私立高中及各地區明星高中，請各高中於舉辦活動前一個月通知本校，本組將依需求請各院系提供相關資料與人力支援。

「名師出馬—認識東華」講座前往高中場次如下（含預計前往）：

場次	日期	高中名稱	學系名稱	出席教授
1	114 年 10 月 23 日	國立潮州高中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Kui Kasirsir 許俊才教授
2	114 年 10 月 27 日	臺中市立豐原高中	會計學系	姚維仁教授
3	114 年 10 月 29 日	臺南市私立聖功女中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王沂釗教授
4	114 年 10 月 30 日	新北市立新莊高中	光電工程學系	林伯彥教授
5	114 年 11 月 05 日	國立蘭陽女中	電機工程學系	黃家華教授
6	114 年 11 月 10 日	高雄市立左營高中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洪耀明教授
7	114 年 11 月 17 日	國立鳳新高中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洪耀明教授
8	114 年 11 月 24 日	桃園市立平鎮高中	電機工程學系	謝長倭教授
9	114 年 11 月 24 日	桃園市立楊梅高中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魏茂國教授
10	114 年 11 月 26 日	國立臺東高中	財務金融學系	呂進瑞教授
11	114 年 11 月 26 日	國立臺東高中	生化暨分子醫學科學系	彭致文教授
12	114 年 12 月 01 日	桃園市立新屋高中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吳新傑教授
13	114 年 12 月 03 日	國立苗栗高中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王沂釗教授
14	114 年 12 月 05 日	臺北市立景美女中	資訊管理學系	侯佳利教授
15	114 年 12 月 08 日	國立屏東高中	生化暨分子醫學科學系	彭致文教授
16	115 年 01 月 22 日	高雄市私立明誠高中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李俊鴻教授
17	115 年 02 月 24 日	國立花蓮高中	全部院系	待定

(二) 高中校園宣傳活動-高中校園博覽會，前往高中宣傳場次如下（含預計前往）：

場次	日期	高中或舉辦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一)	出席人員(二)
1	114.10.22	臺中市私立華盛頓高中	教務處同仁	-
2	114.11.07	桃園市立大溪高中	教務處同仁	-
3	114.11.07	國立基隆高中	呂家鑾專門委員	-
4	114.11.14	高雄市立福誠高中	陳怡廷教授	-
5	114.11.14	臺中市立長億高中	陳鴻圖教務長	-
6	114.11.15	新北市立樹林高中	陳鴻圖教務長	-
7	114.11.20	桃園市私立六和高中	呂傑華副教務長	-
8	114.11.28	苗栗縣立大同高中	劉効樺教授	-
9	114.12.05	國立基隆女中	呂家鑾專門委員	教務處同仁
10	114.12.05	新北市立雙溪高中	教務處同仁	-
11	114.12.10	國立臺東女中	呂傑華副教務長	-
12	114.12.15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中	張益誠教授	-
13	114.12.19	桃園市私立新興高中	潘宗億教授	-
14	114.12.26	國立臺南二中	陳怡廷教授	于汶蕙教授
15	114.12.31	宜蘭縣立南澳高中	法律原民專班	-
16	115.01.22	博雅盟三校博覽會(陽明/百齡/明倫)	陳鴻圖教務長	教務處同仁
17	115.01.23	臺北市立復興高中	陳鴻圖教務長	-
18	115.01.23	桃園市立觀音高中	張素貞教授	-

(三) 「招生專業化計畫」活動辦理：

招生專業化計畫辦公室為協助學系提升招生策略與評分效能、瞭解高中課程規劃執行，及大學端因應少子化衝擊如何調整招生策略。透過講習會，學系更熟悉高中端學習歷程檔案實際樣態，藉以提升審查評分效能，以利學系適性選才；亦經由大學他校經驗分享，精進本校招生策略。

1. 本校自辦活動列表

日期	活動名稱	講師	與會學系/教授
114/09/02	大學招生專業化講習會-115 學年度招生試務作業變革及調整說明會	教務處 呂家鑾專門委員	學系助理
114/09/16	校務研究分析招生策略座談會 (管理學院)	教務處 呂家鑾專門委員	管理學院 主管及教授
114/09/22	校務研究分析招生策略座談會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教務處 呂家鑾專門委員	自然資源與環境 學系主管及教授
114/11/26	大學招生專業化講習會-大學端 招生策略分享 (輔仁大學)	輔仁大學教務處蔡 宗佑教務長	各學系主管、學 士班招生委員、 種子教師、學士 班招生業務同仁
114/12/10	大學招生專業化講習會-學系招 生策略分享	生化暨分子醫學科 學系彭致文主任、 化學系林雅凡主任 及自然資源與環境 學系洪耀明主任	各學系主管、學 士班招生委員、 種子教師
114/12/31	大學招生專業化講習會-大學端 招生策略分享 (中原大學)	中原大學招生服務 中心王治琇主任	各學系主管、學 士班招生委員、 種子教師、學士 班招生業務同仁

2. 本校應邀參與高中端及大學端活動列表

日期	辦理單位	活動名稱	本校參與人員
114/09/07	中華民國全國家長 教育協會	114 年高級中等學校新生家長說 明會(花蓮/台東兩場次)	教務處呂家鑾專 門委員
114/09/30	慈濟大學	慈濟大學實體工作坊講座	教務處呂家鑾專 門委員
114/10/31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教育產業工會	114 年大學考招政策之大學選才 高中育才焦點座談-東區場	教務處呂家鑾專 門委員、資訊工 程學系雍忠教授
114/11/03	慈濟大學	慈濟大學實體工作坊講座-護理 學系	教務處呂家鑾專 門委員

※註冊組

一、學籍統計相關

(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總人數 10,035 人，較 113 學年度同期 (10/15) 10,266 人減少 231 人，各學制學生人數如下：

學年/學制	學士班 1-4 年級	學士班延修 5 年級(含)以上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合計
113-1 在學 B	7,300	532	1,489	540	405	10,266
114-1 在學 A	7,094	578	1,439	515	409	10,035
相差 A-B	-206	+46	-50	-25	+4	-231

(二) 本校 113 學年度畢業證書核發情形

學制/學院	人文社會 科學學院	花師教育 學院	原住民族學院	理工學院	管理學院	環境暨海 洋學院	藝術學院	總計
博士班	11	19	2	8	7	3	0	50
碩士班	78	40	15	108	117	10	37	405
碩專班	7	30	6	1	43	0	9	96
學士班	433	190	115	439	360	54	107	1,698
總計	529	279	138	556	527	67	153	2,249

(三) 本校 111-113 學年度總量延畢生比率

學期	正式學籍在學生人數	總量延畢生 (學/碩/博)	延畢率
111-1	10,280	563	5.48%
111-2	9,865	430	4.36%
112-1	10,350	664	6.41%
112-2	9,974	479	4.80%
113-1	10,266	641	5.98%
113-2	9,836	483	4.91%

備註：延畢率計算方式：當學期延畢學生人數/在學生人數。依填報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之〔學 2. 學生就學情況-總量延畢生(超過學則所定修業年限且繳納全額學雜費之在學生)〕及〔學 1. 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核算。

(四) 113-2 學期末畢業學士班學生(114-1 學期延修生)共 578 人，延修原因分析如下表：

學院 延修原因	因畢業 學分未 修滿	因為未 通過畢 業門檻 (條件)	因修讀 雙主修	因修讀 輔系	因修讀 跨校學 位	因出國 學習	因修讀 教育學 程(學 分學 程)	因病因 素	因個人 因素	其他因 素	小計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124	13	9	5	0	9	10	0	0	0	170
花師教育學院	43	2	1	0	0	1	3	0	0	0	50
原住民族學院	69	4	3	0	0	1	4	0	0	0	81
理工學院	114	6	0	0	0	2	1	0	0	0	123

延修原因 學院	因畢業學分未修滿	因為未通過畢業門檻(條件)	因修讀雙主修	因修讀輔系	因修讀跨校學位	因出國學習	因修讀教育學程(學分程)	因病因素	因個人因素	其他因素	小計
管理學院	62	7	4	1	0	11	0	0	0	0	85
環境暨海洋學院	13	1	0	0	0	1	0	0	0	0	15
藝術學院	46	2	0	0	0	6	0	0	0	0	54
總計	471	35	17	6	0	31	18	0	0	0	578

備註：學士班延修生依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學 26〕表冊定義為具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經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之研修人數，即超過學則所定修業年限之所有在學生(包含繳納全額及部分學雜費的人數)。

(五) 本校 113 學年度學生休學比率 12.19%，各學制學生休學比率及原因分析如下：

學期/學制	休學原因													在學生人數	學期(休學比率)	學年(休學比率)		
	傷病	經濟困難	學業成績不佳	就讀學校、科系不符期待	工作	懷孕	育嬰	兵役	出國	論文撰寫	就學環境	家務或家人照顧	考試訓練	其他				
上學期	博士班	10	4	0	1	46	2	14	2	1	36	0	14	0	4	134	405	33.09%
	碩士班	18	16	1	21	175	4	20	4	15	111	2	28	11	27	453	1,489	30.42%
	碩專班	8	1	0	3	97	5	21	0	1	47	1	26	7	13	230	540	42.57%
	學士班	57	18	32	135	54	2	5	9	25	0	15	32	14	17	415	7,832	5.30%
	總計	93	39	33	160	372	13	60	15	42	194	18	100	32	61	1234	10,266	12.00%
下學期	博士班	11	6	1	1	38	1	14	0	1	33	1	12	1	2	122	400	30.50%
	碩士班	16	15	0	22	173	0	21	10	11	132	3	17	15	9	444	1,386	32.03%
	碩專班	12	1	0	5	92	3	20	0	1	46	0	31	12	7	230	493	46.65%
	學士班	51	24	58	131	49	2	6	3	25	0	14	32	13	14	422	7,557	5.58%
	總計	90	46	59	159	352	6	61	13	38	211	18	92	41	32	1218	9,836	12.38%

備註：休學人數比率%計算方式為於學期底處於休學狀態之人數/在學生人數。依填報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之【學 12. 學生休學人數-於學期底處於休學狀態】及【學 1. 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核算。

(六) 本校 113 學年度學生退學比率 3.53%，各學制學生退學比率及原因分析如下：

學期/學制		退學原因									在學生人數	學期(退學比率)	學年(退學比率)	
		學業成績、志趣不合、操行成績	逾期未註冊	休學逾期未復學	修業年限屆滿	懷孕、育嬰	傷病	經濟困難、工作需求	轉學	生涯規劃、死亡				
上學期	博士班	0	5	8	0	0	3	4	0	1	1	22	405	5.43%
	碩士班	6	19	44	5	0	1	14	2	2	4	97	1489	6.51%
	碩專班	1	6	22	1	0	1	8	0	0	3	42	540	7.77%
	學士班	37	37	65	2	0	3	13	93	5	2	257	7832	3.28%
	合計	44	67	139	8	0	8	39	95	8	10	418	10266	4.07%
下學期	博士班	3	8	6	2	0	0	4	0	1	1	25	400	6.25%
	碩士班	5	16	33	13	0	1	9	2	0	1	80	1386	5.77%
	碩專班	2	13	9	7	0	0	5	0	0	1	37	493	7.5%
	學士班	32	24	46	8	0	1	2	30	3	5	151	7557	1.99%
	合計	42	61	94	30	0	2	20	32	4	8	293	9836	2.97%

備註：退學人數比率計算：於學期間退學人數/在學生人數。依填報大學院校務資料庫之〔學13.退學人數〕及〔學1.正式學籍在學生人數〕核算。

二、本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核退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班學雜費補助82人共計新台幣1,932,327元，各學院分布情形如下：

學院 核退		人文社會 科學學院	花師教 育學院	原住民 民族學 院	理工學院	管理學 院	環境暨 海洋學 院	藝術學 院	總計
114-1學期	人	11	10	0	27	19	5	10	82
	元	226,192	248,890	0	669,369	407,410	121,308	259,158	1,932,327

三、114-1學期第9~11週(114/11/3~114/11/21)啟動教師登錄「學業期中預警系統」作業已完成，共計904筆學生學習成效不佳資料，同步已請各學系依預警狀況加入輔導名單或進行導師晤談，並適時提供課業輔導協助。

四、114年研究生獎學金(RA)截至11月底止共計1027人獲獎，核發獎勵金新台幣12,281,775元。

五、本學期畢業初審業務截至114年11月24日止預估擬畢業學生人數統計如下，學士班初審合格者將於114年12月統一印製中、英文學位證書；研究生部分將俟12月31日網路申請學位考試截止，依各系、所、學位學程提供已通過學位考試及完成論文要畢業名單分批印製。

項目/學制別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專班	學士班	合計
114-1擬畢業生人數	167	442	187	417	1,213
114-1提前畢業人數				19	19

六、教師成績登錄事項

- (一) 本組於 114 年 12 月 5 日以 e-mail 通知全校開課教師可自行至「教師成績公布及查詢系統」中，設定是否開放顯示授課科目成績分佈圖功能，提供同學得於期末學生選課前(114/12/15)參酌查詢授課教師最近一學期給分成績分佈狀況。
- (二) 本學期期末考試日期為 114 年 12 月 29~115 年 1 月 2 日，開放教師成績登錄系統時間自 114 年 12 月 29 日(週一)上午 9 時起至 115 年 1 月 18 日(週日)下午 11 時 59 分止，本組預計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以 e-mail 通知全校開課教師登錄「教師成績登錄系統」的帳號密碼(會加密處理)，請協助提醒任課教師盡早輸入完竣，避免影響學生相關權益。
- (三) 本組將於 115 年 1 月 19 日(週一)上午 9:00 下載全部成績檢核重複修課及計算學期平均 GPA 後，預計於 115 年 1 月 20 日(週二)上午 9:00 前開放同學查詢成績，屆時請以「電子學習履歷系統」公告之成績為準。

七、114-1 學期應屆畢業生辦理離校領取學位證書流程已公告周知，本學期「離校手續單一窗口」開放期間自 114 年 12 月 22 日至 115 年 2 月 12 日，同學可選擇返校親領或使用「應屆畢業生領取學位證書登錄系統」郵寄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提供畢業生領取學位證書之便捷服務。

八、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轉系所相關

- (一) 轉系所申請案為線上審核，本組已於 114 年 12 月 1 日將 114-2 轉系相關資料公告在教務處網頁/公告事項及教務處 FB 中，併發公告 E-MAIL 紙給全校學生及系所助理週知在案；學生申請期限自 114 年 12 月 8 日至 115 年 1 月 2 日止。
- (二) 配合 114-1 學期末教師登錄成績結束至 115 年 1 月 18 日止，本組預計於 1 月 20 日當日上午 9:00 開放網路查詢成績，俟第一志願及第二志願系所線上審核完成後，下載同意轉系所名單，依行政程序簽核鈞長同意後於教務處網頁中公告。

九、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相關

- (一) 114-2 學期舊生註冊須知、二月提前入學新生及寒轉生註冊須知及舊生註冊重要摘錄等已函請相關單位修訂，俟彙整修正並奉核可後，預計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告於本校首頁、教務處網頁、家長雲、教務處 Facebook 等。同步函請各系、所、學位學程轉知「舊生」註冊相關重要摘錄；另於期末考前將註冊重要摘錄以 e-mail 通知全校學生知悉。
- (二) 下學期開放繳費期間：115 年 1 月 26 日~2 月 23 日，網路註冊期間：115 年 2 月 2 日~2 月 23 日，開始上課日(全校註冊日)：115 年 2 月 23 日。

※課務組

一、本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已於 11 月 28 日召開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已置放教務處網頁 <https://aa.ndhu.edu.tw/p/404-1004-251580.php>），請備查。

二、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益，籲請教師務必依排定之課表及課程時間按時上下課、不遲到早退；教師如無法按時上課，應依「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請假且安排補課或商請其他教師代課。各系所應掌握教師到課及請假狀況。

三、課程規劃注意事項：

- (一)教育部每學期查核外國學生受教權益，再次提醒教學單位應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及「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第 10 條規定排課，除了在職專班課程得安排於假日或夜間上課外，其餘課程應安排於日間上課。如因特殊因素(例如器材設備限制)必須安排於夜間授課，應先專簽核准後辦理。
- (二)另依據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十點第九款「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授課時間，應配合在職進修需求彈性規劃；其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

四、教學計畫表上傳：

- (一)教師評鑑辦法已將「教學計畫表準時上傳」列入教學項目計分，請轉知所屬教師儘速上傳 114-2 學期之教學計畫表，至遲應於下學期開學前一日完成上傳。
- (二)114-1 學期未於開學前一日完成上傳之課程共計 287 門。

五、教學優良教師：

(一) 114 年度教學優良教師獲獎名單：

院別	所屬單位	獲獎教師	職稱	獲獎種類
理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林群傑	教授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管理學院	會計學系	張益誠	教授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花師教育學院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陳韋翰	助理教授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藝術學院	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林淑雅	教授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原住民族學院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藍姆路・卡造	助理教授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洄瀾學院	語言中心	林澄億	助理教授	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院級獲獎教師共 48 名，名單詳如教務處網頁：<https://aa.ndhu.edu.tw/p/406-1004-249665.ph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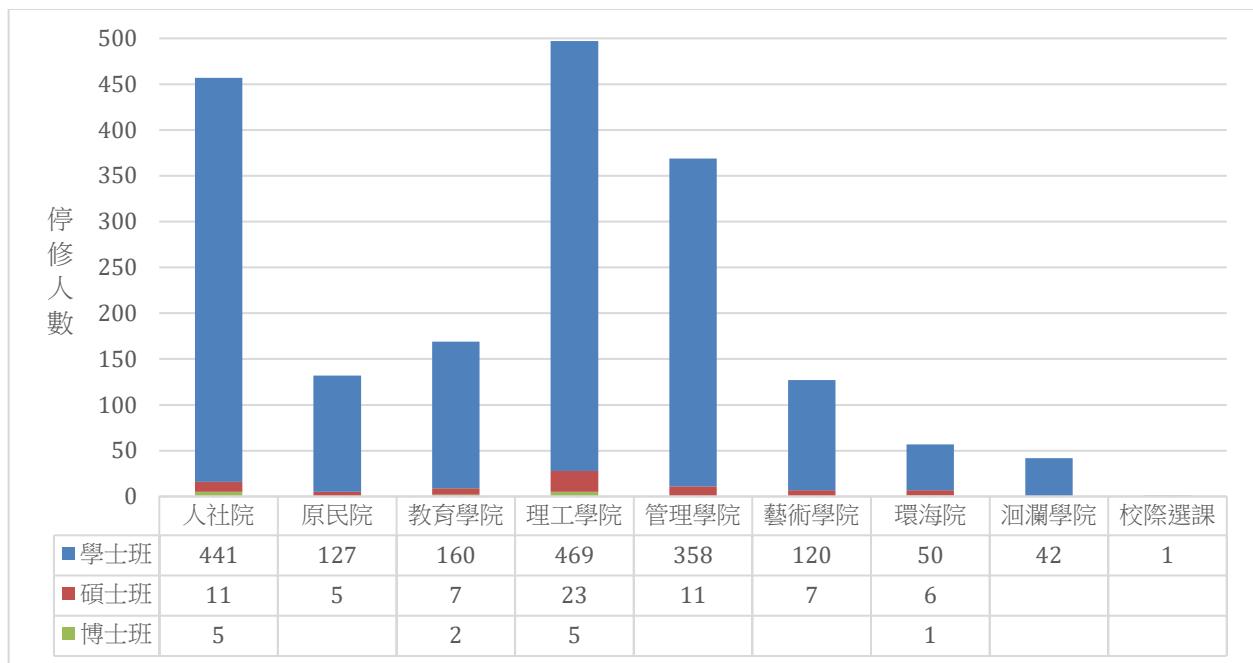
- (二)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已於 114 年 9 月 10 日修訂通過，相關作業時程配合調整，教師年資採計至進行遴選作業前一年度 7 月 31 日止，院級遴選委員會應於每年六月底前完成遴選程序，請各院系提前規劃辦理，並轉知所屬教師。

六、教師授課鐘點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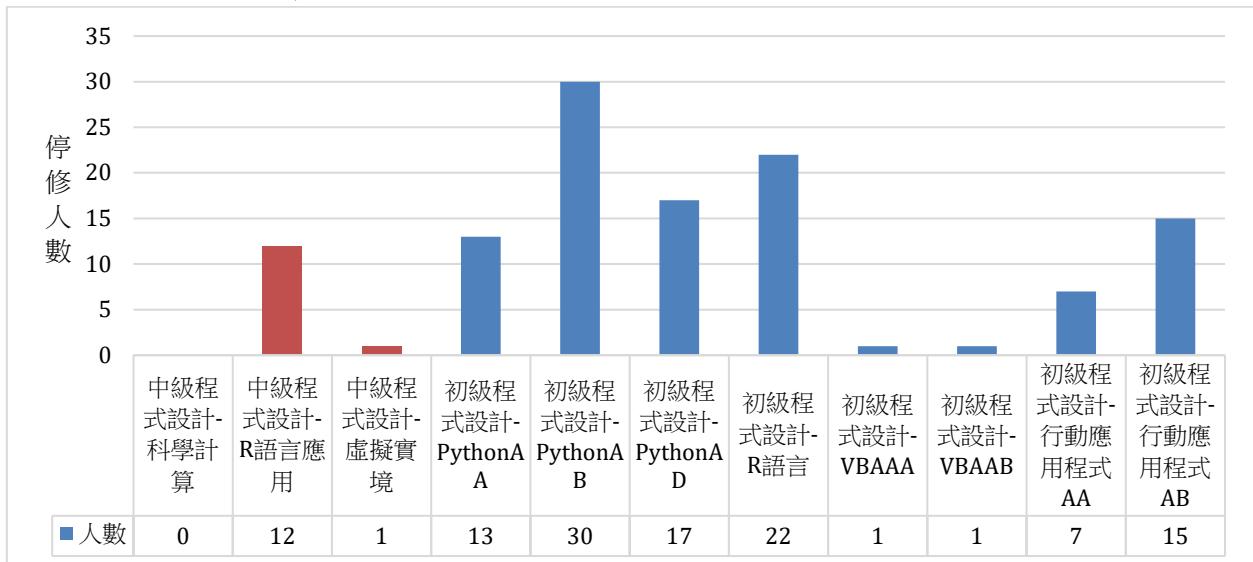
- (一)本學期兼任教師授課鐘點已於 9 月 24 日核算完畢，並會簽人事室、主計室及總務處出納組依規定按月製發鐘點費。
- (二)本學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業於 11 月 19 日開放教師於「教師開課查詢系統」查詢確認，並開放學系於「教師授課時數查詢系統」下載「授課時數統計表」及所屬教師「授課數確認單」。

七、114-1 學期期中停修人數：1,851 人（大學部 1,768 人、研究所 83 人）。敬請授課教師關注學生學習狀況，並加強輔導。各學院停修學生數統計如下：

(一) 各院學生停修概況：



(二) 校核心必修-程式設計停修概況：共停修 119 人（中級 13 人、初級 106 人）。



八、期中教學意見回饋填寫情形：

- (一) 本學期自 10 月 20 日起至 12 月 5 日止開放系統供學生填寫。
- (二) 請鼓勵教師於期中教學意見回饋調查期間同步上網瞭解學生意見，作為即時修正該學期教學策略之參考。重申授課教師於上課期間應提供性別平等及友善之學習環境，在教學或評量上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若學生反映有上述情形，教務處將以電子郵件提醒授課教師進行調整及改善。

九、教學意見調查

- (一) 本學期開放學生線上填答時間自 114 年 12 月 7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27 日止。為提高填答率，建議授課教師可於期末教學意見填答期間，預留時間或提醒學生上網填答。
- (二) 授課教師如因特殊情況需申請極端值排除，請於本學期提送學生期末成績截止日前至「教師開課查詢系統」或「教師成績登錄系統」下載申請表，並檢附佐證資料向所屬系所(或通識、師培中心)提出申請。

十、114-2 學期選課相關事項辦理時程：

- (一) 為協助學生預排網路選課，114-2 學期課程於 12 月 3 日下午開放網頁查詢，選課注意事項將公告於學校網頁並以電子郵件傳送轉知；另圖資處電腦教室開放提供學生網路選課，圖

資處援例於初選前公告開放情形及時間。

- (二) 舊生初選：114 年 12 月 15 日 12:30～114 年 12 月 26 日中午 12:30 止（分年級）；初選結束後將於 114 年 12 月 26 日下午依「限修模式」及「人數」篩選。
- (三) 二月入學新生(含轉、復學生)初選：115 年 2 月 9 日中午 12:30～2 月 11 日中午 12:30 止，並將於 115 年 2 月 11 日下午依「限修模式」及「人數」篩選。

十一、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本學期上網申請期限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截止，如有特殊情況需在校外進行學位考試者，應事先經系、院主管核可後始得辦理，系(所)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備查。另因故需撤銷者，請於學位考試申請系統未關閉前，自行上網刪除（取消上傳）。

十二、學士班基礎課程免修：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線上申請期間自 115 年 2 月 5 日上午 8 時起至 3 月 2 日午夜 23 時 59 分止，審核單位預計於 3 月 6 日前通知學生審核結果。

十三、校外實習課程：

1. 實習合作機構擇定方式包含系所推薦、教師或學生、校友推薦，請各有開設實習課程之教學單位重新審視實習的機構評估程序、訂定遴選標準。
2. 依據本校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明訂每學期(實習期間)應進行至少 2 次以上輔導訪視。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 號	第 1 案
案 由	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將歷年修訂沿革移至全文文末，條文之首僅列出最近修訂學年度之歷程，以利直接閱讀條文內容。</p> <p>二、本次修訂條文摘述如下：</p> <p>(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授青部字第 1140000053 號函示，有關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將於 114 年截止，自 115 年度起轉型為青年生涯領航計畫，配合增列相關規定。(第九條第三項)</p> <p>(二)本校美崙校區已轉型為創新研究園區，原美崙校區入學學生均已畢業，依現況刪除入學後課規年選定及畢業審核規定。(第十一條及第五十條)</p> <p>(三)請假依據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教師得將出勤狀況列入成績評定，須符合教學計畫表事先公告之規定。(第十六條及十七條)</p> <p>(四)依據教育部 114 年 9 月 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42202677A 號函本校申辦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夥伴學校，配合增列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校學士延長修業規定，自 115 學年度起實施(第二十三條之三、第四十六條)。</p> <p>(五)本校學生考試規則前於 110 年 3 月 3 日經 109-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廢止，配合刪除文字；同條增列第二項敘明學業成績多元評量並載明成績之評量方式應明訂於教學計畫表。(第三十六條)</p> <p>(六)本校 114 年 9 月 17 日 114-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自 115 學年度起資訊素養將納入校核心課程，並刪除「資訊科技」之畢業標準；另本校已無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海外中五學制學生，刪除相關文字。(第五十條)</p> <p>(七)推動學期週數調整，修訂課程得於十七週內完成。(第四十七條、第六十七條)</p> <p>(八)餘部分條文依現況做文字修正。</p> <p>三、本案通過後續提下次校務會議審議後報教育部備查。</p>		
附 件	<p>一、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P. 1-4</p> <p>二、本校學則(修正後部分條文草案)P. 5-6</p> <p>三、本校學則(現行全文)P. 7-17</p>		

國立東華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新生因病、服義務役、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於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延緩入學，無須繳納任何學雜費用，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原則。服義務役者，至所服兵役期滿為限，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依所申請理由實際需要年限另核定之，法令另有規定者從之。申請期限及程序依本校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須知規定辦理。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專班錄取生應於當學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其次學年或次學期入學手續與新生相同。</p> <p>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p> <p><u>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二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u></p>	<p>第九條新生因病、服義務役、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於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延緩入學，無須繳納任何學雜費用，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原則。服義務役者，至所服兵役期滿為限，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依所申請理由實際需要年限另核定之，法令另有規定者從之。申請期限及程序依本校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須知規定辦理。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專班錄取生應於當學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其次學年或次學期入學手續與新生相同。</p> <p>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p>	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14日臺教授青部字第1140000053號函示，有關「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將於114年截止，自115年度起將轉型為「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以2年為期)，配合增列相關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計算之規定。
<p>第十一條學生選課應按照本校學生選課須知之規定，辦理選課，選課須知另定之。</p> <p>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p> <p><u>學生得選擇在校修業期間內任一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審查畢業資格。</u></p>	<p>第十一條學生選課應按照本校學生選課須知之規定，辦理選課，選課須知另定之。</p> <p>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p> <p><u>學生選擇課規適用年度年： 校本部可選修業期間任一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審查畢業資格。 美崙校區依入學當學年度之課程規劃審查畢業資格。</u></p>	本校美崙校區現已轉型為創新研究園區，原美崙校區入學學生均已畢業，依現況修正相關規定。
<p>第十六條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須依<u>學生事務處所訂定之請假規則</u>，辦理請假手續。</p>	<p>第十六條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u>學生事務處請假</u>，其因病逾三日者，需檢具<u>醫院之證明</u>。</p>	依據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p>第十七條學生請假經核准而未到課者，列為缺課；未請假、請假未獲准，或假期屆滿仍未到課者，以曠課論。任課教師得斟酌學生<u>缺課</u>與曠課情形酌情扣分，並得將出勤狀況列入成</p>	<p>第十七條學生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准假或假滿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任課教師得斟酌學生請假與曠課之情形扣分。</p>	敘明缺課與曠課之定義，教師得將出勤狀況列入成績評定，須符合教學計畫表事先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績評定。但教師應於教學計畫表中明示，並事先告知修課學生。</u>		告之要求。
第五章 轉系、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校學士學位、抵免	第五章 轉系、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抵免	本章配合新增校學士學位名稱
<u>第二十三條之三學生修讀校學士學位之規定，依本校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辦理。</u>		本條新增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之規定。
<p>第二十四條 學生入學、轉系、學位學程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申請抵免。</p> <p>系上專業課程及<u>校核心</u>課程經抵免者，應在歷年成績表列明已抵修之科目及學分，但不登錄其成績，有關學分抵免事宜，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之。</p> <p>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惟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四條 學生入學、轉系、學位學程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申請抵免。</p> <p>系上專業課程及<u>通識</u>課程經抵免者，應在歷年成績表列明已抵修之科目及學分，但不登錄其成績，有關學分抵免事宜，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之。</p> <p>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惟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依現況做文字修正
<p>第二十九條 休學學生應在休學期滿前，<u>依規定</u>申請復學（大學部學生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惟年滿十八歲以上學生不在此限），未申請復學者，以退學論。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學位學程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p> <p>前項原肄業系、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將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學位學程肄業。</p>	<p>第二十九條 休學學生應在休學期滿前，<u>具函</u>申請復學（大學部學生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惟年滿十八歲以上學生不在此限），未申請復學者，以退學論。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學位學程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p> <p>前項原肄業系、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將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學位學程肄業。</p>	本校復學申請為至「學生線上申請休退復學系統」線上申請，爰刪除具函文字。
<p>第三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符合<u>第五十條畢業資格規定者</u>。</p> <p>二、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p> <p>三、舊生無故逾期未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p> <p>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五、自動申請退學者。</p> <p>六、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本學則第四十三條規定者。</p> <p>七、在學學生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p> <p>八、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p>	<p>第三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p> <p>一、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符合<u>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及檢定機制之相關規定</u>。<u>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及檢定機制另訂之</u>。</p> <p>二、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p> <p>三、舊生無故逾期未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p> <p>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五、自動申請退學者。</p> <p>六、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本學則第四十三條規定者。</p> <p>七、在學學生未經本校同意，同時</p>	本校學士班畢業門檻亦包含「英語能力」、「跨域自主學習認證」及「體適能」，爰修正文字依第五十條畢業資格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具有雙重學籍者。</p> <p>八、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p>	
<p><u>第三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如下：</u></p> <p>一、平時評量。</p> <p>二、期中評學。</p> <p>三、學期評量。</p> <p><u>學業成績採多元評量方式，教師得依學生日常表現、報告、展演成果，以及平時、期中、期末考試等項目，綜合評量其學習成效。學期學業成績之評量方式應明訂於教學計畫表。</u></p>	<p>第三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評量，分為三種：</p> <p>一、平時評量。</p> <p>二、期中評學。</p> <p>三、學期評量。</p> <p><u>學生考試規則另定之。</u></p>	<p>1. 本校學生考試規則前於 110 年 3 月 3 日經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同意廢止在案，併刪除之。</p> <p>2. 增列第二項學業成績多元評量並載明成績之評量方式應明訂於教學計畫表之規定。</p>
<p>第三十九條 凡屬規定全學年修習之科目，若僅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由各系自訂是否計入畢業學分；惟計入廣義之<u>校核心</u>課程者，可單獨認列該科目之學分。</p>	<p>第三十九條 凡屬規定全學年修習之科目，若僅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由各系自訂是否計入畢業學分；惟計入廣義之<u>通識</u>課程者，可單獨認列該科目之學分。</p>	依現況做文字修正
<p>第四十六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四年。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滿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p> <p>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專班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如未能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p> <p>修讀雙主修<u>或校學士</u>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u>或校學士</u>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p> <p>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者之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p> <p>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持相關證明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延長期限依所申請理由實際需要年限另核定之。</p>	<p>第四十六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四年。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滿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p> <p>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專班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如未能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p> <p>修讀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p> <p><u>修讀副修及專業選修學程之學生，其相關修課規定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辦理，該辦法另訂之。</u></p> <p>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者之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p> <p>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持相關證明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延長期限依所申請理由實際需要年限另核定之。</p>	<p>1. 修訂第四項文字，增列校學士學生延長修業期限規定。</p> <p>2. 修讀副修及專業選修學程得延長修業年限規定，已內含於本條第二項規定，故刪除第五項條文。</p>
<p>第四十七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一學分授課十八小時為原則，<u>實習或實驗課以一學分授課三十六至五</u></p>	<p>第四十七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一學分授課十八小時為原則；<u>實習或實驗課以一學分授課三十六至</u></p>	推動學期週數調整，修訂課程得於十七週內完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四小時為原則，<u>課程得於十七週內完成</u>。</p> <p>第五十條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p> <p>依在校修業期間內任一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審查畢業資格。學生應於第一次畢業初審選擇適用之，一經選定後，應完全依照該學年度課程規劃表規定審理畢業資格。</p> <p><u>二、修滿各學系規定之主修領域 (major) 學程及校核心課程，且畢業總學分數達 128 學分以上 (學系如有更高學分規定者，從其規定)</u>。修滿前項規定之學 (課) 程後，若仍不足 <u>最低畢業</u> 學分，剩餘學分可自由選修；但『學校為辦理教育實驗』，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調減者，不在此限。</p> <p><u>三、符合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跨域自主學習認證」及「體適能」畢業標準及檢定機制。</u></p> <p><u>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u></p> <p><u>四、以「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規定，畢業年級數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中五學制畢業生入學者，其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 12 學分，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u></p> <p><u>五、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專班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 48 學分。</u></p> <p>審核學生畢業資格作業處理要點、學程實施辦法及跨域自主學習認證實施辦法另訂之。</p>	<p>五十四小時為原則。</p> <p>第五十條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p> <p>依在校修業期間內任一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審查畢業資格。學生應於第一次畢業初審選擇適用之，一經選定後，應完全依照該學年度課程規劃表規定審理畢業資格。</p> <p><u>一、適用 95 (原美崙校區 97) 學年度以前課規者：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各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並達 128 學分以上。</u></p> <p><u>二、適用 96 (原美崙校區 98) 學年度以後課規者：依學程實施辦法規定修滿各學系規定之主修領域 (major) 學程及校核心 (通識) 課程，且畢業總學分數達 128 學分以上。修滿前項規定之學 (課) 程後，若仍不足 128 學分，剩餘學分可自由選修；但『學校為辦理教育實驗』，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調減者，不在此限。</u></p> <p><u>三、符合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跨域自主學習認證」、「資訊科技」及「體適能」畢業標準及檢定機制。</u></p> <p><u>四、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u></p> <p><u>五、以「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規定，畢業年級數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中五學制畢業生入學者，其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 12 學分，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惟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 6 學分。</u></p> <p><u>六、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專班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 48 學分。</u></p> <p>審核學生畢業資格作業處理要點、學程實施辦法及跨域自主學習認證實施辦法另訂之。</p>	<p>1. 刪除美崙校區入學生之畢業審核規定。</p> <p>2. 依現況部分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逾 128 學分，增列相應文字，從其規定。</p> <p>3. 依據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自 115 學年度起資訊素養將納入校核心課程，刪除第三項「資訊科技」畢業標準。</p> <p>4. 經查本校已無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海外中五學制學生，刪除相關文字。</p> <p>5. 其餘項次遞移文字無修正。</p>
<p>第六十七條本校研究生修習學分，以一學分授課十八小時為原則，實習或實驗課以一學分授課三十六至五十四小時為原則，<u>課程得於十七週內完成</u>。</p>	<p>第六十七條本校研究生修習學分，以一學分授課十八小時為原則；實習或實驗課以一學分授課三十六至五十四小時為原則。</p>	推動學期周數調整，修訂課程得於十七週內完成。

國立東華大學學則(修正後部分條文草案)

113.03.13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6.05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7.0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30063657 號函備查
 (修正第10之1、25、29、43、47、67條)
 114.00.00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完整修訂歷程，移列文末)

- 第九條** 新生因病、服義務役、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於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延緩入學，無須繳納任何學雜費用，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原則。服義務役者，至所服兵役期滿為限，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依所申請理由實際需要年限另核定之，法令另有規定者從之。申請期限及程序依本校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須知規定辦理。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專班錄取生應於當學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其次學年或次學期入學手續與新生相同。
-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 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二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 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應按照本校學生選課須知之規定，辦理選課，選課須知另定之。
 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學生得選擇在校修業期間內任一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審查畢業資格。
- 第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須依學生事務處所訂定之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
- 第十七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而未到課者，列為缺課；未請假、請假未獲准，或假期屆滿仍未到課者，以曠課論。任課教師得斟酌學生缺課與曠課情形酌情扣分，並得將出勤狀況列入成績評定。但教師應於教學計畫表中明示，並事先告知修課學生。
- 第二十三條之三** 學生修讀校學士學位之規定，依本校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辦理。
- 第二十四條** 學生入學、轉系、學位學程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申請抵免。
 系上專業課程及校核心課程經抵免者，應在歷年成績表列明已抵修之科目及學分，但不登錄其成績，有關學分抵免事宜，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之。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惟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九條** 休學學生應在休學期滿前，依規定申請復學（大學部學生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惟年滿十八歲以上學生不在此限），未申請復學者，以退學論。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學位學程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系、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將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學位學程肄業。
- 第三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符合第五十條畢業資格規定者。
 二、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三、舊生無故逾期未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

-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六、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本學則第四十三條規定者。
- 七、在學學生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 八、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第三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如下：

- 一、平時評量。
- 二、期中評學。
- 三、學期評量。

學業成績採多元評量方式，教師得依學生日常表現、報告、展演成果，以及平時、期中、期末考試等項目，綜合評量其學習成效。學期學業成績之評量方式應明訂於教學計畫表。

第三十九條 凡屬規定全學年修習之科目，若僅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由各系自訂是否計入畢業學分；惟計入廣義之校核心課程者，可單獨認列該科目之學分。

第四十六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四年。

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滿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專班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如未能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修讀雙主修或校學士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或校學士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者之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持相關證明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延長期限依所申請理由實際需要年限另核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一學分授課十八小時為原則，實習或實驗課以一學分授課三十六至五十四小時為原則，課程得於十七週內完成。

第五十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依在校修業期間內任一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審查畢業資格。學生應於第一次畢業初審選擇適用之，一經選定後，應完全依照該學年度課程規劃表規定審理畢業資格。

二、修滿各學系規定之主修領域（major）學程及校核心課程，且畢業總學分數達128學分以上（學系如有更高學分規定者，從其規定）。修滿前項規定之學（課）程後，若仍不足最低畢業學分，剩餘學分可自由選修；但『學校為辦理教育實驗』，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調減者，不在此限。

三、符合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跨域自主學習認證」及「體適能」畢業標準及檢定機制。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四、以「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規定，畢業年級數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中五學制畢業生入學者，其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12學分，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

五、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專班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48學分。

審核學生畢業資格作業處理要點、學程實施辦法及跨域自主學習認證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六十七條 本校研究生修習學分，以一學分授課十八小時為原則，實習或實驗課以一學分授課三十六至五十四小時為原則，課程得於十七週內完成。

國立東華大學學則(現行全文)

113.03.13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6.05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7.0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30063657 號函備查
 (修正第10之1、25、29、43、47、67條)
 (完整修訂歷程，移列文末)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所、組)、成績考查及畢業等學籍事宜，特訂定本學則。

第二篇 大學部學生

第一章 入學

第二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教育部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班一年級肄業。

第三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本校轉學考試錄取後，得轉入相關院、系、學位學程適當之年級肄業。

- 一、大學肄業生修畢一年級課程者。
- 二、大學肄業生修業滿二年以上(含退學生)者。
- 三、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 四、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
- 五、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
- 六、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教育部規定學分肄業。

第四條 本校入學、轉學考試辦法及其招生簡章另定之，入學、轉學考試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外國學生得以申請方式入學本校，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六條 凡符合教育部規定之特種身份學生，本校得酌收進入相當年級肄業。

第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並令其退學；如繳交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冒用、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八條 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認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九條 新生因病、服義務役、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於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延緩入學，無須繳納任何學雜費用，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原則。服義務役者，至所服兵役期滿為限，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依所申請理由實際需要年限另核定之，法令另有規定者從之。申請期限及程序依本校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須知規定辦理。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專班錄取生應於當學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其次學年或次學期入學手續與新生相同。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條 學生註冊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或辦妥就學貸款)及上網更新資料，學雜費徵收標準於每學期註冊前公佈之。

舊生逾期未註冊，勒令退學；新生及轉學生逾期未註冊，則取消其入學資格。學生休、退學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本校學生休、退學、畢業離校退費作業要點辦理退費。

第十條之一 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學習權益，其適用彈性修業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其辦法另定之。有關94年次以後出生，自113年1月1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彈性修業要點，由本校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應按照本校學生選課須知之規定，辦理選課，選課須知另定之。
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學生選擇課規適用年度年：

校本部-可選修業期間任一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審查畢業資格。

美崙校區-依入學當學年度之課程規劃審查畢業資格。

第十二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概予註銷。已經修讀及格學分相同之科目，若再修習，不再計列學分，亦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計算。

第十三條 註冊組登記成績以交存課務組之選課確認單為根據，表單未選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以承認，表單上所選科目，無成績者均以零分登記，併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計算，若該科成績以未完成（I）評定者，其成績至遲於下一學期開始前完成評定，否則該科以零分（E）計算，並併入選課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第十四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

學生每學期應修最高、最低學分數，依各學系、學位學程課程規劃規定辦理。
學生未依規定學分數選修之處理原則，亦依各學系、學位學程課程規劃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另定之。

第三章 請假、曠課、扣分

第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學生事務處請假，其因病逾三日者，需檢具醫院之證明。

第十七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准假或假滿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任課教師得斟酌學生請假與曠課之情形扣分。

第四章 公費生

第十八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各學系學士班公費生肄業期間享有公費待遇。

公費生權利與義務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各學系如有公費生缺額，由同一學系之自費生遞補，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其遞補辦法另訂之。

本校學士班公費學生轉系或轉學者，喪失公費生資格，其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公費，應一次償還。

第五章 轉系、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抵免

第二十條 學生修業一學期以上得申請轉系、學位學程並需經班級導師會談輔導；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降級轉系、學位學程者，其在二系、學位學程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

學系、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原住民專班學生之轉入及轉出需符合專班及本校轉系、學位學程相關規定。依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專班規定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雙主修。

轉系、所含同系轉組及轉學位學程，依據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辦理。

第二十一條 學生轉系、學位學程以一次為原則，並須修滿轉入學系、學位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方可畢業。學生經核准轉系、學位學程者，得於錄取公告當學期開始上課之二週內申請放棄轉系、學位學程。

第二十二條 轉系、學位學程學生所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由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之系主任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下列各款學生，不論具任何理由，不准轉系、學位學程：

一、因故請准休學，尚在休學期間者。

二、相關法令另有規定不得轉系、學位學程之學生。

第二十三條之一 學生於第二學年起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其他學系為輔系、雙主修或他校各類學程課程，惟其申請他校輔系、雙主修或各類學程課程應為本校未開設者，並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依照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學士班學生修讀跨校輔系辦法」辦理。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依照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學士班學生修讀跨校雙主修辦法」辦理。

第二十三條之二 學生申請雙重學籍，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的當學期上課開始日前，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經系所主管、學院院長、教務長同意後，送教務處登記，始具雙重學籍資格。未經同意而同時具有學籍者，除經補追認同意外，一經查獲，在學者應予退學。

雙重學籍學生學分抵免事宜，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第二十四條 學生入學、轉系、學位學程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申請抵免。

系上專業課程及通識課程經抵免者，應在歷年成績表列明已抵修之科目及學分，但不登錄其成績，有關學分抵免事宜，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之。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惟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二十五條 學生註冊後如因病（須具醫療院所證明）或特殊事故，得申請休學（大學部學生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惟年滿十八歲以上學生不在此限），學生申請休學經核准後應辦妥離校手續，休學方始有效。

學生逾期未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若因特殊狀況獲專簽同意補辦休學，須先繳費註冊後方可辦理休學，並依本校學生休、退學、畢業離校退費作業要點辦理退費。

第二十六條 學生休學一次可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不得於學期中復學。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學生因應徵召服兵役、懷孕、生產或為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休學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休學累計二年期滿，需再申請休學者，得酌予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學生休學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應檢具證明，報請校長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期末考試前一週起，停止辦理本學期申請休學手續。但特殊事故可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第二十八條 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亦不得申請畢業。

第二十九條 休學學生應在休學期滿前，具函申請復學（大學部學生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惟年滿十八歲以上學生不在此限），未申請復學者，以退學論。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肄

業系、學位學程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系、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將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學位學程肄業。

第三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符合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及檢定機制之相關規定。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及檢定機制另訂之。
- 二、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 三、舊生無故逾期未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
-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六、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本學則第四十三條規定者。
- 七、在學學生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 八、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第三十一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者（學士班學生須有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應辦妥離校手續，方為有效。

第三十二條

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學生，公費生並於償還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全部公費後，應向註冊組辦理退學離校手續。其學籍經本校核准且在校修業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大學部學生並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修業之證明文件：

- 一、學生所繳交之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經歷證明等學經歷證明文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
- 二、學生所領本校學生證、修業證明書、學位證書或證明書、各種成績單暨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有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
- 三、學生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認證屬實者。
- 四、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規定者。
- 五、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開除學籍處分者。

開除學籍之學生仍應依規定辦理離校手續。如在本校畢業者，取消畢業資格，撤銷已授予之學位，並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費生應一次償還所受領之公費。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校內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校內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得向教務處申請繼續在校肄業。申訴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經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而獲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者，應於二年內復學，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申訴結果獲撤銷原處分者，其申訴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成績予以採認；若維持原處分者，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三十四條

第七章 考試、成績及補考

第三十五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各種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學業成績採等第記分法或「通過」、「不通過」、「未完成」之考評方式評定之。操行成績之評定、考核及登錄，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評辦法之規定辦理。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 C- 或通過為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者，不列計學分。

美崙校區 96(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大學部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97(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成績依本條第一、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評量，分為三種：

- 一、平時評量。
- 二、期中評學。
- 三、學期評量。

學生考試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及等次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1、平時成績：以平時評量及期中評量之成績，并參酌聽講筆記、讀書札記、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2、學期成績：以學期評量成績、期末報告及平時成績等決定之。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1、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2、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3、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4、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含暑修）

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成績在內。

6、採通過、不通過之方式評定者，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

三、核計學生成績之等第計分法與百分計分法之對照表如附表一。

附表一：學生學業成績之等第計分法與百分計分法對照表

積分	百分計分法	等第計分法
4.5	90-100	A+
4.0	85-89	A
3.7	80-84	A-
3.3	77-79	B+
3.0	73-76	B
2.7	70-72	B-
2.5	67-69	C+
2.3	63-66	C
2.0	60-62	C-
1.0	50-59	D
0.0	<50	E

美崙校區 96 (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學業成績採百分計分法，製發英文成績單時，其等次則以

A：80 分至 100 分

B：70 分以上不滿 80 分

C：60 分以上不滿 70 分

D：50 分以上不滿 60 分

E：不滿 50 分者代之。

四、畢業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美崙校區 96 (含)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取為整數。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凡屬規定全學年修習之科目，若僅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由各系自訂是否計入畢業學分；惟計入廣義之通識課程者，可單獨認列該科目之學分。

學生各種考試成績，經任課教師交入註冊組後，不得請求更改。其因教師之錯誤或遺漏者，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重病住院、或特殊事故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由任課教師自行辦理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

第三十八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三十九條

美崙校區 96 (含)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取為整數。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條

凡屬規定全學年修習之科目，若僅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由各系自訂是否計入畢業學分；惟計入廣義之通識課程者，可單獨認列該科目之學分。

第四十一條

學生各種考試成績，經任課教師交入註冊組後，不得請求更改。其因教師之錯誤或遺漏者，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予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四十二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科目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提請學務處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學生學期學業學習成效不佳達期中預警標準或學期平均成績不及格者（學士班未達GPA2.00以上；碩士班未達GPA2.70以上）應接受學習輔導，相關輔導依本校學習輔導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連續二學期或累計三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及格且歷年修習學分數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另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未達十學分（含）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者之學生得不受前述之限制。

體育、全民國防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項學分數內核計。

第四十四條 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老師於該科目之學期考試結束後，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實施辦法規定之期限，將成績登錄於教師成績登錄系統並上傳。

第四十五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及各學期教師提送至教務處登錄之成績紀錄，應由教務處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其保存時間由任課教師自訂。經教務處登錄之學生各項學期成績應永久保存。

第八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四十六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四年。

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滿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專班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如未能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修讀副修及專業選修學程之學生，其相關修課規定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辦理，該辦法另訂之。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者之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持相關證明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延長期限依所申請理由實際需要年限另核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一學分授課十八小時為原則；實習或實驗課以一學分授課三十六至五十四小時為原則。

第四十八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含公費生）應依照規定修習應修科目與學分。其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除成績優異得依「提前畢業辦法」辦理相關事宜外，仍應註冊入學；提前畢業辦法另定之，並專案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九條 轉學生轉入本校後，必須修畢轉入學系、學位學程各年級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

第九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依在校修業期間內任一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審查畢業資格。學生應於第一次畢業初審選擇適用之，一經選定後，應完全依照該學年度課程規劃表規定審理畢業資格。

一、適用95（原美崙校區97）學年度以前課規者：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各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並達128學分以上。

二、適用96（原美崙校區98）學年度以後課規者：依學程實施辦法規定修滿各學系

規定之主修領域 (major) 學程及校核心 (通識) 課程，且畢業總學分數達128學分以上。修滿前項規定之學 (課) 程後，若仍不足128學分，剩餘學分可自由選修；但『學校為辦理教育實驗』，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調減者，不在此限。

三、符合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跨域自主學習認證」、「資訊科技」及「體適能」畢業標準及檢定機制。

四、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五、以「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規定，畢業年級數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中五學制畢業生入學者，其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12學分，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惟102學年度以前入學者，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6學分。

六、各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專班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48學分。

審核學生畢業資格作業處理要點、學程實施辦法及跨域自主學習認證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一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畢業生，依其所屬學院及學系、學位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於完成本校離校手續後，方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第五十一條之一 本校各學制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由院、所、系、學位學程、組擬議，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再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中文、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依各院、所、系、學位學程、組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本校「學位授予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一條之二 但依第五十一條或第六十九條規定准予畢業之學生，因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於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程序未終結前已屆畢業時間，倘渠涉事件尚於調查階段，恐因該事件之不當操行致開除學籍或退學之處分，得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會簽學務處及教務處簽准後，暫緩核發學位證書。

第五十二條 學生依本校與簽訂學術合作合約之境外大學所簽合約及雙方相關推薦及入學規定，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雙學位制之境外學校，另訂境外雙學位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學校修讀雙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適當年級；其於境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學位制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三篇 研究生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三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含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教育部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者，或碩、博士班畢業得有碩士或博士學位經本校博、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博、碩士班肄業。本校博、碩士班入學考試，其簡章另定之。

第五十三條之一 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學生，經錄取系、所、院同意後，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五十四條 外國學生經審查合格者，得入本校博、碩士班就讀，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入學報到比照本學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比照本學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繳費、註冊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比照本學則第十、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七條之一	研究生如突遭重大災害其相關學習權益比照本學則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辦理。
	運動傑出研究生彈性修讀規定，比照本學則第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五十八條	研究生選課，除另有規定者外，均依照本學則大學部有關各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選課，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核定之；但研究生修習大學部課程之學分，不列計其畢業學分數。
第三章	請假、曠課、扣分
第六十條	研究生請假、曠課、扣分，比照本學則第十六、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轉系、所、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於第二學期開始，得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轉系、所、學位學程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比照本學則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條規定辦理。轉系、所、學位學程辦法另定之。
	同系、所、學位學程轉組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研究生得修讀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所、學位學程），修讀輔系依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六十一條之一	研究生得修讀雙主修，修讀雙主修依據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五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比照本學則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學分，或未通過各系、所、學位學程課程規劃表中規定之英語能力畢業檢定標準或未依規定完成及繳交論文者。
	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三、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四、舊生無故逾期未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新生比照本學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六、研究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重考規定，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七、博士班研究生未依各系、所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者。
	八、自動申請退學者。
	九、在學學生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十、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已畢業學生，撤銷畢業資格及已授予之學位，公告註銷、追繳其學位證書並通知其他大專校院與相關機關（構）。
第六章	考試、成績及補考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考試、成績及補考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比照本學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三十六、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條規定辦理。學位考試採等第計分法，各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成績以 B- 或通過為及格。

不及格或不通過者，不列計學分。

美崙校區96（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97（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依本條前項規定辦理。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及等次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1、平時成績：以平時評量及期中評量之成績，并參酌聽講筆記、讀書札記、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2、學期成績：以學期評量之成績，并參酌平時成績決定之。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非研究所課程不予計列）：

1、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2、研究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3、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4、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成績在內。

6、採通過、不通過之方式評定者，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

7、學位考試成績若係論文未完成，則不列計畢業成績。

三、核計研究生成績之等第計分法與百分計分法之對照表如第三十七條之附表一。

美崙校區 96（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學業成績採百分計分法，製發英文成績單時，其等次則以

A：80 分至 100 分

B：70 分以上不滿 80 分

C：60 分以上不滿 70 分

D：50 分以上不滿 60 分

E：不滿 50 分者代之。

97（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採等第計分法。

四、研究生畢業成績以學位考試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百分之五十計算。

第七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六十六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修業以二至七年為限，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應修學分總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研究生修讀雙主修學生，已符合本系所畢業資格，而未符合加修系所畢業資格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若仍未能符合加修系所畢業資格者，則以本系所資格畢業。

研究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者，及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持相關證明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比照第四十六條辦理。

第六十七條 本校研究生修習學分，以一學分授課十八小時為原則；實習或實驗課以一學分授課三十六至五十四小時為原則。

第六十八條 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可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第八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九條 博、碩士班在學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本校規定年限內修滿研究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符合畢業條件。

二、通過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學位考試相關規定之各項考試且符合其規定。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七十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依學位授予法規定，分別授予博、碩士學位，發給博、

碩士學位證書。

-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任何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 第七十二條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另定之。
- 第七十三條 研究生修讀跨國雙學位，除另有規定外，比照本學則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四篇 學籍管理

- 第七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須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原住民族別、身心障礙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聯絡電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組、班、休學、復學、轉系（所、組、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紀錄）、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信地址及聯絡電話等。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入學身分別，以學生報考、錄取或入學時資料及繳驗之入學資格證件所載為原則，惟如學歷證件與身分證所載不一致，應以身分證所載為準，並限期令其至畢業學校更正其學歷證件。
- 第七十五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學位學程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退學、轉系（所、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學生各項學籍資料及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 第七十六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報請教務處辦理。
畢業生之學位證書由本校加註蓋印。
- 第七十七條 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者之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之學籍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學則有關之規定。
- 第七十八條 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辦法另定之。

第五篇 附則

- 第七十九條 本學則所需各式表件及其收費標準另定之。
- 第八十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第八十一條 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得依據教務規章及有關法令，增訂該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之修業規定。
- 第八十二條 本校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

(完整修正歷程)

97.09.17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規劃委員會通過
97.10.2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209585 號函備查
97.11.0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218464 號函備查
98.10.28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1.0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225031 號函備查
100.12.14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2.09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19481 號函備查
101.03.0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34027 號函備查
101.05.2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1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7.26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36419 號函備查
101.08.13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50877 號函備查
101.09.26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1.28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21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20003394 號函備查
102.12.18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1.08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2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1.26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1.1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94643 號函備查
104.04.0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5.13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7.1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94107 號函備查
104.11.25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12.2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1.0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01895 號函備查
105.03.16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5.11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09.1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105534 號函備查
105.10.1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11.30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12.1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1.2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186056 號函備查
106.03.15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5.3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5.31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09.1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101468 號函備查
107.03.2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05.23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7.08.0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70128831 號函備查
107.10.03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1.28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01.1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05486 號函備查(修正第9、20、40、44條)
108.09.25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1.27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12.25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1.21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09836 號函備查(修正第1、9、20、24、46、50、51之1、51之2、61、69條、第4章章名)
109.12.30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6.0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08.1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108818 號函備查(修正第20、51、53-1、61-1、69及第三篇研究生第4章章名)
110.09.26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11.24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01.2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10006524 號函備查(修正第24、41、70、71條)
112.03.08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5.25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07.1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20060113 號函備查(修正第10、10之1、11、15、20、23之1、23之2、25、51之1、52、57之1、61、61之1、66、78條)
113.03.13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6.05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07.0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30063657 號函備查(修正第10之1、25、29、43、47、67條)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 號	第 2 案
案 由	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p>本次提請修訂學則部分條文摘述如下：</p> <p>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42203052 號函辦理，增訂當學年度博士班對外招生時程最後之管道辦理完竣後，其招生缺額得流用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流用後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四十為限。</p>		
附 件	<p>附件一、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42203052 號函 P1-3</p> <p>附件二、「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P.4</p> <p>附件三、「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修正後全文草案 P.5-6</p> <p>附件四、「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現行全文 P.7-8</p>		

教育部函及修正說明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詳說明二

受文者：國立東華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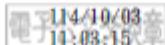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422030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

主旨：「學生選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4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以臺教高(二)字第1142202750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科技校院請逕洽本部邱菁眉（電話：02-77366740）；一般大學請逕洽本部溫雅嵐（電話：02-77365991）。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 114/10/03
11:03:15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42202750A號



修正「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四條。
附修正「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四條

部長 鄭英耀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對外招生時程最後之管道辦理完竣後，其招生缺額得流用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流用後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該大學當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四十為限。

經前二項流用後，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博士學位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
- 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

前三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八十四年二月十三日訂定發布，原名稱為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七日修正發布。為解決各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學校）校內成績優異之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每屆學生欲逕修讀博士學位之時點及意願不同，致逕修讀博士名額需求超出規定之情形，透過放寬逕修讀博士名額限制，於各學校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對外招生時程最後之管道辦理完竣後，其招生缺額得流用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且流用後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總數，以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學校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四十為限，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

【附件二】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院、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p> <p><u>各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對外招生時程最後之管道辦理完竣後，其招生缺額得流用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流用後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四十為限。</u></p> <p><u>經前二項流用後</u>，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u>博士學位</u>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 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p> <p>(二) 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p> <p>前三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p>	<p>四、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院、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p> <p>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p> <p>前二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p>	<p>依據部訂母法增訂當學年度招生時程最後管道辦理完竣後，其缺額流用規定</p>

【附件三】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現行全文

88.12.22	88年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5.23	89年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0.03	90年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3.13	9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0.02	9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2.26	9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3.14	95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6.10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3.08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作業規定依據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二、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1. 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班前十分之一以內，具研究潛力者。
2. 其他特殊情形（如發表論文），經擬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系、所、院、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具研究潛力者。

(二)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研究生

1. 修業一年以上，修業期間之學業成績總平均在該班前三分之一以內，具研究潛力者。
2. 其他特殊情形（如發表論文），經擬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系、所、院、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具研究潛力者。

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訂標準，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三、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擬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

(二)歷年成績單。

(三)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信。

(四)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證明。

(五)其他著作、論文或發明等。

以上繳交文件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院、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

前項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

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

前二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五、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應由系、所、院、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並於每年七月二十五日前將審查通過名單提送教務處彙總，簽請校長核定後，始得逕修讀博士學位。

六、暑假中未錄取足額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之系、所、院、學位學程，得於一月三十一日前接受申請，並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前由系、所、院、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將審查通過名單送教務處彙總及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於開學兩週內補行博士班註冊，更改身分。

七、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自轉入博士班起，至少應修業滿兩年方得畢業。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班學生，自進入博士班起，至少應修業滿三年方得畢業。其報到、註冊及保留入學資格等事宜，比照博士班招生錄取新生相關規定辦理。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是否併計原修習之碩士班課程學分，悉依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劃辦理。

八、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院或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九條規定。

前項學生經原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及休學紀錄，不併入修讀碩士班學位最高修業年限及休學紀錄核計。原為碩士班學生者重行銜接進入博士班前之修業狀況；原為學士班學生者由碩士班一年級第一學期起開始就讀，若在學期中核定轉回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依據該碩士班之修業規定，繼續修讀碩士學位。

轉入碩士班後，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九、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修得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博士班規定之學分數及該系、所、院、學位學程規定之各項考核規定，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十、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以下空白--

國立東華大學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修正後全文草案

88.12.22 88 年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5.23 89 年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0.03 90 年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3.13 9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0.02 9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2.26 9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3.14 9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6.1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3.08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000.00.00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一、本作業規定依據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二、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1. 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班前十分之一以內，具研究潛力者。
2. 其他特殊情形（如發表論文），經擬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系、所、院、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具研究潛力者。

(二) 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研究生

1. 修業一年以上，修業期間之學業成績總平均在該班前三分之一以內，具研究潛力者。
2. 其他特殊情形（如發表論文），經擬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系、所、院、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具研究潛力者。

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認訂標準，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三、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擬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

(一) 申請表。

(二) 歷年成績單。

(三) 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信。

(四) 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證明。

(五) 其他著作、論文或發明等。

以上繳交文件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院、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對外招生時程最後之管道辦理完竣後，其招生缺額得流用為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流用後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四十為限。

經前二項流用後，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博士學位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

(二) 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

前三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五、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應由系、所、院、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並於每年七月二

十五日前將審查通過名單提送教務處彙總，簽請校長核定後，始得逕修讀博士學位。

六、暑假中未錄取足額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之系、所、院、學位學程，得於一月三十一日前接受申請，並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前由系、所、院、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將審查通過名單送教務處彙總及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於開學兩週內補行博士班註冊，更改身分。

七、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自轉入博士班起，至少應修業滿兩年方得畢業。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班學生，自進入博士班起，至少應修業滿三年方得畢業。其報到、註冊及保留入學資格等事宜，比照博士班招生錄取新生相關規定辦理。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是否併計原修習之碩士班課程學分，悉依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劃辦理。

八、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院或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一) 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 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 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九條規定。

前項學生經原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及休學紀錄，不併入修讀碩士班學位最高修業年限及休學紀錄核計。原為碩士班學生者重行銜接進入博士班前之修業狀況；原為學士班學生者由碩士班一年級第一學期起開始就讀，若在學期中核定轉回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依據該碩士班之修業規定，繼續修讀碩士學位。

轉入碩士班後，不得再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九、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修得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博士班規定之學分數及該系、所、院、學位學程規定之各項考核規定，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十、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以下空白--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 號	第 3 案
案 由	新增本校「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p>一、本校業依據教育部 114 年 9 月 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42202677A 號函申辦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夥伴學校，並於 114 年 10 月底送交計畫書，預計自 115 學年度起推動。</p> <p>二、增訂本校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計十一條。</p>		
附 件	<p>一、本校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草案)條文說明</p> <p>二、本校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全文</p>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下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及適性發展，培育具創造力之跨域人才，特依本校學則第二十三條之三規定，訂定本準則。	本準則設置依據。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校學士學位，指學士班學生修畢本校規定之課程及學分要求後，由本校授予之學士學位，相關修業辦法另訂之。	明定校學士學位修業辦法另訂之。
第三條 本校成立跨域校學士推動委員會，整合校內資源進行跨院課程模組規劃審核等事宜，得設置跨域校學士專責辦公室。跨域校學士專責辦公室下得設修業審查小組，修業審查小組由校學士專責辦公室執行長、三位相關領域教師或產業實務專家組成，除負責審查學生學習計畫書外，並應就學生修讀之課程及學分審定授予之校學士學位名稱。	訂定跨域校學士制度之組織架構(委員會、專責辦公室及修業審查小組)及任務。
第四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得於修讀滿一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不含延長修業年限)第二學期開始前，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並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 核准修讀之學生以雙主修形式修讀校學士學位。	訂定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的時程與資格。
第五條 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之學生，應提具計畫書送跨域校學士專責辦公室及修業審查小組審查。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跨域學習計畫書(含四個模組規劃、總結性評量構想)。 二、歷年成績單、本學期選課紀錄。 三、其他有利相關證明文件。 四、學習規劃師/職涯規劃師晤談紀錄。	採事前申請制並須提送計畫書送審。
第六條 修讀校學士學位人數，每學年核定通過人數以不超過本校學士班二年級在學生人數2%為原則。	訂定每學年核定通過修讀人數上限。
第七條 依本準則第五條課程規劃所登記修讀學分學程數，得不受本校學程實施辦法規定之限制。修讀不同領域專長之相同科目，如經修業審查小組審查同意認列，該課程即可同時認列滿足不同學程要求，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	保障跨域校學士課程規劃的彈性，不受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之限制。允許跨領域課程學分認列規定。
第八條 修讀校學士學位學生，其畢業資格經由跨域校學士專責辦公室所屬修業審查小組及教務處審查通過後，授予學位。	訂定畢業資格的審查流程。
第九條 校學士學位彈性修業機制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說明書及對未完成修讀之學生應有配套措施，並經教務會議通過。	確保制度終止時，學生權益不受影響。
第九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未盡事宜之依據。
第十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明定施行程序。

國立東華大學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草案)

附件二

114.00.00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下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及適性發展，培育具創造力之跨域人才，特依本校學則第二十三條之三規定，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校學士學位，指學士班學生修畢本校規定之課程及學分要求後，由本校授予之學士學位，相關修業辦法另訂之。
- 第三條 本校成立跨域校學士推動委員會，整合校內資源進行跨院課程模組規劃審核等事宜，得設置跨域校學士專責辦公室。
跨域校學士專責辦公室下得設修業審查小組，修業審查小組由校學士專責辦公室執行長、三位相關領域教師或產業實務專家組成，除負責審查學生學習計畫書外，並應就學生修讀之課程及學分審定授予之校學士學位名稱。
- 第四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得於修讀滿一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不含延長修業年限）第二學期開始前，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並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
核准修讀之學生以雙主修形式修讀校學士學位。
- 第五條 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之學生，應提具計畫書送跨域校學士專責辦公室及修業審查小組審查。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跨域學習計畫書（含四個模組規劃、總結性評量構想）。
二、歷年成績單、本學期選課紀錄。
三、其他有利相關證明文件。
四、學習規劃師/職涯規劃師晤談紀錄。
- 第六條 修讀校學士學位人數，每學年核定通過人數以不超過本校學士班二年級在學生人數2%為原則。
- 第七條 依本準則第五條課程規劃所登記修讀學分學程數，得不受本校學程實施辦法規定之限制。修讀不同領域專長之相同科目，如經修業審查小組審查同意認列，該課程即可同時認列滿足不同學程要求，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
- 第八條 修讀校學士學位學生，其畢業資格經由跨域校學士專責辦公室所屬修業審查小組及教務處審查通過後，授予學位。
- 第九條 校學士學位彈性修業機制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說明書及對未完成修讀之學生應有配套措施，並經教務會議通過。
- 第十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 號	第 4 案
案 由	新增本校「校學士學位修業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p>一、本校業依據教育部 114 年 9 月 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42202677A 號函申辦跨域彈性修業試辦計畫夥伴學校，並於 114 年 10 月底送交計畫書，預計自 115 學年度起推動。</p> <p>二、增訂本校校學士學位修業辦法計十二條。</p>		
附 件	<p>一、本校校學士學位修業要點(草案)條文說明</p> <p>二、本校校學士學位修業辦法全文</p>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下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及適性發展，培育具創造力之跨域人才，特依本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準則)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設置依據。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不含延長修業期間)於每學年依公告期限提出申請，每位學生以核准修讀一校學士學位為限。	訂定申請資格、期限與修讀限制。
第三條 核准修讀校學士學位人數，依準則規定辦理。	明定核准修讀人數。
<p>第四條 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之學生，應依準則第三條規定，經與學習規劃師/職涯規劃師會談後提具計畫書，送跨域校學士專責辦公室所屬修業審查小組審查；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學生及所屬學系。計畫書應載明事項、格式及詳細內容由跨域校學士專責辦公室另定之。</p> <p>前項修業審查小組，由跨域校學士專責辦公室執行長召集本校至少三位相關領域教師或產業實務專家組成，其中跨域校學士專責辦公室執行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p>	訂定學生申請修讀的程序，包含事前輔導、計畫書、專業審查及結果通知。
<p>第五條 學生修讀校學士學位期間如須異動下列事項，應向跨域校學士專責辦公室提出申請，經修業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變更：</p> <p>(一)實習、實作或專題課程。</p> <p>(二)跨域學分學程。</p> <p>(三)修讀跨領域名稱或學士學位名稱。</p>	訂定修讀過程中進行異動的申辦程序。
第六條 修讀校學士學位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兩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校學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如仍未能修畢校學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者，以本系資格畢業。	提供學生延長修業期間的彈性，得申請再延長修業一年。
<p>第七條 修讀校學士學位學生，已符合校學士學位畢業條件，但未符合所屬學系畢業資格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所屬學系，改以校學士學位畢業。</p> <p>前項改申請以校學士學位畢業者，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十五日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出。因特殊情況，填具學生報告書經跨域校學士專責辦公室同意者，不在此限。</p>	提供保障學生修讀校學士學位之權益，避免因未能同時符合所屬學系畢業資格而影響其取得學位。
<p>第八條 學生不得以放棄修讀校學士學位資格為由，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加退選、停修課程。</p> <p>學生放棄修讀校學士學位資格後，已修習及格之校學士學位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所屬學系選修學分，由所屬學系主管認定。</p>	訂定維護課務秩序，避免學生因放棄修讀造成行政困擾，將學分認列權限交由所屬學系主管裁量。
第九條 學生修讀校學士學位之學位證書，註明校學士學位及跨領域名稱。但放棄修讀資格或退學者，不予註記。	訂定畢業證書呈現方式。
第十條 本校於每年三月與十月受理學生當學期之校學士學位畢業資格審查，經跨域校學士專責辦公室與教務處審查通過後，送教務處製發學位證書。	訂定畢業資格審查的時程與流程。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未盡事宜之依據。

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明定施行程序。

114.00.00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

-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下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及適性發展，培育具創造力之跨域人才，特依本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準則）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不含延長修業期間）於每學年依公告期限提出申請，每位學生以核准修讀一校學士學位為限。
- 第三條 核准修讀校學士學位人數，依準則規定辦理。
- 第四條 申請修讀校學士學位之學生，應依準則第三條規定，經與學習規劃師/職涯規劃師會談後提具計畫書，送跨域校學士專責辦公室所屬修業審查小組審查；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學生及所屬學系。計畫書應載明事項、格式及詳細內容由跨域校學士專責辦公室另定之。
前項修業審查小組，由跨域校學士專責辦公室執行長召集本校至少三位相關領域教師或產業實務專家組成，其中跨域校學士專責辦公室執行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第五條 學生修讀校學士學位期間如須異動下列事項，應向跨域校學士專責辦公室提出申請，經修業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變更：
(一) 實習、實作或專題課程。
(二) 跨域學分學程。
(三) 修讀跨領域名稱或學士學位名稱。
- 第六條 修讀校學士學位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兩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校學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如仍未能修畢校學士學位應修科目與學分者，以本系資格畢業。
- 第七條 修讀校學士學位學生，已符合校學士學位畢業條件，但未符合所屬學系畢業資格者，得向教務處提出放棄修讀所屬學系，改以校學士學位畢業。
前項改申請以校學士學位畢業者，第一學期應於十月十五日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出。因特殊情況，填具學生報告書經跨域校學士專責辦公室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學生不得以放棄修讀校學士學位資格為由，於加退選或停修期限截止後要求補辦加退選、停修課程。
學生放棄修讀校學士學位資格後，已修習及格之校學士學位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所屬學系選修學分，由所屬學系主管認定。
- 第九條 學生修讀校學士學位之學位證書，註明校學士學位及跨領域名稱。但放棄修讀資格或退學者，不予註記。
- 第十條 本校於每年三月與十月受理學生當學期之校學士學位畢業資格審查，經跨域校學士專責辦公室與教務處審查通過後，送教務處製發學位證書。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以下空白—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 號	第 5 案
案 由	新訂本校「辦理學生學期成績複查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依據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 114 年 9 月 25 日東秘字第 1140023501A 號函建議，為保障學生受教權益，並協助教師降低爭議，請本校教務處建立成績複查機制或成績預先溝通平台，法規內應明定日後就成績事項提起學生申訴前，應經複查程序，複查程序得與系院分工，相關法規設計由教務處本權責妥處。另為使教師於課程評量時有所依循，並提升評量之公平與透明，請教務處建立成績評分指引。</p> <p>二、本次新訂辦理學生學期成績複查要點計八條。</p> <p>三、次依據本校學則、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實施辦法及教務處學期成績登分通知，研擬教師評分參考指引，供教師參酌。</p>		
附 件	<p>一、本校辦理學生學期成績複查要點(草案)條文說明</p> <p>二、本校學期成績正式複查申請書(草案)</p> <p>三、本校辦理學生學期成績複查要點(草案)</p> <p>四、本校教師評分參考指引(草案)</p>		

條文	說明
一、為確保授課教師維護學生成績評分正確性，訂定本要點。	訂定緣由。
二、每學期期末授課教師登錄學期總成績截止後，教務處公告開放學生於「電子學習履歷系統」查詢成績。	明定學期總成績查詢之程序。
三、初步複查(師生溝通)：學生如對學期成績有疑異，請於當學期成績公告後五日內，主動洽授課教師說明，原則上請授課教師於收到學生複查通知日後五日內回覆學生。	訂定初步複查程序，強化先期溝通，減少不必要的爭議。
四、正式複查申請：學生經與授課教師查詢後，仍對成績有異議或未獲教師於期限內回覆，且認為成績評定有明顯錯誤，致損及其權益者，至遲應於當學期成績公告後三周內(依本校行事曆)，檢具「成績正式複查申請書」及相關佐證資料向開課單位提出成績再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提供學生正式複查申請管道及期限。
五、開課單位受理後，應由開課單位主管或其指定之教師負責處理，必要時得召開會議討論，並應於十個工作日內完成處理並書面通知學生。	訂定開課單位受理複查申請後之處理程序。
六、學生申請複查及開課單位處理案件過程，除非教師之評量方式或成績計算顯有不當，原則上應尊重授課教師之專業判斷與評分結果。	確立成績複查過程中之基本原則。
七、複查結果若需更改成績，則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實施辦法辦理。	複查結果若涉及成績更改時之處理方式。
八、學生如不服開課單位複查結果，或開課單位逾期仍未妥適處理者，得於收到開課單位處理結果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或本要點第五點處理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提供學生多層次救濟管道。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未盡事宜之依據。
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明定施行程序。

國立東華大學學期成績正式複查申請書(草案)

附件二

學年學期	學年度第 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系所		學號						
姓名(親簽)		聯絡方式	手機： E-mail：					
課程名稱		科目代碼						
授課教師		原成績	學生填寫：					
公告開放成績查詢後， 向教師複查情形								
申請成績 複查理由 (請具體說明疑義內容， 以利教師判斷)	(本欄位不足時，請自行以附件處理，並將附件與本申請書一起合訂)							
開課單位簽收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由開課單位轉授課教師查核，自開課單位受理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應完成複查並通知學生								
授課教師填寫複查結果								
成績計算及 評量方式 (教學計劃表)	項目	平時(含 出缺席)	期中考	期末考	作業	其他	小計	學期總成績
	比例							
	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算成績無誤，維持原評定成績，擬送開課單位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更正成績為_____，授課教師另檢具資料向開課單位提送成績更正案。 教師說明：								
教師簽章：_____ 年 月 日								
開課單位填寫處理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已送交成績更正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是否需召開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召開會議，經承辦人與主管確認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召開會議，會議日期/名稱：_____ ()決議維持原評定成績 ()請授課教師重新評定該生成績								
開課單位說明：								
開課單位核章	承辦人：		主管簽章：		院長簽章：			
開課單位通知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送達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通知者：				通知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依據本校辦理學生學期成績複查要點規定，教務處公告開放「電子學習履歷系統」查詢成績後，學生對成績有疑異，請於當學期成績公告後五日內，主動洽授課教師說明，原則上請授課教師於收到學生複查通知日後五日內回覆學生。
2. 學生經與授課教師查詢後，若仍對成績有異議或未獲教師回覆，且認為成績評定有明顯錯誤，致損及其權益者，至遲應於當學期成績公告後三周內（依本校行事曆），檢具本申請書向開課單位提請成績再複查，逾期不予受理，依前揭要點第四點規定。
3. 開課單位受理後，應於十個工作日內完成處理，並以書面通知學生複查結果。
4. 學生如對複查結果仍有不服者，得於收到開課單位成績複查結果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程序詳情請參閱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校級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學生學期成績複查要點(草案)

114.12.00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 一、為確保授課教師維護學生成績評分正確性，訂定本要點。
- 二、每學期期末授課教師登錄學期總成績截止後，教務處公告開放學生於「電子學習履歷系統」查詢成績。
- 三、初步複查(師生溝通)：學生如對學期成績有疑異，請於當學期成績公告後五日內，主動洽授課教師說明，原則上請授課教師於收到學生複查通知日後五日內回覆學生。
- 四、正式複查申請：學生經與授課教師查詢後，仍對成績有異議或未獲教師於期限內回覆，且認為成績評定有明顯錯誤，致損及其權益者，至遲應於當學期成績公告後三周內(依本校行事曆)，檢具「成績正式複查申請書」及相關佐證資料向開課單位提出成績再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 五、開課單位受理後，應由開課單位主管或其指定之教師負責處理，必要時得召開會議討論，並應於十個工作日內完成處理並書面通知學生。
- 六、學生申請複查及開課單位處理案件過程，除非教師之評量方式或成績計算顯有不當，原則上應尊重授課教師之專業判斷與評分結果。
- 七、複查結果若需更改成績，則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實施辦法辦理。
- 八、學生如不服開課單位複查結果，或開課單位逾期仍未妥適處理者，得於收到開課單位處理結果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或本要點第五點處理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一、目的與依據

為確保教師評分之公平性、透明性與一致性，依據本校「學則」第 35 至 45 條、第 64 至 65 條及「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實施辦法」，訂定本參考指引。

二、教學計畫表與學期成績計算方式揭露

(一)學生學業成績考核，係依據平時評量、期中評量、期末評量，或其他方式等加以評定。各項目評定成績佔學期成績之比例，由授課教師自行決定，惟應明列於教學計畫表中，俾便學生瞭解。(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實施辦法第 3 條)

(二)依據教學計畫表所載，學期成績應採多元評量方式計算，其配分項目包含平時成績(含出缺席)、期中考成績、期末考成績、作業成績及其他項目，並應明確標明各項配分比例。(114 年 9 月 4 東教字第 1140021604 號課務組發文)

三、成績評量原則

(一)學期成績採多元方式評量，教師得依據學生日常課堂表現、報告、展演及平時、期中、期末考試等多元方式來評量學生學習成效，不宜僅以出席次數作為學期成績通過與否之依據。

(二)各科目學期成績(不含操行成績)由授課教師依據學生多元評量方式統計後，以等第計分法或「通過」(S)、「不通過」(U)、「未完成」(I)之考評方式呈現。(採 SUI 評量方式，須經系/院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於「開課系統」中完成設定)。(學則第 35 及 37 條)

(三)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學則第 38 條)

(四)教師於登錄成績時，倘遇學生成績不及格，應主動檢視是否有報告遺漏、登分錯誤等情形，以維護學生權益並降低作業疏失。大學部各科目成績未達 C-(60 分)，研究所各科目成績未達 B-(70 分)者，均屬不及格，且不予給予學分。(學則第 43 條)

四、學期成績登錄與公告

(一)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老師於期末考試結束後，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實施辦法規定之期限，將成績登錄於「教師成績登錄系統」並上傳。(學則第 44 條)系統登錄所需密碼由系統每學期隨機產生，並由教務處註冊組於期末考前透過電子郵件加密通知各授課教師。

(二)共同開課科目之授課教師，得各自於「教師成績登錄系統」登錄所負責學生之成績。惟同一學生成績一經任一教師登錄，系統即自動鎖定，其

他教師不得再行修改。如經協議由其中一位教師統一彙整並登錄全班成績，則僅由該教師辦理登錄作業。

(三)為利學生事先查詢及核對成績，建議授課教師於成績登錄期限內，於系統中勾選「同意公告暫存成績讓學生查詢」選項，並儲存設定。學生即可透過「教師成績公告及查詢系統」即時查詢個人成績；如有疑義，得及早向授課教師反映，以利授課教師於期限內自行更正，避免後續學期成績更正程序。

五、其他注意事項

(一)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經授課教師於「教師成績登錄系統」上傳或送交書面成績單致教務處註冊組人工輸入後，不得請求更改。其因教師之錯誤或遺漏者，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學則第 40 條)

(二)學期成績更正案至遲應於次學期本校行事曆「開始上課」日一週內完成更正程序，並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更正成績事宜。(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實施辦法第 3 條)

(三)學期成績應依規定準時上傳，教師成績催繳紀錄將納入教師評鑑之參酌項目，敬請教師留意。

(四)為避免學生對於學期成績有疑義時，因無法連絡授課教師以致錯過成績更正之期限，授課教師應於學期結束之前，告知學生連絡方式。教師若將試卷、作業、報告等交還學生，應於課堂提醒學生妥為保存，以備查考。未檢附與計算成績有關之試卷、作業及成績登記憑證等資料者，其成績不得更正。(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實施辦法第 7 條)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師資培育中心	案 號	第 6 案
案 由	<p>「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案，提請討論。</p>		
說 明	<p>為因應「特殊教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修正發布，特教師資類科幼兒園階段調降生師比，本校配合教育部指示，申設學前特教師資培育學程。於教育部 114 年 7 月 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0069929 號函示，同意本校自 114 學年度起培育「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以教育學程培育，師資生名額外加 30 名，不占本校原有名額；並應就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相關事項訂定行政規則。</p> <p>依上開函示，本中心已於 114 年 8 月辦理師資生甄選，並據以修正「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p>		
附 件	<p>一、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三、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原條文</p>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 招生 委員會設置要點	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法規名稱
二、為辦理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四條所指相關學系、研究所碩、博士班學生，申請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或特殊教育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教育學程 ，特成立「中等學校 學生修習 教育學程 招生 委員會」與「國民小學 學生修習 教育學程 招生 委員會」，以下指涉 兩 委員會時共稱委員會。	二、為辦理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四條所指相關學系、研究所碩、博士班學生，申請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 與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特成立「中等學校 學生修習 教育學程 招生 委員會」與「國民小學 學生修習 教育學程 招生 委員會」，以下指涉 兩 委員會時共稱委員會。	新增「特殊教育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教育學程」，並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委員會名稱
三、「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設置委員九至十五人，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兼任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綜理招生相關事宜；「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組織成員為：各相關學院院長或副院長、師資培育學系系主任為委員。「特殊教育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設置委員三至五人、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兼任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綜理招生相關事宜。「特殊教育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組織成員為：花師教育學院院長、特殊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主任為委員。「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甄選招生委員會」設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兼任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綜理招生相關事宜；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組織成員為各系所推派招生代表後，由本中心依當年度招生科別，由招生代表中遴聘委員。	三、「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招生 委員會」設置委員九至十五人，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兼任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綜理招生相關事宜。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 設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兼任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綜理招生相關事宜。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組織成員 為各系所推派招生代表後，由本中心依當年度招生科別，由招生代表中遴聘委員。	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委員會名稱，並新增「特殊教育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設置說明
四、本中心中等學程組組長與國小、幼教與特教學程組組長為委員會執行小組，兩學程組組長為該組執行秘書，承中心主任(召集人)之命，及委員會之授權，依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委員會設置要點暨教育部相關法令之規定，處理招生相關事宜。必要	四、本中心中等學校組組長與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組組長為委員會執行小組，兩學程組組長為該組執行秘書，承中心主任(召集人)之命，及委員會之授權，依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委員會設置要點暨教育部相關法令之規定，處理招生相關事宜。必要時中心主任得視需要請相	更新學程組別名稱

<p>時中心主任得視需要請相關系、所人員協助處理招生相關事宜。</p>	<p>關係、所人員協助處理招生相關事宜。</p>	
<p>五、委員會職責如下：</p> <p>(一)研擬「學生修習中等學校、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教育學程教育學程」相關簡章規定與招生等相關事宜。</p> <p>(二)決定申請修讀教育學程學生之報名資格要件。</p> <p>(三)複審報名資格及處理報名疑義案。</p> <p>(四)複審報名學生檢附之書面資料。</p> <p>(五)決定錄取標準、錄取名額、處理錄取爭議等相關事宜。</p> <p>(六)國民小學招生委員會需研擬「師資培育獎學金」相關規定與甄選等相關事宜。</p>	<p>五、委員會職責如下：</p> <p>(一)研擬「學生修習中等學校與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相關簡章規定與招生等相關事宜。</p> <p>(二)決定申請修讀教育學程學生之報名資格要件。</p> <p>(三)複審報名資格及處理報名疑義案。</p> <p>(四)複審報名學生檢附之書面資料。</p> <p>(五)決定錄取標準、錄取名額、處理錄取爭議等相關事宜。</p> <p>(六)國民小學招生委員會需研擬「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相關規定與甄選等相關事宜。</p>	<p>新增「特殊教育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教育學程」相關說明</p> <p>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修正獎學金名稱</p>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02.02.27.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2.03.12.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0.27.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中心會議修正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三條第四項訂定。
- 二、為辦理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四條所指相關學系、研究所碩、博士班學生，申請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或特殊教育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教育學程，特成立「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特殊教育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以下指涉三委員會時共稱委員會。
- 三、「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設置委員九至十五人，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兼任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綜理招生相關事宜；「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組織成員為：各相關學院院長或副院長、師資培育學系系主任為委員。「特殊教育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設置委員三至五人、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兼任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綜理招生相關事宜。「特殊教育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組織成員為：花師教育學院院長、特殊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主任為委員。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設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兼任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綜理招生相關事宜；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組織成員為各系所推派招生代表後，由本中心依當年度招生科別，由招生代表中遴聘委員。
- 四、本中心中等學程組組長與國小、幼教與特教學程組組長為委員會執行小組，兩學程組組長為該組執行秘書，承中心主任(召集人)之命，及委員會之授權，依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委員會設置要點暨教育部相關法令之規定，處理招生相關事宜。必要時中心主任得視需要請相關系、所人員協助處理招生相關事宜。
- 五、委員會職責如下：
 - (一)研擬「學生修習中等學校、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教育學程教育學程」相關簡章規定與招生等相關事宜。
 - (二)決定申請修讀教育學程學生之報名資格要件。
 - (三)複審報名資格及處理報名疑義案。
 - (四)複審報名學生檢附之書面資料。
 - (五)決定錄取標準、錄取名額、處理錄取爭議等相關事宜。
 - (六)國民小學招生委員會需研擬「師資培育獎學金」相關規定與甄選等相關事宜。
- 六、委員會應定期辦理甄選業務，並視業務需要由召集人適時召開會議。委員會開會時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其決議始成立。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原案)

102.02.27.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2.03.12.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三條第四項訂定。
- 二、為辦理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四條所指相關學系、研究所碩、博士班學生，申請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與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特成立「中等學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與「國民小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以下指涉兩委員會時共稱委員會。
- 三、「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委員九至十五人，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兼任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綜理招生相關事宜。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組織成員為：各相關學院院長或副院長、師資培育學系系主任為委員；「中等學校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兼任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綜理招生相關事宜。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組織成員為各系所推派招生代表後，由本中心依當年度招生科別，由招生代表中遴聘委員。
- 四、本中心中等學校組長與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組組長為委員會執行小組，兩學程組組長為該組執行秘書，承中心主任(召集人)之命，及委員會之授權，依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委員會設置要點暨教育部相關法令之規定，處理招生相關事宜。必要時中心主任得視需要請相關系、所人員協助處理招生相關事宜。
- 五、委員會職責如下：
 - (一)研擬「學生修習中等學校與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相關簡章規定與招生等相關事宜。
 - (二)決定申請修讀教育學程學生之報名資格要件。
 - (三)複審報名資格及處理報名疑義案。
 - (四)複審報名學生檢附之書面資料。
 - (五)決定錄取標準、錄取名額、處理錄取爭議等相關事宜。
 - (六)國民小學招生委員會需研擬「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相關規定與甄選等相關事宜。
- 六、委員會應定期辦理甄選業務，並視業務需要由召集人適時召開會議。委員會開會時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其決議始成立。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師資培育中心	案 號	第 7、8 案
案 由	<p>「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要點」、 修正案，提請討論。</p>		
說 明	<p>為因應「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於 114 年 7 月 30 日修正第九條，調整抵免學分數比例(自四分之一調整為三分之一)，及增加教育專業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採認彈性。</p> <p>依上開法規調整，修正「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要點」。</p>		
附 件	<p>一、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草案 三、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原條文</p> <p>四、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五、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草案 六、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要點-原條文</p>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第六條 教育專業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原則，但有相同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任教經驗或實務工作經驗者，經學生提供相關經驗之佐證及說明文件，由本中心邀請相關教師組成審核小組進行嚴謹專業之審核，得予延長採認年限。前項課程及學分逾十年且未經延長採認者，具下列資格之一，得於本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p>	<p>第六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得於本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p>	<p>因應教育部修正「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九點，新增「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規定」。</p>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草案)

107.12.21 師培中心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師培中心會議修正

109.03.11 東華大學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4.24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90048082號函修正

109.04.27 師培中心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師培中心會議修正

109.05.14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90066916號函通過

111.09.07 師培中心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師培中心會議修正

111.10.05 東華大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11.30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10104470號函通過

112.03.08 東華大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5.29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20049203號函通過

114.7.29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中心會議修正

114.09.17 東華大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11.04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40107730號函通過

114.11.24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中心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六條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有關本校學生甄選修習教育學程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及特殊教育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以下簡稱教育學程)，分別培育中等學校、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優秀專業之師資。

第三條 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由本中心設置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辦理，規定如下：

一、本中心應組成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與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招生委員會辦理本校大學各學系二年級以上及碩士、博士班在校學生申請修習各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相關事宜。

二、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組組長為執行秘書。

三、國民小學及特殊教育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國小、幼教與特教學程組組長為執行秘書。

四、前開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與教育學程甄選要點另訂定之，其中教育學程甄選要點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條 教育學程甄選修習資格如下：

一、本校經教育部核准，每學年開設之教育學程，其招生班級數與人數依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為準。

二、申請本中心教育學程甄選之本校在學學生，經各系、所完成資格審查合格者，得參加本中心舉行之甄選。

三、申請甄選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與標準如下：

(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1. 本校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在校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居該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者或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七十五分（含）以上者。
2. 研究所碩、博士班在校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七十五分（含）以上者。
3. 前開在校學生歷年各學期操行成績應在八十分（甲等）以上，且在申請截止前未受記過處分者。

(二)國民小學及特殊教育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1. 本校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在校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居該班排名前百分之七十者。
2. 研究所碩、博士班在校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七十五分（含）以上者。
3. 前開在校學生歷年各學期操行成績應在八十分（甲等）以上，且在申請截止前未受記過處分者。

第五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至多三人。但甄選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第六條 教育專業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向前推算至多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原則，但有相同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任教經驗或實務工作經驗者，經學生提供相關經驗之佐證及說明文件，由本中心邀請相關教師組成審核小組進行嚴謹專業之審核，得予延長採認年限。前項課程及學分逾十年且未經延長採認者，具下列資格之一，得於本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 一、本校97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提出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其取得師資生資格時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重新認定後，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已超過10年者。
- 二、本校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提出申請第二張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以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認定，其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已超過10年者。但97

學年度(含)以後之本校畢業師資生，得依其取得師資生資格時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

三、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提出申請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以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但97學年度(含)以後之本校畢業師資生，在校期間曾向本校申請修讀中等學校另一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或國民小學加註專長者，得依其申請修讀專門課程時所實施之課程版本認定；另修習教育部核定之第二專長學分班者，得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內以修讀時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課程版本認定。

前述補修學分者，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且學分修習上限以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原則，相關收費標準依據本校校外人士選修學分、學程辦法辦理。

其餘隨班附讀相關作業事宜，另依本中心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前開學則及隨班附讀要點另訂定之並應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條 教育學程修課規定如下：

一、凡修習教育學程者，其成績概以 C-(六十分)為及格，已修畢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與學分且其成績及格者，得向本中心國小、幼教與特教學程組及中等學程組申請並經審核通過後，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二、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學分數及成績：大學部學生依本校學則第三十七條規定，一併計入每學期之學分總數及學業成績計算；研究所學生依本校學則第六十五條規定，非研究所課程不予計列。

三、教育學程修課其他應遵行相關規定如下：

(一)教育學程甄選錄取生應於錄取當學期依規定期限辦理教育學程選課，未選課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遞補至報到該學期加退選課截止日期，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以每學期不得超過十學分、國民小學及特殊教育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類科以每學期不得超過十一學分，但屬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則皆不得超過十三學分。

(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課順序為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與專門課程先於教材教法課程，未修習專門課程不得修習教材教法課程，未修畢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及數學領域之專門課程不得修習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修課順序為教育基礎課程與教育方法課程先於教材教法課程，未修習教育基礎課程與教育方法課程者，不得修習教材教法及教學

實習課程。

(三)教育學程以單獨開班為原則，開課人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國民小學及特殊教育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類科未達開課人數下限，得隨相同師資類科師資培育學系班級修習。

(四)教育學程之課程學分抵免及採認等相關事宜，另依本校學則及本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等規定辦理，前開學則及抵免要點另訂定之並應報教育部備查。

四、本校非師資生得申請於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專門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教育實踐課程(不含各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並得依本校學則及本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等規定採計或抵免學分。渠等學生經甄選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依據本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要點抵免或採認，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經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至少三學期且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事實，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五、本校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任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類科師資生資格。

第八條 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如下：

一、師資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其學分數，應為其主修、輔修之系（所）外加修之課程。放棄師資生資格之名額，本校不得再辦理缺額遞補。

二、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學分數之規定分列如下：

(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課程學分：最低應修總學分數至少28學分。教育基礎及教育方法課程若已達規定學分，超修之課程可計入選修科目及學分，但不包括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應修課程及學分數規定如下：

1.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畢至少4學分
2.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畢至少8學分
3. 教育實踐課程：應修畢至少10學分。教材教法、教學實習為必修，其餘選2科。

(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最低應修總學分數至少48學分，包括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又分為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育實踐課程三個領域。應修課程及學分數規定如下：

1. 專門課程：應修畢至少10學分。語文領域(國語文)及數學領

域之專門課程為必修。

2.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畢至少13學分。

3.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畢至少12學分。

4. 教育實踐課程：應修畢至少13學分。國語教材教法、數學教材教法與國民小學教學實習為必修。

(三)特殊教育學校(班)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教育學程：最低應修總學分數至少47學分，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29學分、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至少18學分。特殊教育專業課程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各有所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教育實踐課程，應修課程及學分數規定如下：

1.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之教育基礎課程：應修畢至少9學分。特殊教育導論為必修。

2.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之教育方法課程：應修畢至少8學分。

3.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之教育實踐課程：應修畢至少12學分。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學前特殊教育教材教法(1)、學前特殊教育教材教法(2)、學前特殊教育教學實習為必修。

4. 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教育基礎課程：應修畢至少7學分。幼兒發展為必修。

5. 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教育方法課程：應修畢至少7學分。

6. 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教育實踐課程：應修畢至少4學分。

(四)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專門課程及普通課程)成績及格之師資生，並符合以下條件：

1. 大學部學生須取得畢業證書。

2. 研究所學生須完成碩/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不含畢業論文)，惟未具備大學畢業證書者，應取得碩/博士學位證書。

得向本校申請核發該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得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參加教師資格考試。

第九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生之修業期程各應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且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事實，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未於規定之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內修滿教育學程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其延長修業年限及期程應併入

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四十六條與第六十六條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先行畢業或依本校學則應予退學之師資生，其師資生資格視同放棄，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者之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年限至少應達1年。(以學期計之至少2學期，並有修課事實，不含暑期修課)。

第十條 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考取他校之碩士、博士班，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錄取學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確認錄取學校與本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且應經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應依錄取學校學則及教育學程修習等相關規定辦理課程學分之採認或抵免，且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當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錄取生同時錄取他校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且確定不就讀本校者，不得將本校教育學程錄取資格移轉至他校。

第十一條 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之碩士、博士班，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於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確認兩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修習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且應經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由本校妥為輔導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依本校學則、本辦法及本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師資生依前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經本校審核通過抵免學分後，其總計仍應依規定修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並修足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本校師資生如應屆畢業錄取本校之碩士、博士班，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可由本校妥為輔導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已修習教育學程之課程學分數及修業期程(應具師資生資格並須有教育學程修習事實且不含寒修)得併入計算，惟總計仍應修足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第十二條 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規定如下：

一、應於相同教育階段及類別群科之前提下，經確認兩校皆經教育部核定有相同教育階段及類別群科後，始得依兩校校際選課等相關規定申請辦理跨校選課。

二、師資生跨校修習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經原(就讀學)校及他校之同意。

三、本校師資生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跨校選課事宜。

四、師資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原校辦理採認、抵免等事宜。本校師資生應依本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要點及本辦法第十三條抵免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及採認。

五、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納入教育部核定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六、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他校之教育學程科目，僅限本校未開設之課程，且每學期至多以三科為限。

第十三條 本校師資生符合抵免教育學程課程學分資格者，得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本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要點向本中心申請學分抵免或採認，該抵免要點並應報教育部備查。

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或採計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容與成績要求等)，並檢核學生資格。

第十四條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但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校師資生，符合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及提供以下證明文件者，始具實習資格，得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教育實習課程申請：

一、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三、完整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歷年成績單。

四、教師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及任教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

五、教師資格考試通過證明。

六、實習同意書。

七、其他實習簽約文件。

前項符合修讀教育實習課程要件之師資生，其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之辦法，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國立東華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據以辦理。

師資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時，不符「國立東華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之規定，係為形式要件不符，應逕行退件不予受理；具同法第二十六條之情事者，經提交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理申請。

第十五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應按本校收費標準繳交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費：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每學分新臺幣1,100元，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每學分新臺幣1,140元。學生於規定期限未繳費且無正當理由經核准者，由本中心逕行註銷師資生資格，本校不得再辦理缺額遞補。

本校為妥善辦理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得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九條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向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教育實習輔導費應專款專用。

第十六條 本校教育學程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取消其師資生之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 (一)學業成績累計四學期未達70分者。
- (二)操行成績累計四學期未達80分者；或在學期間曾被記大過一次(含)以上或小過三次(含)以上者。

第十七條 本校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應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師資培育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與本校學則、學生學分抵免辦法等相關規定以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原案)

107.12.21 師培中心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師培中心會議修正

109.03.11 東華大學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4.24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90048082號函修正

109.04.27 師培中心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師培中心會議修正

109.05.14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90066916號函通過

111.09.07 師培中心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師培中心會議修正

111.10.05 東華大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11.30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10104470號函通過

112.03.08 東華大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05.29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20049203號函通過

114.7.29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中心會議修正

114.09.17 東華大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11.04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40107730號函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六條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有關本校學生甄選修習教育學程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及特殊教育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以下簡稱教育學程)，分別培育中等學校、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優秀專業之師資。

第三條 教育學程師資生甄選由本中心設置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辦理，規定如下：

一、本中心應組成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與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招生委員會辦理本校大學各學系二年級以上及碩士、博士班在校學生申請修習各該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相關事宜。

二、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組組長為執行秘書。

三、國民小學及特殊教育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國小、幼教與特教學程組組長為執行秘書。

四、前開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設置要點與教育學程甄選要點另訂定之，其中教育學程甄選要點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條 教育學程甄選修習資格如下：

一、本校經教育部核准，每學年開設之教育學程，其招生班級數與人數依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為準。

二、申請本中心教育學程甄選之本校在學學生，經各系、所完成資格審

查合格者，得參加本中心舉行之甄選。

三、申請甄選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與標準如下：

(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1. 本校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在校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居該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者或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七十五分（含）以上者。
2. 研究所碩、博士班在校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七十五分（含）以上者。
3. 前開在校學生歷年各學期操行成績應在八十分（甲等）以上，且在申請截止前未受記過處分者。

(二)國民小學及特殊教育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1. 本校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在校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居該班排名前百分之七十者。
2. 研究所碩、博士班在校學生：甄選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七十五分（含）以上者。
3. 前開在校學生歷年各學期操行成績應在八十分（甲等）以上，且在申請截止前未受記過處分者。

第五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至多三人。但甄選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第六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得於本校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 一、本校97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提出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其取得師資生資格時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重新認定後，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已超過10年者。
- 二、本校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提出申請第二張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以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認定，其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已超過10年者。但97學年度（含）以後之本校畢業師資生，得依其取得師資生資格時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
- 三、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提出申請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以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但97學年度（含）以後之本校畢業師資生，在校期

間曾向本校申請修讀中等學校另一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或國民小學加註專長者，得依其申請修讀專門課程時所實施之課程版本認定；另修習教育部核定之第二專長學分班者，得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內以修讀時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課程版本認定。

前述補修學分者，其成績審核悉依本校學則、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於二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且學分修習上限以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原則，相關收費標準依據本校校外人士選修學分、學程辦法辦理。

其餘隨班附讀相關作業事宜，另依本中心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前開學則及隨班附讀要點另訂定之並應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條 教育學程修課規定如下：

一、凡修習教育學程者，其成績概以 C-(六十分)為及格，已修畢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與學分且其成績及格者，得向本中心國小、幼教與特教學程組及中等學程組申請並經審核通過後，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二、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學分數及成績：大學部學生依本校學則第三十七條規定，一併計入每學期之學分總數及學業成績計算；研究所學生依本校學則第六十五條規定，非研究所課程不予計列。

三、教育學程修課其他應遵行相關規定如下：

(一)教育學程甄選錄取生應於錄取當學期依規定期限辦理教育學程選課，未選課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遞補至報到該學期加退選課截止日期，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以每學期不得超過十學分、國民小學及特殊教育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類科以每學期不得超過十一學分，但屬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則皆不得超過十三學分。

(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課順序為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與專門課程先於教材教法課程，未修習專門課程不得修習教材教法課程，未修畢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及數學領域之專門課程不得修習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修課順序為教育基礎課程與教育方法課程先於教材教法課程，未修習教育基礎課程與教育方法課程者，不得修習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

(三)教育學程以單獨開班為原則，開課人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之規定，國民小學及特殊教育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類科未達開課人數下限，得隨相同師資類科師資培育學系班級修習。

(四)教育學程之課程學分抵免及採認等相關事宜，另依本校學則及

本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等規定辦理，前開學則及抵免要點另訂定之並應報教育部備查。

四、本校非師資生得申請於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專門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教育實踐課程(不含各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並得依本校學則及本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等規定採計或抵免學分。渠等學生經甄選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依據本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要點抵免或採認，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經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至少三學期且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事實，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五、本校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任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類科師資生資格。

第八條 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如下：

一、師資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其學分數，應為其主修、輔修之系（所）外加修之課程。放棄師資生資格之名額，本校不得再辦理缺額遞補。

二、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學分數之規定分列如下：

(一)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應修課程學分：最低應修總學分數至少28學分。教育基礎及教育方法課程若已達規定學分，超修之課程可計入選修科目及學分，但不包括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應修課程及學分數規定如下：

1.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畢至少4學分
2.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畢至少8學分
3. 教育實踐課程：應修畢至少10學分。教材教法、教學實習為必修，其餘選2科。

(二)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最低應修總學分數至少48學分，包括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又分為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育實踐課程三個領域。應修課程及學分數規定如下：

1. 專門課程：應修畢至少10學分。語文領域(國語文)及數學領域之專門課程為必修。
2. 教育基礎課程：應修畢至少13學分。
3. 教育方法課程：應修畢至少12學分。
4. 教育實踐課程：應修畢至少13學分。國語教材教法、數學教

材教法與國民小學教學實習為必修。

(三)特殊教育學校(班)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教育學程：最低應修總學分數至少47學分，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29學分、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至少18學分。特殊教育專業課程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各有所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及教育實踐課程，應修課程及學分數規定如下：

1.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之教育基礎課程：應修畢至少9學分。特殊教育導論為必修。
2.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之教育方法課程：應修畢至少8學分。
3.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之教育實踐課程：應修畢至少12學分。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學前特殊教育教材教法(1)、學前特殊教育教材教法(2)、學前特殊教育教學實習為必修。
4. 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教育基礎課程：應修畢至少7學分。幼兒發展為必修。
5. 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教育方法課程：應修畢至少7學分。
6. 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之教育實踐課程：應修畢至少4學分。

(四)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專門課程及普通課程)成績及格之師資生，並符合以下條件：

1. 大學部學生須取得畢業證書。
2. 研究所學生須完成碩/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不含畢業論文)，惟未具備大學畢業證書者，應取得碩/博士學位證書。

得向本校申請核發該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得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參加教師資格考試。

第九條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生之修業期程各應至少二年(即至少四學期且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事實，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未於規定之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內修滿教育學程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其延長修業年限及期程應併入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四十六條與第六十六條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先行畢業或依本校學則應予退學之師資生，其師資生資格視同放棄，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者之修習教育專業課

程年限至少應達1年。(以學期計之至少2學期，並有修課事實，不含暑期修課)。

第十條 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考取他校之碩士、博士班，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錄取學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確認錄取學校與本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且應經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應依錄取學校學則及教育學程修習等相關規定辦理課程學分之採認或抵免，且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當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錄取生同時錄取他校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且確定不就讀本校者，不得將本校教育學程錄取資格移轉至他校。

第十一條 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之碩士、博士班，擬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於本校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確認兩校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修習相同之類別及學科，且應經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由本校妥為輔導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依本校學則、本辦法及本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師資生依前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至本校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經本校審核通過抵免學分後，其總計仍應依規定修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並修足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本校師資生如應屆畢業錄取本校之碩士、博士班，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可由本校妥為輔導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已修習教育學程之課程學分數及修業期程(應具師資生資格並須有教育學程修習事實且不含寒修)得併入計算，惟總計仍應修足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第十二條 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規定如下：

一、應於相同教育階段及類別群科之前提下，經確認兩校皆經教育部核定有相同教育階段及類別群科後，始得依兩校校際選課等相關規定申請辦理跨校選課。

二、師資生跨校修習他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經原(就讀學)校及他校之同意。

三、本校師資生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跨校選課事宜。

四、師資生跨校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原校辦理採認、抵免等事宜。本校師資生應依本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要點及本辦法第十三條抵免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及採認。

五、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納入教育

部核定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六、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他校之教育學程科目，僅限本校未開設之課程，且每學期至多以三科為限。

第十三條 本校師資生符合抵免教育學程課程學分資格者，得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本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要點向本中心申請學分抵免或採認，該抵免要點並應報教育部備查。

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或採計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容與成績要求等)，並檢核學生資格。

第十四條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但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校師資生，符合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及提供以下證明文件者，始具實習資格，得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教育實習課程申請：

一、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三、完整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歷年成績單。

四、教師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及任教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

五、教師資格考試通過證明。

六、實習同意書。

七、其他實習簽約文件。

前項符合修讀教育實習課程要件之師資生，其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之辦法，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國立東華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據以辦理。

師資生於申請參加教育實習時，不符「國立東華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之規定，係為形式要件不符，應逕行退件不予受理；具同法第二十六條之情事者，經提交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理申請。

第十五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應按本校收費標準繳交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費：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每學分新臺幣1,100元，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每學分新臺幣1,140元。學生於規定期限未繳費且無正當理由經核准者，由本中心逕行註銷師資生資格，本校不得再辦理缺額遞補。

本校為妥善辦理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得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九條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向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教育實習輔導費應專款專用。

第十六條 本校教育學程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取消其師資生之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 (一)學業成績累計四學期未達70分者。
- (二)操行成績累計四學期未達80分者；或在學期間曾被記大過一次(含)以上或小過三次(含)以上者。

第十七條 本校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應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師資培育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與本校學則、學生學分抵免辦法等相關規定以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師資生，得提出抵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申請：</p> <p>（五）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因故辦理放棄師資生資格，且未將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計入畢業應修學分，再次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與曾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不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者。並有以下規定：</p> <p>1. 抵免學分數中等學校類科教育學程 8 學分為限；國民小學類科教育學程 16 學分為限（專業課程至多抵免 12 學分，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合計至多抵免 16 學分）；特殊教育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類科 15 學分為限。</p>	<p>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師資生，得提出抵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申請：（五）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因故辦理放棄師資生資格，且未將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計入畢業應修學分，再次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與曾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不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者。並有以下規定：</p> <p>1. 抵免學分數中等學校類科教育學程 6 學分為限；國民小學類科教育學程 12 學分為限（專業課程至多抵免 9 學分，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合計至多抵免 12 學分）；特殊教育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類科 11 學分為限。</p>	因應教育部修正「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九點修正。
<p>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師資生，得提出抵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申請：</p> <p>（六）本校師資生通過本校與已具師資生資格不同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者。並有以下規定：</p> <p>1. 抵免學分數中等學校類科教育學程 8 學分為限；國民小學類科教育學程 16 學分為限（專業課程至多抵免 12 學分，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合計至多抵免 16 學分）；特殊教育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類科 15 學分為限。</p>	<p>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師資生，得提出抵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申請：</p> <p>（六）本校師資生通過本校與已具師資生資格不同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者。並有以下規定：</p> <p>1. 抵免學分數中等學校類科教育學程 6 學分為限；國民小學類科教育學程 12 學分為限（專業課程至多抵免 9 學分，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合計至多抵免 12 學分）；特殊教育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類科 11 學分為限。</p>	因應教育部修正「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九點修正。
<p>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師資生，得提出抵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申請：</p> <p>（七）本校在校非師資生依規定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並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後成為本校師資生者。並有以下規定：</p> <p>1. 抵免學分數中等學校類科教育學程 8 學分為限；國民小學類科教育學程 16 學分為限（專業課程至多抵免 12 學分，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合</p>	<p>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師資生，得提出抵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申請：</p> <p>（七）本校在校非師資生依規定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並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後成為本校師資生者。並有以下規定：</p> <p>1. 抵免學分數中等學校類科教育學程 6 學分為限；國民小學類科教育學程 12 學分為限（專業課程至多抵免 9 學分，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合</p>	因應教育部修正「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九點修正。

計至多抵免 16 學分)；特殊教育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類科 15 學分為限。	計至多抵免 12 學分)；特殊教育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類科 11 學分為限。	
<p>三、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原則如下：</p> <p>(六) 申請抵免科目應以十年內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為原則，但有相同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任教經驗或實務工作經驗者，抵免年限得予延長。</p>	<p>三、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原則如下：</p> <p>(六) 申請抵免科目應以十年內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為限。</p>	因應教育部修正「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九點修正。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草案)

88.11.11 第1次師資培育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1.03.13 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5.22 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5.21 91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12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9.29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13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會議修正通過
102.05.22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20077192號函備查
103.01.10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中心會議修正
104.04.01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會議修正通過
108.01.14 108學年度第1學期中心會議修正
109.03.11 東華大學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4.24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90048082號函修正通過
111.01.19 師培中心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師培中心會議修正
111.03.02 東華大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11.30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10104470號函備查
114.07.29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中心會議修正
114.09.17 東華大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11.04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40107730號函備查
114.11.24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中心會議修正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事宜，特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師資生，得提出抵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申請：

(一) 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至本校者。並有以下規定：

1. 抵免學分數以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2. 同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
3. 其轉入學校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修業1學年(以學期計應有2學期，不包括寒暑假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二) 曾在他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且通過本校與其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他校師資生。並有以下規定：

1. 抵免學分數以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2. 同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
3. 其轉入學校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修業1學年(以學期計應有2學期，不包括寒暑假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三) 曾在他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且通過本校與其所修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他校師資生者。並有以下規定：

1. 抵免學分數中等學校類科教育學程6學分為限；國民小學類科教育學程12學分為限(專業課程至多抵免9學分，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合計至多抵免12學分)；特殊教育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類科11學分為限。
2. 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有三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3. 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四) 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因故辦理放棄師資生資格，且未將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計入畢業應修學分，再次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者；或本校師資生應屆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於本校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並有以下規定：

1.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全數抵免。
2. 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有三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3. 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五) 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因故辦理放棄師資生資格，且未將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計入畢業應修學分，再次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與曾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不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者。並有以下規定：

1. 抵免學分數中等學校類科教育學程8學分為限；國民小學類科教育學程16學分為限(專業課程至多抵免12學分，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合計至多抵免16學分)；特殊教育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類科15學分為限。
2. 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六) 本校師資生通過本校與已具師資生資格不同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者。並有以下規定：

1. 抵免學分數中等學校類科教育學程8學分為限；國民小學類科教育學程16學分為限(專業課程至多抵免12學分，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合計至多抵免16學分)；特殊教育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類科15學分為限。
2. 其於原師資類科修業年限至少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自第二師資類科起每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一學年以上。

(七) 本校在校非師資生依規定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並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後成為本校師資生者。並有以下規定：

1. 抵免學分數中等學校類科教育學程8學分為限；國民小學類科教育學程16學分為限(專業課程至多抵免12學分，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合計至多抵免16學分)；特殊教育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類科15學分為限。

(八) 已具教師證書者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

1. 課程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
2. 修業年限應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一學年以上(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前項各款同時符合二個以上之資格者，僅得就其中一款規定之資格辦理課程學分抵免。

符合第一項各款之資格者，其欲抵免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應具各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為限。

三、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 (一) 本校教育學程未開設之課程，不予抵免。
- (二) 課程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
- (三) 課程科目名稱相近而內容相同者。
- (四) 課程學分數以多抵少者，僅採計較少學分之課程。
- (五) 課程學分數不得以少抵多。
- (六) 申請抵免科目應以十年內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為原則，但有相同師資類科
學科、領域、群科任教經驗或實務工作經驗者，抵免年限得予延長。
- (七) 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抵免。
- (八) 每一門課程學分抵免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
- (九) 各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皆不得於取得師資生資格前修習，且不得辦理課程學分抵免。
- (十) 修習教育學程者，非所屬師培系所主修系/所之課程科目與教育學程課程科目相同時，不得辦理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抵免。
- (十一)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之抵免，以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選修課程為限，但不包括教育實踐課程。
- (十二) 教育學程學生於公告甄選錄取後，不得以錄取後修習不同師資類科(含暑修課程)所開設之科目作為抵免採計科目。
- (十三)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參加學科知能評量，數學達精熟並取得精熟證明書者得申請抵免「普通數學」2學分；社會達精熟並取得精熟證明書者得申請抵免「社會學習領域概論」2學分；自然達精熟並取得精熟證明書者得申請抵免「自然科學概論」2學分；抵免至多3門(在成績公布日起算3年有效期限內)，並不受本中心抵免辦法上限規定。
- (十四) 師資生以國外、香港、澳門地區之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申請課程採認及學

分抵免者，以中等學校類科教育學程6學分為限；國民小學類科教育學程12學分為限(專業課程至多抵免9學分，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合計至多抵免12學分)；特殊教育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類科11學分為限。

(十五)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但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十六)本中心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不足之科目及學分，得採隨班附讀之方式補修學分。並另依本中心訂之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者隨班附讀要點辦理。但前款推廣教育學分班，應經教育部專案核定。

四、學分抵免應經本中心審核通過之審核方式由本中心主任邀請相關教師組成審核小組，依本要點第二點至第四點規定，統一進行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審核教學目標、課程內涵、學生資格條件與修習要求等)，且本中心得視需要，要求學生提供原修習課程科目之相關資料，或以測驗方式認定是否准予抵免。

五、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學生，辦理抵免科目之原成績，不載於教育學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上，僅於該科目成績欄註明「抵免」。

六、已抵免之教育專業課程不得列入主修系(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且已辦理抵免之科目，若重複修習，該課程學分不得列計教育學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上。

七、申請課程學分抵免時，必須檢附「學分抵免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八、本校師資生在學時依規定跨校修習他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應向本中心提出紙本申請，經本校該科課程之授課教師會同本中心審核同意者，准予抵免。

跨校修習課程之採認學分原則如下：

- (一) 課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均相同者。
- (二) 課程科目名稱相近、內容相同且學分數相同者。
- (三) 課程學分數以多採認少者，僅採認較少學分數之課程。
- (四) 課程學分數不得以少採認多

九、本要點適用選擇108學年度(含)以後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科目抵免。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與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示意旨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要點(原案)

88.11.11第1次師資培育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1.03.13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5.22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5.21 91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12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9.29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13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會議修正通過

102.05.22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20077192號函備查

103.01.10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中心會議修正

104.04.01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會議修正通過

108.01.14 108學年度第1學期中心會議修正

109.03.11 東華大學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4.24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90048082號函修正通過

111.01.19 師培中心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師培中心會議修正

111.03.02 東華大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11.30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10104470號函備查

114.07.29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中心會議修正

114.09.17 東華大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11.04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40107730號函備查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事宜，特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師資生，得提出抵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申請：

(一) 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至本校者。並有以下規定：

1. 抵免學分數以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2. 同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
3. 其轉入學校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修業1學年(以學期計應有2學期，不包括寒暑假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二) 曾在他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且通過本校與其所修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他校師資生。並有以下規定：

1. 抵免學分數以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2. 同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
3. 其轉入學校之修業年限，應至少修業1學年(以學期計應有2學期，不包括寒暑假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三) 曾在他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且通過本校與其所修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他校師資生者。並有以下規定：

1. 抵免學分數中等學校類科教育學程6學分為限；國民小學類科教育學程12學分為限(專業課程至多抵免9學分，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合計至多抵免12學分)；特殊教育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類科11學分為限。
 2. 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有三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3. 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 (四) 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因故辦理放棄師資生資格，且未將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計入畢業應修學分，再次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者；或本校師資生應屆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於本校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並有以下規定：
1.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得全數抵免。
 2. 其修業年限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有三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3. 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 (五) 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因故辦理放棄師資生資格，且未將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計入畢業應修學分，再次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與曾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不同類科師資生資格者。並有以下規定：
1. 抵免學分數中等學校類科教育學程6學分為限；國民小學類科教育學程12學分為限(專業課程至多抵免9學分，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合計至多抵免12學分)；特殊教育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類科11學分為限。
 2. 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 (六) 本校師資生通過本校與已具師資生資格不同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另一類科師資生資格者。並有以下規定：
1. 抵免學分數中等學校類科教育學程6學分為限；國民小學類科教育學程12學分為限(專業課程至多抵免9學分，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合計至多抵免12學分)；特殊教育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類科11學分為限。
 2. 其於原師資類科修業年限至少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自第二師資類科起每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一學年以上。
- (七) 本校在校非師資生依規定修習本校教育專業課程，並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後成為本校師資生者。並有以下規定：
1. 抵免學分數中等學校類科教育學程6學分為限；國民小學類科教育學程12學分為限(專業課程至多抵免9學分，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合計至多抵免12

學分)；特殊教育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類科11學分為限。

(八) 已具教師證書者修習另一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

1. 課程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
2. 修業年限應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一學年以上(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前項各款同時符合二個以上之資格者，僅得就其中一款規定之資格辦理課程學分抵免。

符合第一項各款之資格者，其欲抵免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應具各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為限。

三、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 (一) 本校教育學程未開設之課程，不予抵免。
- (二) 課程科目名稱及內容均相同者。
- (三) 課程科目名稱相近而內容相同者。
- (四) 課程學分數以多抵少者，僅採計較少學分之課程。
- (五) 課程學分數不得以少抵多。
- (六) 申請抵免科目應以十年內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為限。
- (七) 各師資類科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不得抵免。
- (八) 每一門課程學分抵免之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
- (九) 各類科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皆不得於取得師資生資格前修習，且不得辦理課程學分抵免。
- (十) 修習教育學程者，非所屬師培系所主修系/所之課程科目與教育學程課程科目相同時，不得辦理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抵免。
- (十一)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學分之抵免，以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選修課程為限，但不包括教育實踐課程。
- (十二) 教育學程學生於公告甄選錄取後，不得以錄取後修習不同師資類科(含暑修課程)所開設之科目作為抵免採計科目。
- (十三)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參加學科知能評量，數學達精熟並取得精熟證明書者得申請抵免「普通數學」2學分；社會達精熟並取得精熟證明書者得申請抵免「社會學習領域概論」2學分；自然達精熟並取得精熟證明書者得申請抵免「自然科學概論」2學分；抵免至多3門(在成績公布日起算3年有效期限內)，並不受本中心抵免辦法上限規定。
- (十四) 師資生以國外、香港、澳門地區之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申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者，以中等學校類科教育學程6學分為限；國民小學類科教育學程12學分為限(專業課程至多抵免9學分，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合計至多抵免12學分)；特殊教育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類科11學分為限。

(十五)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但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十六)本中心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不足之科目及學分，得採隨班附讀之方式補修學分。並另依本中心訂之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者隨班附讀要點辦理。但前款推廣教育學分班，應經教育部專案核定。

四、學分抵免應經本中心審核通過之審核方式由本中心主任邀請相關教師組成審核小組，依本要點第二點至第四點規定，統一進行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審核教學目標、課程內涵、學生資格條件與修習要求等)，且本中心得視需要，要求學生提供原修習課程科目之相關資料，或以測驗方式認定是否准予抵免。

五、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學生，辦理抵免科目之原成績，不載於教育學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上，僅於該科目成績欄註明「抵免」。

六、已抵免之教育專業課程不得列入主修系(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且已辦理抵免之科目，若重複修習，該課程學分不得列計教育學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上。

七、申請課程學分抵免時，必須檢附「學分抵免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八、本校師資生在學時依規定跨校修習他校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者，應向本中心提出紙本申請，經本校該科課程之授課教師會同本中心審核同意者，准予抵免。

跨校修習課程之採認學分原則如下：

- (一) 課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均相同者。
- (二) 課程科目名稱相近、內容相同且學分數相同者。
- (三) 課程學分數以多採認少者，僅採認較少學分數之課程。
- (四) 課程學分數不得以少採認多

九、本要點適用選擇108學年度(含)以後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科目抵免。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與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示意旨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 號	第 9-1、9-2、9-3 案
案 由	本院華語博、華書碩、英美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修訂說明： 華語博：修正修課規定、學分抵免及採計、學位論文應以正體中文撰寫等。 華書碩：修正修課規定、學分抵免及採計等。 英美系：增加論文C制（可以專業實務報告替代碩士學位論文），供學生有更多畢業選擇。</p> <p>二、本案業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華語博、華書碩114年10月3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聯合班務會議、2. 英美系114年9月17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3. 本院114年11月26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 通過。		
附 件	<p>一、華語博、華書碩、英美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現行條文 (pp. 1-18)。 二、華語博、華書碩、英美系、院務會議紀錄（含簽到表）(pp. 19-27)。</p>		

擬請同意將本案列入教務會議議程。

敬會 註冊組

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14年11月26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 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4年6月4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 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p>四、修課規定：</p> <p>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p>	<p>四、修課規定：</p> <p>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u>並依「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修課要點」辦理。</u></p>	<p>1.配合114學年度課規異動調整修課規定。</p> <p>2.修業要點修正通過後，相關修課規範於修業要點及課程規劃表均有規定，原修課要點停止適用，以簡化本班規定。</p>
<p>五、學分抵免及採計：</p> <p>(一) <u>符合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得提出學分抵免申請。</u></p> <p>(二) <u>入學前曾修習本班開設之「非指導研究類」課程，成績達70分(B-)以上，且未計入原畢業學分數，得提出申請，經班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其抵免之學分總數不受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上限限制。</u></p> <p>(三) <u>入學前曾修習國內、外華語文教學相關領域研究所開設之「非指導研究類」課程，成績達70分(B-)以上，且未計入原畢業學分數，得提出申請，經班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學分抵免上限為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u></p> <p>(四) <u>申請抵免學分時應繳交資料：</u></p> <p><u>(1)申請表；(2)成績單；(3)未計入畢業學分證明；(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原授課教師、課程大綱、內容</u></p>	<p>五、學分抵免及採計：</p> <p>(一) <u>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u></p> <p>(二) <u>經本班同意，可修習本校其他系所博士班、碩博合開課程及外校博士班開設之課程，申請採計本班專業選修畢業學分，惟以6學分為限；若選修其他相關系所碩博士在職專班開設之課程，不同意列入專業選修畢業學分。申請採計學分時須繳交「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學生專業學分採計申請表」。</u></p> <p>(三) <u>入學前修習過本班開設之課程，且成績達70分(B-)以上，經開課教師認可並經指導教授、班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u></p> <p>(四) <u>符合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得提出學分抵免，學分抵免上限為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u></p>	<p>1.明確載明各類情況抵免上限規定。</p> <p>2.原條文刪除第(二)、(四)項內容，第(三)項，條文編號改為第(二)項。</p> <p>修正後條文增列第(三)、(四)項。</p> <p>3.更改抵免審核程序。</p> <p>4.統一審查規定及程序。</p>

<p>等)。</p>		
<p>十、學位論文應以<u>正體中文</u>撰寫。</p>	<p>十一、論文<u>撰寫語言</u>以<u>中文、英文</u>擇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整第十點及第十一點順序。 2. 本班為「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故修改本班學位論文撰寫語言為<u>正體中文</u>。
<p>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p>	<p>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p>	調整第十點及第十一點順序。

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

108 年 10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班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08 年 11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0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1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聯合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5 月 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4 年 6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4 年 10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聯合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1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一、法源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及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二、入學資格：

- (一) 經本校博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
- (二) 外國學生(含外籍學位生、僑生、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入學。
- (三)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本班修讀博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

本班學生之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在職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四、修課規定：

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

五、學分抵免及採計：

- (一) 符合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得提出學分抵免申請。
- (二) 入學前修習過本班開設之「非論文指導類」課程，成績達 70 分 (B-) 以上，且未計入原畢業學分數，得提出申請，經班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其抵免之學分總數不受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上限限制。
- (三) 入學前曾修習國內、外華語文教學相關領域研究所開設之「非論文指導類」課程，成績達 70 分 (B-) 以上，且未計入原畢業學分數，得提出申請，經班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學分抵免上限為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
- (四) 申請抵免學分時應繳交資料：
(1)申請表；(2)成績單；(3)未計入畢業學分證明；(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原授課教師、課程大綱、內容等)。

六、論文指導規定：

依「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簡則」辦理。

七、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依「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簡則」及「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論文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八、學位考試之條件：

- (一) 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期間。
- (二) 修畢本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 (三) 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
- (四)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五) 已完成學位論文初稿者。
- (六) 學位論文口試之前，應經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其相似度指數比對結果應低於 3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 (七) 其他均應依「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論文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簡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八) 學位考試作業流程均應依「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論文考試實施標準
作業流程」辦理。

九、畢業資格：

(一) 本班學生均須通過學位考試，學位考試通過之後，應經論文相似度比對系統檢測，
其相似度指數應低於 3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辦理畢業離校程序。

(二) 本班學生於畢業前應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聽力測驗及閱讀測驗分數等級為高階
級 (TOCFL4) 以上；或修習通過高階華語文課程達 4 學分以上。本國籍學生得免。

(三) 若有特殊情形，需專案提出申請，由本班審核認定。

十、學位論文應以正體中文撰寫。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班務、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現行條文）

108 年 10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班務會議修訂後通過
108 年 11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0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1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聯合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5 月 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4 年 6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法源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及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二、入學資格：

(一) 經本校博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

(二) 外國學生(含外籍學位生、僑生、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入學。

(三) 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不能按時入學者，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本班修讀博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

本班學生之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在職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四、修課規定：

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並依「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修課要點」辦理。

五、學分抵免及採計：

(一) 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二) 經本班同意，可修習本校其他系所博士班、碩博合開課程及外校博士班開設之課程，申請採計本班專業選修畢業學分，惟以 6 學分為限；若選修其他相關系所碩/博士在職專班開設之課程，不同意列入專業選修畢業學分。申請採計學分時須繳交「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學生專業學分採計申請表」。

(三) 入學前修習過本班開設之課程，且成績達 70 分 (B-) 以上，經開課教師認可並經指導教授、本班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

(四) 符合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得提出學分抵免，學分抵免上限為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

六、論文指導規定：

依「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簡則」辦理。

七、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依「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簡則」及「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論文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八、學位考試之條件：

(一) 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期間。

(二) 修畢本班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三) 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

(四)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五) 已完成學位論文初稿者。

(六) 學位論文口試之前，應經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其相似度指數比對結果應低於 3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七) 其他均應依「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論文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簡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八) 學位考試作業流程均應依「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論文考試實施標準作業流程」辦理。

九、畢業資格：

- (一) 本班學生均須通過學位考試，學位考試通過之後，應經論文相似度比對系統檢測，其相似度指數應低於 3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辦理畢業離校程序。
- (二) 本班學生於畢業前應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聽力測驗及閱讀測驗分數等級為高階級 (TOCFL4) 以上；或修習通過高階華語文課程達 4 學分以上。本國籍學生得免。
- (三) 若有特殊情形，需專案提出申請，由本班審核認定。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十一、論文撰寫語言以中文、英文擇一。

十二、本要點經班務、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14年11月26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 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4年6月4日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 修正後通過	
<p>四、修課規定：</p> <p><u>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u></p>	<p>四、修課規定：</p> <p>(一) <u>詳如課程規劃表。</u></p> <p>(二) <u>學生入學後參加學位考試前必須修習「華語文教育實習課程。</u></p>	<p>1. 配合114學年度課規異動調整修課規定。</p>
<p>八、學分抵免及採計：</p> <p>(一) 符合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得提出<u>學分抵免</u>申請。</p> <p>(二) 入學前曾修習本班開設之「<u>非指導研究類</u>」課程，成績達70分(B-)以上，且未計入原畢業學分數，得提出申請，經班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其抵免之學分總數不受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上限限制。</p> <p>(三) 入學前曾修習國內、外華語文教學相關領域研究所開設之「<u>非指導研究類</u>」課程，成績達70分(B-)以上，且未計入原畢業學分數，得提出申請，經班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u>學分抵免上限為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u>。</p> <p>(四) 「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班學位」之學生學分抵免規定依本班「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辦理。</p> <p>(五) 申請抵免學分時應繳交資料：</p> <p>(1)申請表；(2)成績單；(3)未計入畢業學分證明；(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原授課教師、課程大綱、內容等)。</p>	<p>八、學分抵免及採計：</p> <p>(一) 符合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得於<u>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之選課加退選截止一週前提出申請，且以一次為原則；申請抵免學分以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u></p> <p>(二) 入學前曾修習本班開設之課程，成績達70分(B-)以上，且未計入原畢業學分數，<u>除引導研究(一)、(二)外，經指導教授及</u>班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其抵免之學分總數不受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上限限制。</p> <p>(三) 入學前曾修習國內、外華語文教學相關領域研究所開設之<u>非論文指導類</u>課程，成績達70分(B-)以上，且未計入原畢業學分數，得申請<u>抵免</u>，經<u>開課教師認可、指導教授及</u>班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p> <p>(四) 「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班學位」之學生學分抵免規定依本班「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辦理。</p> <p>(五) 申請抵免學分時應繳交資料：</p> <p>(1)申請表；(2)成績單；(3)未計入畢業學分證明；(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原授課教師、課程大綱、內容等)。</p>	<p>1. 明確載明各類情況抵免上限規定。</p> <p>2. 更改抵免審核程序。</p>

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

111 年 04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籌備處班務會議通過
111 年 5 月 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1 年 6 月 1 日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1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聯合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5 月 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4 年 6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4 年 10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聯合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1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一、法源依據：

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學生修業及考試有關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及「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入學資格：

- (一) 外國學生(含外籍學位生、僑生、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入學。
- (二) 經本校碩士班推甄、招生考試錄取者。
- (三) 申請轉入本班之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辦理。

三、修業年限：

學生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四、修課規定：

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

五、語言能力規定：

學生於畢業前應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聽力測驗及閱讀測驗分數等級為高階級(TOCL4)以上；或修習通過高階華語文課程達4學分以上。本國籍學生得免。

六、學術要求：

在學期間須於具有全文匿名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刊物或學術研討會(含研究生論文發表會)發表論文至少一篇，且為主要作者。

申請學位考試資格審核之論文應檢附下列證明：

- (一) 學術刊物論文請檢附全文審查意見、刊登證明及刊物目錄影本；
- (二) 學術研討會論文請檢附摘要審查或全文審查意見。具摘要審查之論文需經本班重新審查後認定。

七、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規定：

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辦理，於學位考試前完成通過，未提出證明者，不得申請論文學位考試。

八、學分抵免及採計：

- (一) 符合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得提出學分抵免申請。
- (二) 入學前曾修習本班開設之「非指導研究類」課程，成績達70分(B-)以上，且未計入原畢業學分數，得提出申請，經班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其抵免之學分總數不受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上限限制。
- (三) 入學前曾修習國內、外華語文教學相關領域研究所開設之「非指導研究類」課

程，成績達 70 分(B-)以上，且未計入原畢業學分數，**得提出申請，經班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學分抵免上限為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

(四)「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班學位」之學生學分抵免規定依本班「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辦理。

(五)申請抵免學分時應繳交資料：

(1)申請表；(2)成績單；(3)未計入畢業學分證明；(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原授課教師、課程大綱、內容等)。

九、論文指導規定及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審核：

依本班「學位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簡則」辦理。

十、學位論文考試：

(一)學生通過學位資格審核者，始得申請參加論文學位考試。

(二)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通過至少應間隔三個月，始得提出學位論文考試。

(三)學位論文考試之前，應提交本校論文文獻相似度比對系統檢測報告，其相似度指數上限為3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四)學生須通過論文學位考試，通過之學位論文，應經論文相似度比對系統檢測，其相似度指數上限為30%，始得取得畢業資格。

(五)其他均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本班「學位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簡則」、本班「論文考試實施標準作業流程」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班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現行條文）

111 年 04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籌備處班務會議通過
111 年 5 月 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1 年 6 月 1 日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1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聯合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5 月 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4 年 6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法源依據：

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學生修業及考試有關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及「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入學資格：

- (一) 外國學生(含外籍學位生、僑生、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申請入學。
- (二) 經本校碩士班推甄、招生考試錄取者。
- (三) 申請轉入本班之學生，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辦理。

三、修業年限：

學生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四、修課規定：

- (一) 詳如課程規劃表。
- (二) 學生入學後參加學位考試前必須修習「華語文教育實習」課程。

五、語言能力規定：

學生於畢業前應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聽力測驗及閱讀測驗分數等級為高階級(TOCFL4)以上；或修習通過高階華語文課程達4學分以上。本國籍學生得免。

六、學術要求：

在學期間須於具有全文匿名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刊物或學術研討會(含研究生論文發表會)發表論文至少一篇，且為主要作者。

申請學位考試資格審核之論文應檢附下列證明：

- (一) 學術刊物論文請檢附全文審查意見、刊登證明及刊物目錄影本；
- (二) 學術研討會論文請檢附摘要審查或全文審查意見。具摘要審查之論文需經本班重新審查後認定。

七、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規定：

依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辦理，於學位考試前完成通過，未提出證明者，不得申請論文學位考試。

八、學分抵免及採計：

- (一) 符合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學生得於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之選課加退選截止一週前提出申請，且以一次為原則；申請抵免學分以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
- (二) 入學前曾修習本班開設之課程，成績達70分(B-)以上，且未計入原畢業學分數，除引導研究(一)、(二)與論文研究(一)、(二)外，經指導教授及班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

其抵免之學分總數不受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上限限制。

- (三) 入學前曾修習國內、外華語文教學相關領域研究所開設之非論文指導類課程，成績達 70 分(B-)以上，且未計入原畢業學分數，得申請抵免，經開課教師認可、指導教授及班主任核准後方可抵免。
- (四) 「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班學位」之學生學分抵免規定依本班「五年連續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辦理。
- (五) 申請抵免學分時應繳交資料：
 - (1)申請表；(2)成績單；(3)未計入畢業學分證明；(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原授課教師、課程大綱、內容等)。

九、論文指導規定及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審核：

依本班「學位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簡則」辦理。

十、學位論文考試：

- (一) 學生通過學位資格審核者，始得申請參加論文學位考試。
- (二) 論文研究計畫審查通過至少應間隔三個月，始得提出學位論文考試。
- (三) 學位論文考試之前，應提交本校論文文獻相似度比對系統檢測報告，其相似度指數上限為3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
- (四) 學生須通過論文學位考試，通過之學位論文，應經論文相似度比對系統檢測，其相似度指數上限為30%，始得取得畢業資格。
- (五) 其他均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本班「學位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簡則」、本班「論文考試實施標準作業流程」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班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14年11月26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 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0年12月2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 教務會議通過	
<p>一、法源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u>學位授予辦法</u>及相關法規訂定。</p>	<p>一、法源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u>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u>及相關法規訂定。</p>	修正法源依據。
<p>五、修課規定：</p> <p>(三) 碩士班英語教學組：學生畢業論文採用<u>A、B或C三制</u>。採「畢業論文A制」之學生，在學期間應修習36學分，畢業論文文長至少70頁，並依入學年之課程規劃修習課程；採「畢業論文B制」之學生，在學期間應修習39學分，畢業論文正文文長至少30頁，並得跨組或者以外系（所）之碩士班課程抵免3學分，惟須專案申請，並經指導教授以及系所主管同意後，方能抵免，<u>採「畢業論文C制」之學生，在學期間應修習39學分，可以專業實務報告替代碩士學位論文。</u></p>	<p>五、修課規定：</p> <p>(三) 碩士班英語教學組：學生畢業論文採用A或B兩制。採「畢業論文A制」之學生，在學期間應修習36學分，畢業論文文長至少70頁，並依入學年之課程規劃修習課程；採「畢業論文B制」之學生，在學期間應修習39學分，畢業論文正文文長至少30頁，並得跨組或者以外系（所）之碩士班課程抵免3學分，惟須專案申請，並經指導教授以及系所主管同意後，方能抵免。</p>	增加論文C制供學生有更多畢業選擇。
<p>(四) 上述畢業論文三制之辦法，學生須於申請指導教授時擇定，擇定後不得更改。本辦法適用之對象可予以回溯，涵蓋本碩士班所有新生與舊生。<u>114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亦可選擇不參與新制，依入學年之課程規劃規定滿足畢業學分要求。</u></p>	<p>(四) 上述畢業論文三（兩）制之辦法，學生須於申請指導教授時擇定，擇定後不得更改。本辦法適用之對象可予以回溯，涵蓋本碩士班所有新生與舊生。<u>102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亦可選擇不參與新制，依入學年之課程規劃規定滿足畢業學分要求。</u></p>	修改學年度。

國立東華大學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草案)

99年6月9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2年5月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2年5月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3年6月1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3年12月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1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4年9月22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4年10月2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2月2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5年4月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5年4月20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5年6月1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6年3月2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6年10月1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12月2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7年10月9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7年10月1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12月2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9年06月0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年12月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年12月3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0年10月15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0年11月17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12月2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年09月17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4年11月26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一、法源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二、入學資格：

- (一) 經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 (二) 外國學生（含外籍學位生、僑生、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 學生符合本校「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申請者。

三、修業年限：

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研究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四、休學規定：

學生休學一次可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不得於學期中復學。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學生因應徵召服兵役、懷孕、生產或為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休學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休學累計二年期滿，需再申請休學者，得酌予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學生休學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應檢具證明，報請校長核定之，本系以一次為限。

五、修課規定：

- (一) 依本系課程規劃之規定實施。
- (二) 碩士班文學媒體組（原文學與文化研究組）：學生畢業論文採用A、B、C三制。採「畢業論文A制」之學生，在學期間應修習33學分，畢業論文文長至少70頁；採「畢業論文B制」之學生，在學期間應修習39學分，畢業論文正文文長至少30頁；

採「畢業論文C制」之學生，在學期間應修習33學分，畢業論文得以紀錄片／短片拍製或主題影展規劃加英文書寫之製作／策劃論述（正文文長至少30頁）取得學位資格。本組學生填具抵免申請表並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後，得跨組、或者以校內外其他系所之碩士班課程抵免6學分，若因個人研究需求而須外修超過6學分，則須另經系課程委員會同意後，方能抵免。

(三)碩士班英語教學組：學生畢業論文採用A、B或C三制。採「畢業論文A制」之學生，在學期間應修習36學分，畢業論文文長至少70頁，並依入學年之課程規劃修習課程；採「畢業論文B制」之學生，在學期間應修習39學分，畢業論文正文文長至少30頁，並得跨組或者以外系（所）之碩士班課程抵免3學分，惟須專案申請，並經指導教授以及系所主管同意後，方能抵免，採「畢業論文C制」之學生，在學期間應修習39學分，可以專業實務報告替代碩士學位論文。

(四)上述畢業論文三制之辦法，學生須於申請指導教授時擇定，擇定後不得更改。本辦法適用之對象可予以回溯，涵蓋本碩士班所有新生與舊生。114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亦可選擇不參與新制，依入學年之課程規劃規定滿足畢業學分要求。

(五)在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以前，若已先修過本系碩士班開設之課程，除「論文研究」以外，其餘皆可全數抵免；其他非本系碩士班開設之課程，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同意後，至多得抵免6學分。

六、論文指導規定：

(一)研究生指導教授之申請時間：文學媒體組學生最遲須在第二學年第二學期之學生網路選課初選開始之一週以前、英語教學組學生最遲須在第一學年第二學期之學生網路選課初選開始之一週以前（依照當學期學校行事曆），向系所提出書面申請（如附件）。指導教授之變更，需提出書面申請，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始得變更。

(二)學生若擬請外校、外系教授為主要指導者，須先徵得系主任同意。

(三)依本系課程規劃及「國立東華大學英美語文學系碩士論文指導簡則」之相關規定實施。

七、學位考試之條件：

本系研究生符合下列各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口試：

(一)本校規定年限。

(二)修畢本系課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符合本系課程規定相關之畢業資格。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

(四)105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須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

(五)學位論文口試之前，應經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其相似度指數比對結果應低於3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八、學生必須通過本系規定之畢業門檻「GEPT中高級複試（含）以上」、TOEIC 860分、或相同等級之國際英檢測驗成績，方能取得碩士學位。惟若學生無法達到上述標準，得以TOEIC 785分以上之成績，搭配選修36小時校內外開設之與本系畢業門檻相同等級的高階英語檢定專班，並檢附結業證明，以通過畢業門檻英檢標準。本條款適用之對象可予以回溯，涵蓋本碩士班所有新生與舊生。以英語為母語之國際學生，免上述畢業門檻規定。

九、研究生離校：

學位考試通過之後，應經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其相似度指數比對結果應低於3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辦理離校程序。

十、備註：

98學年度（含）以前入學研究生，得選擇適用「國立東華大學創作與英語文學研究所修業要點」（原創作與英語文學研究所學生）或「國立東華大學英語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原英語學系碩士班學生）。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現行條文）

99年6月9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2年5月7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2年5月8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年6月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3年6月1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3年12月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1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4年9月22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4年10月2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12月2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5年4月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5年4月20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5年6月1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6年3月2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6年10月1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12月2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7年10月9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7年10月1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12月2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9年06月0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年12月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9年12月3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0年10月15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10年11月17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12月2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法源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二、入學資格：

- (一) 經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 (二) 外國學生（含外籍學位生、僑生、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 學生符合本校「大學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申請者。

三、修業年限：

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研究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四、休學規定：

學生休學一次可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不得於學期中復學。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學生因應徵召服兵役、懷孕、生產或為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休學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休學累計二年期滿，需再申請休學者，得酌予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學生休學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應檢具證明，報請校長核定之，本系以一次為限。

五、修課規定：

- (一) 依本系課程規劃之規定實施。
- (二) 碩士班文學媒體組（原文學與文化研究組）：學生畢業論文採用A、B、C三制。採「畢業論文A制」之學生，在學期間應修習33學分，畢業論文文長至少70頁；採「畢業論文B制」之學生，在學期間應修習39學分，畢業論文正文文長至少30頁；

採「畢業論文C制」之學生，在學期間應修習33學分，畢業論文得以紀錄片／短片拍製或主題影展規劃加英文書寫之製作／策劃論述（正文文長至少30頁）取得學位資格。本組學生填具抵免申請表並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後，得跨組、或者以校內外其他系所之碩士班課程抵免6學分，若因個人研究需求而須外修超過6學分，則須另經系課程委員會同意後，方能抵免。

- (三) 碩士班英語教學組：學生畢業論文採用A或B兩制。採「畢業論文A制」之學生，在學期間應修習36學分，畢業論文文長至少70頁，並依入學年之課程規劃修習課程；採「畢業論文B制」之學生，在學期間應修習39學分，畢業論文正文文長至少30頁，並得跨組或者以外系（所）之碩士班課程抵免3學分，惟須專案申請，並經指導教授以及系所主管同意後，方能抵免。
- (四) 上述畢業論文三（兩）制之辦法，學生須於申請指導教授時擇定，擇定後不得更改。本辦法適用之對象可予以回溯，涵蓋本碩士班所有新生與舊生。102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亦可選擇不參與新制，依入學年之課程規劃規定滿足畢業學分要求。
- (五) 在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以前，若已先修過本系碩士班開設之課程，除「論文研究」以外，其餘皆可全數抵免；其他非本系碩士班開設之課程，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同意後，至多得抵免6學分。

六、論文指導規定：

- (一) 研究生指導教授之申請時間：文學媒體組學生最遲須在第二學年第二學期之學生網路選課初選開始之一週以前、英語教學組學生最遲須在第一學年第二學期之學生網路選課初選開始之一週以前（依照當學期學校行事曆），向系所提出書面申請（如附件）。指導教授之變更，需提出書面申請，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始得變更。
- (二) 學生若擬請外校、外系教授為主要指導者，須先徵得系主任同意。
- (三) 依本系課程規劃及「國立東華大學英美語文學系碩士論文指導簡則」之相關規定實施。

七、學位考試之條件：

本系研究生符合下列各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口試：

- (一) 本校規定年限。
- (二) 修畢本系課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符合本系課程規定相關之畢業資格。
- (三) 已完成論文初稿。
- (四) 105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須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
- (五) 學位論文口試之前，應經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其相似度指數比對結果應低於3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八、學生必須通過本系規定之畢業門檻「GEPT中高級複試（含）以上」、TOEIC 860分、或相同等級之國際英檢測驗成績，方能取得碩士學位。惟若學生無法達到上述標準，得以TOEIC 785分以上之成績，搭配選修36小時校內外開設之與本系畢業門檻相同等級的高階英語檢定專班，並檢附結業證明，以通過畢業門檻英檢標準。本條款適用之對象可予以回溯，涵蓋本碩士班所有新生與舊生。以英語為母語之國際學生，免上述畢業門檻規定。

九、研究生離校：

學位考試通過之後，應經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其相似度指數比對結果應低於3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辦理離校程序。

十、備註：

98學年度（含）以前入學研究生，得選擇適用「國立東華大學創作與英語文學研究所修業要點」（原創作與英語文學研究所學生）或「國立東華大學英語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原英語學系碩士班學生）。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 號	第 9-4 案
案 由	本院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專業實務報告畢業作業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本校學位授予辦法、英美系碩士班修業要點訂定要點草案。</p> <p>一、本案業經</p> <p>1. 英美系114年9月17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p> <p>2. 本院114年11月26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p> <p>通過。</p>		
附 件	<p>一、英美系碩士班專業實務報告畢業作業要點草案 (pp. 1-2)。</p> <p>二、英美系、院務會議紀錄 (含簽到單) (pp. 3-7)。</p>		

擬請同意將本案列入教務會議議程。

敬會 註冊組

國立東華大學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專業實務報告畢業作業要點(草案)

114 年 09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4 年 11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本作業要點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與法」、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學生學位考試辦法」等規定訂定之。

二、為深化實務知能，本系碩士班學生得以專業實務報告替代碩士學位論文作為畢業要件。因專業實務報告與學術論文有所差異，特制訂本要點，以說明其內涵與相關規定。

三、專業實務報告之寫作原則與內容項目：

- (一) 專業實務報告之研究領域與內涵應為英語教學相關領域及英語教學方法之實務應用。
- (二) 專業實務報告內容須包含以下項目：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級其他衍生性成就。

四、學位考試委員：

- (一) 學位考試委員會除指導教授外，應包含
 1. 學術專家：至少一名具相關領域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師，以確保學術標準
 2. 實務專家：至少一名具豐富教育現場經驗之專家（具博士學位），以確保報告具實務價值。
- (二) 合作組織之現任主管、工作單位直屬主管不得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以符合利益迴避原則。
- (三) 考試委員名單確定後，應繳交委員名冊（需註明專家背景及專業領域）並填具相關表格，送系主任審核。

五、審查方式與基準

- (一) 專業實務報告之規畫與執行，如其內容涉及合作組織，應取得該組織及相關人員知情同意。
- (二) 專業實務報告格式需依「國立東華大學英美語文學系專業實務報告規範及格式」之規定辦理。
- (三) 專業實務報告品質之基準應與碩士學位論文之水準相當。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專業實務報告規範及格式

國立東華大學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自 114 學年度起得以專業實務報告替代碩士學位論文作為畢業要件。

一、何謂專業實務報告

指研究領域或內涵以實務應用為主之類型者。專業實務報告之領域與內涵應為英語教學相關領域，包括教育相關之長期實務應用及教學法之創新實踐。

二、研究主題範圍

專業實務報告或學術論文之歸屬，由指導教授認定之。

三、編輯格式

專業實務報告之編輯格式，如同學術論文，包括論文中英文封面、謝辭（可有）、中英文摘要、圖表及內文目次、本文、參考文獻及附錄。實務論文之邊界、行距、字型、字體大小、圖表編號及名稱、註腳及參考文獻等格式，均與學術論文相同。請參閱學術論文寫作格式及範例。

四、論文章節內容

專業實務報告旨在結合理論與實務，針對英語教學領域之實際問題進行探究與分析。報告章節安排不同於傳統學術論文，強調教學現場的脈絡描述與實踐歷程之呈現，並保留必要之學理依據。各章節名稱與內容可依研究主題與實務需求自由規劃，章數與節數不設限，惟須於最後一章提出「結論與建議」，以供英語教學實務與學術研究雙方面參酌與應用。

五、研究方法

專業實務報告之研究方法得不受限，可採用田野調查、訪談、行動研究、量化分析、文本分析、實驗等人文社會科學常用之方法。

六、學術要求

專業實務報告之學位口試程序與碩士學位論文相同；與其聚焦於學術表現，更重視研究者實務創見及心得，以及報告內容呈現的原創性、結構性及合理性。

七、專業實務報告或實務論文之申請

1. 專業實務報告與一般傳統學位論文相同，均需展現與該學位同等之學術能力及思維，惟專業實務報告更重視研究者實務上長期累積之經驗智慧及創造力。
2. 專業實務報告須展現原創性、價值及合理性；亦須遵守學術倫理規範，不得有侵害研究倫理及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3. 專業實務報告若為職場工作相關內容，研究生須為單一作者；若涉及與他人共同合作完成之任務，須先知會相關人士並取得同意。
4. 專業實務報告應為第一手之資料蒐集，且為具原創性之獨立創作。
5. 專業實務報告之學位口試程序與碩士學位論文相同。

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98.01.08.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3.2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40687 號函同意備查
98.09.29.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2.1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217713 號函同意備查
100.10.05.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11.16.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201997 號函同意備查
101.01.05.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2.10.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21853 號函同意備查
101.03.13.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5.21.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72049 號函同意備查
104.09.03.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12.1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173816 號函同意備查
108.09.25.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0.2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150213 號函同意備查
109.09.23.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3.03.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05.1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062585 號函同意備查
112.10.04.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1.2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30002214 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以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 第二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由各系所自訂增加筆試。本辦法所稱之系所含學院、學位學程；修讀學院及學位學程之研究生，其規範與系所相同。
- 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應由系所嚴予考核，經資格考及格後，並符合本校博士班學位考試有關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之條件者，始得由該系所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之內容與方式由各系所自行訂定。
資格考通過者由各系所造冊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 第四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本校規定年限。
 - 二、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
- 四、博士班研究生經通過資格考試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者，碩士班研究生經考核及格者。
- 指導教授應確認研究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其所屬系所專業領域。
- 第五條** 博士、碩士論文(含提要)撰寫之語言，由各系所依發展特色及性質自訂。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重複提出。
- 第六條** 學位考試申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
每學期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行事曆之規定；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自研究生完成該暑期註冊手續起至十月十五日止，必要時亦得經申請核准於正式學制第一、二學期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惟該學期須繳交學雜費基數。
 - 二、申請程序：
研究生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提交論文初稿、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等，系所完成畢業學分數審核並經系所主管簽章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

- 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標準由各系所自行訂定。
- 三、本校學生除雙聯學位生外，應於校內進行學位考試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需至校外或以視訊方式進行時，應事先經系所主管核可後始得辦理，系所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備查。
- 第七條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 前項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各該系依其主要研究領域自行認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系所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之。
- 第八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碩士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博士班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三分之一(含)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第九條 系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惟至遲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教師在職進修暑期班應於十一月十五日前送達。
-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論文紙本及全文電子檔。
- 第十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暑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暑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暑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由校長聘任之。
- 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碩、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不得擔任其學位考試委員。
- 第十三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需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時始能舉行。
-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

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系所會議訂定之。

第十五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系所會議訂定之。

第十六條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

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管理學院	案 號	第 10 案
案 由	管理學院各系所修業要點修訂案，請審議。		
說 明	<p>本案業經 114 學年度第 1 次(114.10.21)院務會議審議通過：</p> <p>1.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p>		
附 件	<p>1.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對照表、修正草案、原修業要點(P2-P8)</p> <p>2. 114 學年度第 1 次(114.10.21)院務會議紀錄(P9-P12)</p>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

第六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113.11.07 113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 EMBA 及碩專班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10.21 114 學年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u>(六)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應經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系統內各項比對標準，其相似度指數比對結果皆須低於 2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學位考試通過之後，需提出第二次低於 20%比對結果，始得辦理離校程序。</u></p>	無	<p>一、本點新增。</p> <p>二、為說明本專班畢業論文相似度要求，爰增訂本點。</p>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草案】

104.03.24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訂定
104.04.09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4.06.03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4.27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5.05.05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5.06.15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0.30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EMBA及碩專班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9.03.05 10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3.11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0.28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EMBA及碩專班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0.04.13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EMBA及碩專班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0.04.21 10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6.09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11.03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EMBA及碩專班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1.03.29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EMBA及碩專班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1.04.12 11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6.01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11.07 113學年第1學期第2次EMBA及碩專班委員會會議修訂
114.10.21 11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為規範本專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歷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專班修讀。

(二)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不能按時入學，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專班。

三、修業年限：本專班修業年限為二至六年，提前畢業者修業年數最低為一年六個月，申請提前畢業者之修業學分數（含當期選課學分數）須符合本班最低畢業學分數。歷年累計GPA排名名次須達該屆班級各組學生數前三分之一(含)，並符合當學年度本專班碩士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之計畫書審查，及碩士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之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四、修課規定：

(一) 本專班專業必、選修學分數詳如本專班課程規劃表。本專班學生依本要點及本校「博士生、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各項規定完成修業及學位考試後，授予管理學碩士學位。

- (二) 本專班學生得選修本院他系碩士在職專班及本班他組課程，跨系選修及跨組選修合計至多9學分為上限。
- (三) 本專班學生經註冊入學後，得申請校際選課。校際選課選修課程以國內國立大學所設管理學院或商學院相同或相似課程為原則，至多6學分，並應計入跨系、跨組選修上限9學分內。
- (四) 本專班學生得於入學一學期之後申請轉組，申請者資格須合於擬轉入組別之前一學年度報考資格，經擬轉入組別所屬系所審核通過後，其修業與畢業條件悉從轉入組別之規定。
- (五) 本專班學生須撰寫碩士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個案或產業分析）以取得畢業學位考試資格。選擇撰寫碩士論文者，須選修「專題研究」二學期共6學分；選擇撰寫專業實務報告者，須選修「專業實務報告指導」二學期共6學分，以取得畢業考試資格。
- (六) 依據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要求，本專班學生須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後，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

五、學分抵免：

- (一) 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規定，本班碩專生得申請學分抵免。
- (二) 辦理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以一次為原則。
- (三) 申請學分抵免總學分數以本班最低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
1. 曾修習本院碩士學分班且有成績證明者。
 2. 曾修習他校管理學院或商學院碩士學分班且有成績證明者，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得申請學分抵免，上限為6學分。本項抵免學分數計入校際選課上限6學分及學分抵免總學分數上限內。

六、論文、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審查及學位考試規定：

- (一) 本專班學生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六月十五日前，依「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修業通則」相關規定提出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指導教授申請。
- (二) 本專班「創新創業管理組」以撰寫專業實務報告為原則，欲撰寫碩士論文者，須另行提出申請，核准後得修習「專題研究」認抵「專業實務報告指導」課程。
- (三) 本專班學生預定修業三學期完成修業規定申請提前畢業者，須於修業第二學期開學前，檢附第一學期成績單及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指導教授申請書，提出選修「專題研究」或「專業實務報告指導」課程申請。申請通過者得依其申請於當學期選修「專題研究」或「專業實務報告指導」課程。
- (四) 本專班學生提出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指導教授申請三個月後，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或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審查。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或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及指導教授邀請之校內或校外一位以上口試審查委員共同擔任。

(五)本專班學生於通過碩士論文計畫書或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審查三個月後，且符合本校「博士生、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始得申請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之學位考試。學位考試之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及指導教授邀請之校內或校外二位以上口試審查委員共同擔任，指導教授以本校管理學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如有需要得由指導教授邀請本院相關領域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之配額各以 1 計算，並依照管院相關辦法規定辦理。校外委員須占口試委員三分之一以上。

(六)欲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應經論文文獻相似度檢測系統比對，系統內各項比對標準，其相似度指數比對結果皆須低於20%，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學位考試通過之後，需提出第二次低於20%比對結果，始得辦理離校程序。

七、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專業實務報告、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有抄襲舞弊或未經書面授權使用產業資料情事，經調查屬實者，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應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八、學位論文公開原則：依學位授予法第16條及著作權法第15條第2項第3款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若論文著作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等事項，須延後公開論文，須提出申請。依教育部台高通字第0970140061號函，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年限最長5年。

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法辦理。

十、本修業要點經管理學院EMBA及碩專班委員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審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學校規定。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原文】

104.03.24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訂定
104.04.09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4.06.03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4.27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5.05.05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105.06.15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0.30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EMBA及碩專班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9.03.05 10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03.11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0.28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EMBA及碩專班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0.04.13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EMBA及碩專班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0.04.21 10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06.09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11.03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EMBA及碩專班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1.03.29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EMBA及碩專班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1.04.12 11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6.01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為規範本專班研究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以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入學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歷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專班修讀。

(二)新生因重病或接獲兵役單位徵集令，不能按時入學，經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獲准者，得延後進入修讀本專班。

三、修業年限：本專班修業年限為二至六年，提前畢業者修業年數最低為一年六個月，申請提前畢業者之修業學分數（含當期選課學分數）須符合本班最低畢業學分數。歷年累計GPA排名名次須達該屆班級各組學生數前三分之一(含)，並符合當學年度本專班碩士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之計畫書審查，及碩士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之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四、修課規定：

(一)本專班專業必、選修學分數詳如本專班課程規劃表。本專班學生依本要點及本校「博士生、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各項規定完成修業及學位考試後，授予管理學碩士學位。

(二)本專班學生得選修本院他系碩士在職專班及本班他組課程，跨系選修及跨組選修合計

至多9學分為上限。

- (三)本專班學生經註冊入學後，得申請校際選課。校際選課選修課程以國內國立大學所設管理學院或商學院相同或相似課程為原則，至多6學分，並應計入跨系、跨組選修上限9學分內。
- (四)本專班學生得於入學一學期之後申請轉組，申請者資格須合於擬轉入組別之前一學年度報考資格，經擬轉入組別所屬系所審核通過後，其修業與畢業條件悉從轉入組別之規定。
- (五)本專班學生須撰寫碩士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個案或產業分析）以取得畢業學位考試資格。選擇撰寫碩士論文者，須選修「專題研究」二學期共6學分；選擇撰寫專業實務報告者，須選修「專業實務報告指導」二學期共6學分，以取得畢業考試資格。
- (六)依據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要求，本專班學生須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後，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

五、學分抵免：

- (一)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規定，本班碩專生得申請學分抵免。
- (二)辦理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以一次為原則。
- (三)申請學分抵免總學分數以本班最低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
1. 曾修習本院碩士學分班且有成績證明者。
 2. 曾修習他校管理學院或商學院碩士學分班且有成績證明者，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得申請學分抵免，上限為6學分。本項抵免學分數計入校際選課上限6學分及學分抵免總學分數上限內。

六、論文、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審查及學位考試規定：

- (一)本專班學生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六月十五日前，依「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修業通則」相關規定提出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指導教授申請。
- (二)本專班「創新創業管理組」以撰寫專業實務報告為原則，欲撰寫碩士論文者，須另行提出申請，核准後得修習「專題研究」認抵「專業實務報告指導」課程。
- (三)本專班學生預定修業三學期完成修業規定申請提前畢業者，須於修業第二學期開學前，檢附第一學期成績單及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指導教授申請書，提出選修「專題研究」或「專業實務報告指導」課程申請。申請通過者得依其申請於當學期選修「專題研究」或「專業實務報告指導」課程。
- (四)本專班學生提出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指導教授申請三個月後，始得申請論文計畫書或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審查。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或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及指導教授邀請之校內或校外一位以上口試審查委員共同擔任。
- (五)本專班學生於通過碩士論文計畫書或專業實務報告計畫書審查三個月後，且符合本校

「博士生、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始得申請論文或專業實務報告之學位考試。學位考試之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及指導教授邀請之校內或校外二位以上口試審查委員共同擔任，指導教授以本校管理學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如有需要得由指導教授邀請本院相關領域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之配額各以 1 計算，並依照管院相關辦法規定辦理。校外委員須占口試委員三分之一以上。

七、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專業實務報告、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有抄襲舞弊或未經書面授權使用產業資料情事，經調查屬實者，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應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前項撤銷學位證書事項，除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外，應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八、學位論文公開原則：依學位授予法第16條及著作權法第15條第2項第3款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若論文著作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等事項，須延後公開論文，須提出申請。依教育部台高通字第0970140061號函，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年限最長5年。

九、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法辦理。

十、本修業要點經管理學院EMBA及碩專班委員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審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他未盡之事宜，悉依學校規定。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花師教育學院	案 號	第 11 案
案 由	花師教育學院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依據花師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4.11.25)決議辦理。</p> <p>二、業經多元碩博 114 年 6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聯合班務會議、多元碩博 114 年 9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聯合班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修改博士論文計畫審查及學術論文發表條文並明確規範之。</p> <p>三、修訂第十點第(三)之內文敘述。</p> <p>四、修訂第十點第(二)之 2、3 項內文敘述。</p>		
附 件	<p>一、花師教育學院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含對照表及修訂前後全文）</p> <p>二、花師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節錄本</p>		

承辦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博士論文計畫審查</p> <p>(三)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指導教授非本<u>碩博</u>班專任教師時，至少需有<u>三位</u>本<u>碩博</u>班教師（含曾任、專案或兼任）擔任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與本班班主任共同推薦，經院長核定，呈請校長遴聘之，遴聘之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審查委員。委員會主席由校外委員擔任之。</p>	<p>十、博士論文計畫審查</p> <p>(三)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指導教授非本班專任教師時，至少需有一位本班教師（含曾任、專案或兼任）擔任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與本班班主任共同推薦，經院長核定，呈請校長遴聘之，遴聘之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審查委員。委員會主席由校外委員擔任之。</p>	本班考試委員人數改為二位，調整內文文字敘述。
<p>十一、博士學位考試：</p> <p>(二)博士生於修業期間.....</p> <p>2.學術研討會論文需繳交全文<u>或初稿</u>，中文5000字以上、英文3000字以上，<u>需有參考文獻但不計入字數</u>。</p> <p>3.同一學術研討會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至多採計一篇。</p>	<p>十一、博士學位考試：</p> <p>(二)博士生於修業期間.....</p> <p>2.學術研討會論文需繳交全文，中文5000字以上、英文3000字以上。</p> <p>3.以上論著需於入學後出版或已接受刊登，並與多元文化教育領域相關，經班務會議通過。</p>	調整內文文字敘述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草案)

113 年 4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班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 年 6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4 年 9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聯合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1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本班博士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及「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本修業要點相關事宜由本班班主任與任教於本班之專任教師與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專任教師組成班務會議（以下簡稱班務會議）議決之。本班召集人由本班專任教師與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專任教師互推一人擔任（以下簡稱召集人）。

三、入學資格：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博士學位。
- (二)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 遷讀博士學位：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 (四) 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博士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 (五) 新生保留入學，依本校「新生保留入學資格須知」規定辦理。

四、本班修業年限依教育部頒訂之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博士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不含休學，所有下列時間亦然)，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五、修課規定：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

六、學分抵免：

- (一) 未獲得學位者，於離校後五年內再次考入本所，其於過去學籍有效期間所修習本校或校外碩士班以上相關課程及格（70 分）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一次為限。
- (二) 申請抵免之課程需經班務會議同意後確認。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
 - (1)申請表，(2)不列入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正本，(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大綱、課程內容教材等。

七、初期評量（early stage evaluation）：

- (一) 初期評量之目的在於檢視學生之博士研究能力，以輔導本領域博士研究者適時調整生涯目標。
- (二) 初期評量可於修習正式課程 4 門（不含引導研究）後進行。完成 4 門課程之當學期即可提出申請，並於學期末進行初期評量。初期評量需於 2 年內提出第一次申請。
- (三) 評量得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提出說明並檢附相關資料，內容共計三部分： 1.修課之學習歷程分析（另附代表性報告 1-2 篇）； 2. 論文研究方向； 3. 社會或公共議題參與歷程與反思。之後再由本班專任教師共同口試。
- (四) 學生申請初期評量時應同時確認指導教授，初期評量通過後之課程規劃必須與指導教授討論。

八、博士論文指導規定：

- (一) 本班博士生申請初期評量時應同時確認指導教授。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依教育部之規定，以本班專任教師為原則，亦可申請由非本班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以該屆學生入學人數四分之一為原則，並呈交申請書說明論文研究與多元文化教育之關聯性，經班務會議同意。

(三) 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需經班務會議審議通過。

九、資格考試：

(一) 申請資格：本班博士生修畢二十二學分者(含方法論課程、多元文化教育專題研究)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資格考試須於入學後六年內完成。

(二) 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提出申請。

(三) 申請程序：申請截止日期前，填具申請表格，並附成績單及五千字專題研究之主題說明，向本班辦公室提出申請。

(四) 資料審查通過後，本班班主任於兩週內聘任校內外委員 3 至 5 人組成資格考試委員會，該委員會組成後於二週內完成出題。

(五) 資格考試科目共計三科，包括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論、多元文化教育相關理論以及專題研究。

(六) 資格考試方式包含書面資料與口試：

1.書面資料：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論」及「多元文化教育相關理論」兩科，須依考試委員所出的題目各提出一篇約一萬字的報告。「專題研究」須依論文研究方向所涉及之專業領域，完成約一萬字的報告。以上三篇報告，應於該學期結束前六週繳交。每一考試科目得以一篇以第一作者刊登於 SSCI 或 TSSCI 正式名單之期刊論文，或同等級具嚴格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需於申請資格考試該學期開學前兩週提出並繳交抵免資格考書面資料，經班務會議核可。

2.口試：

書面資料提交資格考試委員會並確立通過審查後，由委員會安排進行口試。

(七) 資格考試評分標準分為通過與未通過。資格考試未通過者應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八) 其他

1.資格考試申請後因故放棄考試者，須於申請期間截止後一個月內以書面方式提出，經資格考試委員會通過得取消考試，以一次為限。未經此程序自行放棄者，視同一次正式考試。

2.通過資格考試之後，始得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3.博士生經資格考試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規定者，由本班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十、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一) 通過資格考試之後，始得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二) 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學生，應於口試前六星期提出申請，申請時須備妥博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並繳交論文計劃本一份。

(三)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指導教授非本班專任教師時，至少需有二位本班教師（含曾任、專案或兼任）擔任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與本班班主任共同

推薦，經院長核定，呈請校長遴聘之，遴聘之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審查委員。委員會主席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四)論文計畫審查須經過全體審查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十一、博士學位考試：

- (一) 博士生於博士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六個月後，且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時須完成旁聽本院博班生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考試合計二次（含）以上且須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
- (二) 博士生於修業期間，需有相關學術論文發表，累積滿 6 點以上(如發表類型積點表)，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學術論文被接受而有證明文件者，視同發表。已發表之學術論文（以本班名稱全銜刊登）需經班務會議審查認可。

發表類型積點表	第一作者 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其它 不予 計分
SCI、SSCI、TSSCI、THCI Core 期刊論文	每篇 6 點	每篇 3 點	每篇 1.5 點	
非屬上列之期刊論文發表	每篇 4 點	每篇 2 點	每篇 1 點	
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 (非以中文發表者)	每篇 3 點	每篇 1.5 點	每篇 1 點	
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或 以中文發表之國際學術研討 會	每篇 2 點	每篇 1 點	每篇 1 點	
專書著作	每本 12 點	每本 6 點	每本 4 點	
專書章節	每篇 3 點	每篇 1.5 點	每篇 1 點	
翻譯著作	每本 6 點	3 章以上 3 點	1-2 章 1 點	

1. 學術研討會論文需經公開徵文及匿名審查過程。
2. 學術研討會論文需繳交全文或初稿，中文 5000 字以上、英文 3000 字以上，需
有參考文獻但不計入字數。
3. 同一學術研討會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至多採計一篇。
4. 以上論著需於入學後出版或已接受刊登，並與多元文化教育領域相關，經班務會議通過。

(三)申請博士論文學位考試學生，應於口試前六星期提出申請，申請時必須備妥博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表，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須低於 10%之確認單，並繳交論文本一份。

(四)學位考試以口試進行之，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3. 學位考試委員會指定校外委員一人為委員會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委員會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B-）分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博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博士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6. 學位考試不通過，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十二、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三、本要點經班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

113年4月15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班務會議審議通過
113年6月5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以下簡稱本班），為規範本班博士生修業事項，依據本校「學則」及「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規定，特訂定本修業要點。

二、本修業要點相關事宜由本班班主任與任教於本班之專任教師與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專任教師組成班務會議（以下簡稱班務會議）議決之。本班召集人由本班專任教師與多元文化教育碩士班專任教師互推一人擔任（以下簡稱召集人）。

三、入學資格：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之資格，經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班修讀博士學位。

(二)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三)逕讀博士學位：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四)依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之規定，博士班研究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五)新生保留入學，依本校「新生保留入學資格須知」規定辦理。

四、本班修業年限依教育部頒訂之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博士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不含休學，所有下列時間亦然)，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七、修課規定：詳如本班課程規劃表。

八、學分抵免：

(三)未獲得學位者，於離校後五年內再次考入本所，其於過去學籍有效期間所修習本校或校外碩士班以上相關課程及格（70分）且未計入其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學分，申請一次為限。

(四)申請抵免之課程需經班務會議同意後確認。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

(1)申請表，(2)不列入畢業學分證明，(3)成績單正本，(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課號、任課老師、課程大綱、課程內容教材等。

七、初期評量（early stage evaluation）：

(一)初期評量之目的在於檢視學生之博士研究能力，以輔導本領域博士研究者適時調整生涯目標。

(二)初期評量可於修習正式課程4門（不含引導研究）後進行。完成4門課程之當學期即可提出申請，並於學期末進行初期評量。初期評量需於2年內提出第一次申請。

(三)評量得以書面或電子檔方式提出說明並檢附相關資料，內容共計三部分：1.修課之學習歷程分析（另附代表性報告1-2篇）；2.論文研究方向；3.社會或公共議題參與歷程與反思。之後再由本班專任教師共同口試。

(四)學生申請初期評量時應同時確認指導教授，初期評量通過後之課程規劃必須與指導教授討論。

八、博士論文指導規定：

(一)本班博士生申請初期評量時應同時確認指導教授。

(二)論文指導教授之資格依教育部之規定，以本班專任教師為原則，亦可申請由非本班專

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以該屆學生入學人數四分之一為原則，並呈交申請書說明論文研究與多元文化教育之關聯性，經班務會議同意。

(三)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需經班務會議審議通過。

九、資格考試：

(一)申請資格：本班博士生修畢二十二學分者(含方法論課程、多元文化教育專題研究)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資格考試須於入學後六年內完成。

(二)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提出申請。

(三)申請程序：申請截止日期前，填具申請表格，並附成績單及五千字專題研究之主題說明，向本班辦公室提出申請。

(四)資料審查通過後，本班班主任於兩週內聘任校內外委員3至5人組成資格考試委員會，該委員會組成後於二週內完成出題。

(五)資格考試科目共計三科，包括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論、多元文化教育相關理論以及專題研究。

(六)資格考試方式包含書面資料與口試：

1.書面資料：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論」及「多元文化教育相關理論」兩科，須依考試委員所出的題目各提出一篇約一萬字的報告。「專題研究」須依論文研究方向所涉及之專業領域，完成約一萬字的報告。以上三篇報告，應於該學期結束前六週繳交。每一考試科目得以一篇以第一作者刊登於SSCI或TSSCI正式名單之期刊論文，或同等級具嚴格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需於申請資格考試該學期開學前兩週提出並繳交抵免資格考書面資料，經班務會議核可。

2.口試：

書面資料提交資格考試委員會並確立通過審查後，由委員會安排進行口試。

(七)資格考試評分標準分為通過與未通過。資格考試未通過者應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八)其他

1.資格考試申請後因故放棄考試者，須於申請期間截止後一個月內以書面方式提出，經資格考試委員會通過得取消考試，以一次為限。未經此程序自行放棄者，視為一次正式考試。

2.通過資格考試之後，始得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3.博士生經資格考試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規定者，由本班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十、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一)通過資格考試之後，始得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

(二)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審查學生，應於口試前六星期提出申請，申請時須備妥博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並繳交論文計劃本一份。

(三)論文計畫審查委員會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指導教授非本班專任教師時，至少需有一位本班教師（含曾任、專案或兼任）擔任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與本班班主任共同推薦，經院長核定，呈請校長遴聘之，遴聘之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審查委員。委員會主席由校

外委員擔任之。

(四)論文計畫審查須經過全體審查委員同意，始為通過。

十一、博士學位考試：

- (一) 博士生於博士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六個月後，且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時須完成旁聽本院博班生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考試合計二次（含）以上且須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修習。
- (二) 博士生於修業期間，需有相關學術論文發表，累積滿 6 點以上(如發表類型積點表)，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學術論文被接受而有證明文件者，視同發表。已發表之學術論文（以本班名稱全銜刊登）需經班務會議審查認可。

發表類型積點表	第一作者 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其它 不予 計分
SCI、SSCI、TSSCI、THCI Core 期刊論文	每篇 6 點	每篇 3 點	每篇 1.5 點	
非屬上列之期刊論文發表	每篇 4 點	每篇 2 點	每篇 1 點	
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 (非以中文發表者)	每篇 3 點	每篇 1.5 點	每篇 1 點	
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或 以中文發表之國際學術研討 會	每篇 2 點	每篇 1 點	每篇 1 點	
專書著作	每本 12 點	每本 6 點	每本 4 點	
專書章節	每篇 3 點	每篇 1.5 點	每篇 1 點	
翻譯著作	每本 6 點	3 章以上 3 點	1-2 章 1 點	

1.學術研討會論文需經公開徵文及匿名審查過程。

2.學術研討會論文需繳交全文，中文 5000 字以上、英文 3000 字以上。

3.以上論著需於入學後出版或已接受刊登，並與多元文化教育領域相關，經班務會議通過。

(三)申請博士論文學位考試學生，應於口試前六星期提出申請，申請時必須備妥博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表，原創性比對總相似度須低於 10%之確認單，並繳交論文本一份。

(四)學位考試以口試進行之，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2.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 3.學位考試委員會指定校外委員一人為委員會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委員會召集人。
- 4.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 (B-) 分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博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以平均。

5.已申請學位考試之博士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6.學位考試不通過，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十二、本校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三、本要點經班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洄瀾學院	案 號	第 12 案
案 由	「國立東華大學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因本要點之畢業審查和學位授予內容較為簡略，以及因應共同教育委員會更名為洄瀾學院，故擬修訂「國立東華大學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之部分文字內容。</p> <p>二、本案業經 114 年 11 月 12 日 114-1 學期縱谷跨域書院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和 114 年 11 月 20 日 114-1 學期洄瀾學院第 4 次主管會議審議通過。</p>		
附 件	<p>附件一：國立東華大學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p> <p>附件二：國立東華大學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修正草案)</p> <p>附件三：國立東華大學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現行 1110601)</p> <p>附件四：114-1 學期縱谷跨域書院第 2 次課委會議紀錄(1141112)</p> <p>附件五：114-1 學期洄瀾學院第 4 次主管會議紀錄(節錄本 1141120)</p>		

國立東華大學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三、畢業審查：本學位學程設「畢業專題審查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由本學位學程召集本校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三至五人擔任委員，審查內容如下：</u></p> <p><u>（一）畢業專題：請參照課規畢業條件，第五項重要事項之第四點辦理。</u></p>	<p>三、畢業專題審查：本學位學程設畢業專題審查委員會，由本學位學程主任邀請本校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三至五人擔任審查委員，共同進行畢業審查相關事宜。如畢業審查事項涉及外系並授予其學士學位，本學位學程主任須委請與畢業專題有關學系專任教師一至二人擔任委員，共同審查該名學生畢業相關事宜，完成本學位學程的初審，並將擬授予的學士學位名冊等相關資料交由教務處複審。</p>	畢業專題：請參照課規畢業條件，第五項重要事項之第四點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學位授予：</p> <p><u>(一)以本學位學程為主修的學位名稱</u></p> <p><u>1. 本學位學程主要授予「文學學士」或「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學生修滿本學位學程主修領域(major)三個學程者授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若學生已修習本學位學程之「院基礎」及「系核心」必修科目後，同時修習本校授予「文學學士」學位之外系課程達29學分(含)以上者，則改授予「文學學士」學位。</u></p> <p><u>2. 其他學士學位授予，則修習本學位學程之「院基礎」及「系核心」必修科目外，另修習外系「院基礎」、「系核心」及「專業選修」科目至少41學分，並符合該學系的輔系標準，由本學位學程授予對應該學系學位名稱。</u></p> <p><u>(二)畢業時修滿本學位學程規定主修學程學分，以及外系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於學位證書中加註輔系的學系名稱。</u></p> <p><u>(三)畢業時修滿本學位學程規定主修學程學分，以及外系雙主修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於學位證書中加註雙主修的學院、學系及學位名稱。</u></p>	<p>四、學位授予：</p> <p>(一)全程修習完成本學位學程課程者，依其畢業專題與修課內容，授予文學學士學位或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由本學位學程發給畢業專題證明。</p> <p>(二)修習本學位學程主修學程(major)66學分中，如包括外系「院基礎」、「系核心」及「專業選修」三個學程中至少41學分，並符合該學院或學系的輔系標準，學位證書註記本學位學程名稱並授予該學院或學系對應的學士學位。</p> <p>(三)除修習完成本學位學程主修領域(major)66學分外，如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雙主修辦法相關規定，完成副修、輔系或雙主修的規定，除依(一)授予學位，學位證書依規定加註相關學程、輔系或雙主修等名稱。</p>	<p>1. 為了更好判斷學生是授予「文學學士」或「社會科學學士」因次訂定學分數。</p> <p>2. 若有學生想授予其他學士，另修習外系「院基礎」、「系核心」及「專業選修」科目至少41學分，並符合該學系的輔系標準，由本學位學程授予對應該學系學位名稱。</p>
<p>六、本要點經<u>本課程會議、洄瀾學院主管會議</u>通過後，送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u>。</p>	<p>六、本要點經本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p>	<p>需通過系課程委員會會議，故修改會議名稱。</p>

國立東華大學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修正草案）

111 年 4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111 年 5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位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5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共教會主管會議通過
111 年 6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 年 5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4 月 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1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114 年 11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洄瀾學院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2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育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為發展跨域學習，裨益學生在修讀本學位學程課程有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 二、修課規定：本學位學程班學生需滿足校核心課程及學程相關規定，學分達 128 學分並符合學士班學生相關畢業標準及檢定機制方得畢業，詳如本學位學程課程規劃表的規定。
- 三、畢業審查：本學位學程設「畢業專題審查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由本學位學程召集本校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三至五人擔任委員，審查內容如下：
- (一)畢業專題：請參照課規畢業條件，第五項重要事項之第四點辦理。

四、學位授予：

(一) 以本學位學程為主修的學位名稱

1. 本學位學程主要授予「文學學士」或「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學生修滿本學位學程主修領域(major)三個學程者授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若學生已修習本學位學程之「院基礎」及「系核心」必修科目後，同時修習本校授予「文學學士」學位之外系課程達 29 學分(含)以上者，則改授予「文學學士」學位。
2. 其他學士學位授予，則修習本學位學程之「院基礎」及「系核心」必修科目外，另修習外系「院基礎」、「系核心」及「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41 學分，並符合該學系的輔系標準，由本學位學程授予對應該學系學位名稱。

(二) 畢業時修滿本學位學程規定主修學程學分，以及外系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於學位證書中加註輔系的學系名稱。

(三) 畢業時修滿本學位學程規定主修學程學分，以及外系雙主修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於學位證書中加註雙主修的學院、學系及學位名稱。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本課程會議、洄瀾學院主管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現行）

111 年 4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111 年 5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位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5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共教會主管會議通過
111 年 6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為發展跨域學習，裨益學生在修讀本學位學程課程有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 二、修課規定：本學位學程班學生需滿足校核心課程及學程相關規定，學分達 128 學分並符合學士班學生相關畢業標準及檢定機制方得畢業，詳如本學位學程課程規劃表的規定。
- 三、畢業專題審查：本學位學程設畢業專題審查委員會，由本學位學程主任邀請本校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三至五人擔任審查委員，共同進行畢業審查相關事宜。如畢業審查事項涉及外系並授予其學士學位，本學位學程主任須委請與畢業專題有關學系專任教師一至二人擔任委員，共同審查該名學生畢業相關事宜，完成本學位學程的初審，並將擬授予的學士學位名冊等相關資料交由教務處複審。
- 四、學位授予：
 - (一) 全程修習完成本學位學程課程者，依其畢業專題與修課內容，授予文學學士學位或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由本學位學程發給畢業專題證明。
 - (二) 修習本學位學程主修學程(major)66 學分中，如包括外系「院基礎」、「系核心」及「專業選修」三個學程中至少 41 學分，並符合該學院或學系的輔系標準，學位證書註記本學位學程名稱並授予該學院或學系對應的學士學位。
 - (三) 除修習完成本學位學程主修領域 (major)66 學分外，如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雙主修辦法相關規定，完成副修、輔系或雙主修的規定，除依(一)授予學位，學位證書依規定加註相關學程、輔系或雙主修等名稱。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本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原住民族學院	案 號	第 13-1 案
案 由	修訂本院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 明	1.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第九條第八款，論文型式新增「實務型論文」。		
附 件	1.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現行條文。 2.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3. 原住民族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國立東華大學
會議提案表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次教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	原住民族學院	案 號	第 13-2 案
案 由	修訂本院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強化本院族群文化與關係學系博士班學生之基礎學科訓練，修訂規定如下：凡入學前未具備研究方法相關背景者，應加修相關課程；此外，指導教授亦得依學生個別情況，建議或要求其加修特定課程。增列規定：博士班學生如需修讀碩士班之必修課程，該等課程學分不列入博士班畢業學分之採計。		
附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現行條文。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原住民族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法規修正對照表格式

國立東華大學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部分

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九、學位考試 (八)學位論文形式：1.研究論文 <u>2.實務型論文</u> 3.正式公開發表之紀錄片或其他展演形式，學生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擇一辦理。	九、學位考試 (八)學位論文形式：1.研究論文2.正式公開發表之紀錄片或其他展演形式，學生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擇一辦理。	修正第九條第八款。

法規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加劃邊線原則：

1. 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不同部分，請於修正條文欄劃線。
2. 現行條文於修正時部分刪除者，請於現行條文欄劃線。
3. 整條新增或刪除者，請於說明欄劃線；整項、款、目新增或刪除者，請於修正條文欄或現行條文欄中新增或刪除之項、款、目部分劃線。

國立東華大學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修訂草案)

113年5月21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5月28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年12月17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法源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二、入學資格

- (一) 經本校碩士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 (二)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 學生符合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申請者。

三、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四、修課規定

- (一) 課程資訊詳如各學年度課程規劃表。
- (二) 研究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五科或十五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多於五科或十二學分；已修畢應修學分者不受此限。
- (三) 研究生得經系主任同意，選修外所或跨校選修相關課程，惟以六學分為上限。
- (四) 課程名稱相同，或將於下一學期開設之課程，不得至外所外校選修。
- (五) 105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研究生，應符合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之規定。

五、抵免規定

依本系「研究生學分抵免要點」規定辦理。

六、論文指導規定

- (一) 研究生均應依本系制定之「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提出論文指導教授人選，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教師為原則。
- (二) 研究生應於修業第三學期開學加退選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為本系專任教師者，應修習該教師開設之「專題研究」課程一學期，共計3學分。
- (三) 如因研究領域需要，得於選定一位本系(院)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聘請他院或他校教師共同指導。
- (四) 如欲更換指導教授，需經新任指導教授簽名同意。

七、學位考試之條件：符合下列各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 本校規定修業年限。
- (二) 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 (三) 通過論文計畫審查至少三個月，並完成論文初稿。

(四) 指導教授應確認研究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系（院）專業領域。

八、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會

- (一) 為協助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順利完成碩士論文並提高論文水準，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經由指導教授認可，申請發表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會。
- (二) 申請人申請時應繳交申請書、論文研究計畫書，於舉辦日兩個星期前向本系提出。審查會應由報告人或指導教授邀請一至二位評論人參加，並將計畫書書面資料寄交指導教授及評論人。審查會時間確定後，由本系公告之。

九、學位考試

- (一) 申請資格：研究生於完成論文計畫審查通過至少三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二)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時間及程序：申請時間每學期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行事曆之規定。
- (三) 申請學位考試時應繳交文件：學位口試申請書、學位考試委員名冊及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書。本系學位論文相似度百分比上限為30%，若超過上限則由指導教授再行認定後，並做調整修正。
- (四) 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延聘校內外教授三至五人組成考試委員會，其中校外委員應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依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實施要點」。
- (五)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碩士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 (六)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七) 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相關會議懲處。
- (八) 學位論文形式：1.研究論文2.實務型論文3.正式公開發表之紀錄片或其他展演形式，學生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擇一辦理。
- (九) 依學位授予法第16條及著作權法第15條第3項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若論文著作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等事項，須延後公開論文，應提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方得延後公開，且最多以5年為限。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現行條文)

113 年 5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 年 5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2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法源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二、入學資格

- (一) 經本校碩士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 (二)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 (三) 學生符合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規定申請者。

三、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四、修課規定

- (一) 課程資訊詳如各學年度課程規劃表。
- (二) 研究生修習學分數：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五科或十五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不得多於五科或十二學分；已修畢應修學分者不受此限。
- (三) 研究生得經系主任同意，選修外所或跨校選修相關課程，惟以六學分為上限。
- (四) 課程名稱相同，或將於下一學期開設之課程，不得至外所外校選修。
- (五) 105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研究生，應符合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之規定。

五、抵免規定

依本系「研究生學分抵免要點」規定辦理。

六、論文指導規定

- (一) 研究生均應依本系制定之「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提出論文指導教授人選，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教師為原則。
- (二) 研究生應於修業第三學期開學加退選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指導教授為本系專任教師者，應修習該教師開設之「專題研究」課程一學期，共計 3 學分。
- (三) 如因研究領域需要，得於選定一位本系(院)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聘請他院或他校教師共同指導。
- (四) 如欲更換指導教授，需經新任指導教授簽名同意。

七、學位考試之條件：符合下列各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 本校規定修業年限。
- (二) 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 (三) 通過論文計畫審查至少三個月，並完成論文初稿。
- (四) 指導教授應確認研究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系（院）專業領域。

八、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會

- (一) 為協助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順利完成碩士論文並提高論文水準，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經由指導教授認可，申請發表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會。
- (二) 申請人申請時應繳交申請書、論文研究計畫書，於舉辦日兩個星期前向本系提出。審查會應由報告人或指導教授邀請一至二位評論人參加，並將計畫書書面資料寄交指導教授及評論人。審查會時間確定後，由本系公告之。

九、學位考試

- (一) 申請資格：研究生於完成論文計畫審查通過至少三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二)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時間及程序：申請時間每學期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行事曆之規定。
- (三) 申請學位考試時應繳交文件：學位口試申請書、學位考試委員名冊及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書。本系學位論文相似度百分比上限為30%，若超過上限則由指導教授再行認定後，並做調整修正。
- (四) 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延聘校內外教授三至五人組成考試委員會，其中校外委員應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依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實施要點」。
- (五)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B-)為及格，一百分(A+)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碩士學位考試出席委員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 (六)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七) 學位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送本校相關會議懲處。
- (八) 學位論文形式：1.研究論文2.正式公開發表之紀錄片或其他展演形式，學生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擇一辦理。
- (九) 依學位授予法第16條及著作權法第15條第3項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若論文著作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等事項，須延後公開論文，應提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方得延後公開，且最多以5年為限。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第四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四、修課規定</p> <p>1. 課程資訊詳如各學年度課程規劃表。</p> <p>2. 學分抵免規定：依本系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辦理。</p> <p>3. 經本系審核<u>入學前無相關社會科學研究法背景訓練</u>者，需加修並通過本系碩士班<u>研究方法</u>相關課程3學分，此加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採計。</p> <p>4. <u>指導教授得依據學生學習之個別狀況，要求其加修3~6學分之相關課程，此加修學分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採計。</u></p> <p>5. 博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必修課程，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採計。</p> <p>6. <u>上述3、4、5項規定，115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適用。</u></p> <p>7. 105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應符合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p>	<p>四、修課規定</p> <p>1. 課程資訊詳如各學年度課程規劃表。</p> <p>2. 學分抵免規定：依本系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辦理。</p> <p>3. 經本系審核無社會科學訓練背景者，需加修本系碩士班相關課程6學分，此加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採計。</p> <p>4. 105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應符合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p>	<p>為加強本系博士班學生基礎學科訓練，修訂入學前無研究法相關背景者，需加修課程。以及增列指導教授得針對學生各別狀況，要求學生加修課程。</p> <p>修訂第3項文字及更改學分數</p> <p>增列第4項</p> <p>增列第5項</p> <p>增列第6項，說明適用之學生。</p> <p>修改條文序</p>

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

99 年 9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 月 5 日教務會議核備
100 年 3 月 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0 年 5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 年 6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2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3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0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2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5 年 4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5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5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5 月 3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6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9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 年 9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4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9 年 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0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110 年 12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3.02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 年 4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法源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二、入學資格

1. 經本校博士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2.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3. 學生符合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規定者，得逕修讀博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

博士班修業以二至七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四、修課規定

1. 課程資訊詳如各學年度課程規劃表。
2. 學分抵免規定：依本系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辦理。
3. 經本系審核**入學前無相關社會科學研究法背景訓練者**，需加修**並通過本系碩士班研究方法相關課程 3 學分**，此加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採計。
4. 指導教授得依據學生學習之個別狀況，要求其加修並通過 3~6 學分之相關課程，此加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採計。
5. 博士班學生修讀碩士班必修課程，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採計。
6. 上述 3、4、5 項規定，115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適用。
7. 105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應符合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

五、論文指導

學生最遲須於修業第 3 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

六、資格考試

- (一) 學生於修畢專業必修課程（「族群研究理論」與「文化理論專題」）及之外 9 學分後，最遲於修業第 8 學期，經指導教授同意，得個別提出資格考試申請。
- (二) 學生提出資格考試申請時須填具資格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至系辦完成申請。於提出資格考試申請一個月內，且於資格考考試舉行前，可向系辦填交撤銷資格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始得撤銷資格考申請案。
- (三) 申請時間為每學期開學第二週起一週內。
- (四) 由應考生之指導教授擔任資格考委員會召集人組成三人資格考委員會，委員至少一人需為本系專任教師。資格考試委員需符合本要點第十點第三款學位考試委員會資格規定。
- (五) 資格考委員會於兩週內擬定考試書單並送系辦備查。資格考委員會就考試書單內容決定考試題目（兩題）並於該學期期末（第 17 週）前，完成命題與考試。
- (六) 應考時間為期兩週，考試由資格考試委員會決定時間並辦理考試。考試之成績與試卷內容交由系辦存檔。
- (七) 應考之學生有兩次考試機會，若第一次沒有通過，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考。重考未通過者通知教務處勒令退學。
- (八) 成績等第分為優等通過（平均分數 85 分以上，含 85 分）、通過（平均分數 70～84 分）與不通過（平均分數 69 分以下，含 69 分）。學生若對成績有疑義，得向系務會議提出申覆。

七、研究計畫口試

- (一) 申請研究計畫口試需已通過資格考，且修畢所有課程（論文指導相關課程除外）。學生有兩次研究計畫口試機會，若第一次沒有通過，可於次學期重考。若未能如期完成者，應予退學。
- (二) 研究計畫口試委員五至七人，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
- (三) 論文研究計畫須於口試日二週前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批准，同時送達口試委員，並繳交至系辦公開陳列。
- (四)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以公開方式進行。
- (五) 學生更換研究主題，需重新提交論文研究計畫，並通過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 (六) 學生於完成資格考筆試和研究計畫口試之後，始具備博士候選人之資格。

八、研討會與期刊論文

學生於博士論文考試之前須於學術研討會發表與其研究相關之論文。國內學術研討會至少兩篇，或以外文撰寫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至少一篇；或論文被接受於具公開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至少一篇（需提供該期刊論文被接受之證明）。

九、博士論文撰寫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與論文口試之間，須至少有歷時一年的論文研究與撰寫時間。

十、博士論文考試

- (一) 申請資格：須修業滿二年，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學分，通過資格考試、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研討會與期刊論文發表之規定，並已完成論文初稿。
 - (二) 申請程序：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申請。申請時，除填申請書外，應具備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
 - (三) 學位考試委員會
 1. 學位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由系主任提請校長遴聘之，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 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學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符合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之規定。
 - (四) 擬參加學位考試之學生，須於口試前至少兩星期前經指導教授簽名批准，將列印裝訂好之論文初稿連同論文審查表（其規格由本所制定），送達考試委員，並提交至系辦公開陳列。
 - (五)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
 - (六) 論文相似度比對：學生應於畢業離校前提交經指導教授簽核之「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由指導教授訂定。
 - (七) 論文繳交冊數：除依學校規定繳交外，另需交系辦2本，口試委員各1本。
- 十一、「雙聯學位」學生之修業規範，得配合雙方學校實際狀況依協議辦理。
- 十二、本要點自107學年度起適用，107學年度時已入學之博士生，得選擇入學至畢業期間之版本。
-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博士班修業要點

99 年 9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 月 5 日教務會議核備
100 年 3 月 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0 年 5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 年 6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2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3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0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2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05 年 4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5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5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5 月 3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6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9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 年 9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4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109 年 4 月 22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0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
110 年 12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3.02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法源依據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法規訂定。

二、入學資格

1. 經本校博士研究所招生考試錄取者（含甄試）。
2.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
3. 學生符合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規定者，得逕修讀博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

博士班修業以二至七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四、修課規定

1. 課程資訊詳如各學年度課程規劃表。
2. 學分抵免規定：依本系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辦理。
3. 經本系審核無社會科學訓練背景者，需加修本系碩士班相關課程 6 學分，此加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採計。
4. 105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應符合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

五、論文指導

學生最遲須於修業第 3 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

六、資格考試

- (一) 學生於修畢專業必修課程（「族群研究理論」與「文化理論專題」）及之外 9 學分後，最遲於修業第 8 學期，經指導教授同意，得個別提出資格考試申請。
- (二) 學生提出資格考試申請時須填具資格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

後，至系辦完成申請。於提出資格考試申請一個月內，且於資格考考試舉行前，可向系辦填交撤銷資格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始得撤銷資格考申請案。

- (三) 申請時間為每學期開學第二週起一週內。
- (四) 由應考生之指導教授擔任資格考委員會召集人組成三人資格考委員會，委員至少一人需為本系專任教師。資格考試委員需符合本要點第十點第三款學位考試委員會資格規定。
- (五) 資格考委員會於兩週內擬定考試書單並送系辦備查。資格考委員會就考試書單內容決定考試題目（兩題）並於該學期期末（第 17 週）前，完成命題與考試。
- (六) 應考時間為期兩週，考試由資格考試委員會決定時間並辦理考試。考試之成績與試卷內容交由系辦存檔。
- (七) 應考之學生有兩次考試機會，若第一次沒有通過，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考。重考未通過者通知教務處勒令退學。
- (八) 成績等第分為優等通過（平均分數 85 分以上，含 85 分）、通過（平均分數 70~84 分）與不通過（平均分數 69 分以下，含 69 分）。學生若對成績有疑義，得向系務會議提出申覆。

七、研究計畫口試

- (一) 申請研究計畫口試需已通過資格考，且修畢所有課程（論文指導相關課程除外）。學生有兩次研究計畫口試機會，若第一次沒有通過，可於次學期重考。若未能如期完成者，應予退學。
- (二) 研究計畫口試委員五至七人，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
- (三) 論文研究計畫須於口試日二週前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批准，同時送達口試委員，並繳交至系辦公開陳列。
- (四)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以公開方式進行。
- (五) 學生更換研究主題，需重新提交論文研究計畫，並通過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 (六) 學生於完成資格考筆試和研究計畫口試之後，始具備博士候選人之資格。

八、研討會與期刊論文

學生於博士論文考試之前須於學術研討會發表與其研究相關之論文。國內學術研討會至少兩篇，或以外文撰寫之國際學術研討會至少一篇；或論文被接受於具公開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至少一篇（需提供該期刊論文被接受之證明）。

九、博士論文撰寫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與論文口試之間，須至少有歷時一年的論文研究與撰寫時間。

十、博士論文考試

- (一) 申請資格：須修業滿二年，修畢本系規定之應修學分，通過資格考試、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研討會與期刊論文發表之規定，並已完成論文初稿。

(二) 申請程序：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申請。申請時，除填申請書外，應具備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

(三) 學位考試委員會

1. 學位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由系主任提請校長遴聘之，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 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學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符合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之規定。

(四) 擬參加學位考試之學生，須於口試前至少兩星期前經指導教授簽名批准，將列印裝訂好之論文初稿連同論文審查表（其規格由本所制定），送達考試委員，並提交至系辦公開陳列。

(五)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

(六) 論文相似度比對：學生應於畢業離校前提交經指導教授簽核之「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由指導教授訂定。

(七) 論文繳交冊數：除依學校規定繳交外，另需交系辦2本，口試委員各1本。

十一、「雙聯學位」學生之修業規範，得配合雙方學校實際狀況依協議辦理。

十二、本要點自107學年度起適用，107學年度時已入學之博士生，得選擇入學至畢業期間之版本。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規章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